

宏利360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公開說明書

- 一、基金名稱：宏利 360 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二、基金種類：多重資產型
- 三、基金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一、九之說明
-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投資地區：國內、外
- 六、本基金計價之幣別：新臺幣、美元、澳幣、人民幣
-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一、一之說明。
-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一、二之說明。
- 九、保證機構名稱：無，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
-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十一、注意事項：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基金有一定比例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因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 (二) 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21至第24頁及第28頁至第34頁。
本基金包含新臺幣、美元、澳幣、人民幣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申購本基金，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人民幣目前無法自由兌換，且受到外匯管制及限制。此外，人民幣為管制性貨幣，其流動性有限，且除受市場變動之影響外，人民幣可能受大陸地區法令、政策之變更，進而影響人民幣資金市場之供需，致其匯率波動幅度較大，相關的換匯作業可能產生較高的結匯成本。本基金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對美元不避險，人民幣、澳幣受益權單位對美元原則採高避險比例策略，不同貨幣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人應留意避險策略之不同，面對之匯率風險亦將不同。本基金的投資策略乃是以美元投資為基礎所設計的，且相關的可能報酬亦以美元為基礎，因此，持有非美元類別之受益人，可能承擔比持有美元類別之受益人較大之風險。
- (三)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 (四) 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收益分配金額由經理公司決定，每月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投資人於申購時應謹慎考量。

- (五) 投資人應特別留意，本基金因計價幣別不同，投資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為該申購幣別金額除以面額/單位淨資產價值（適用於基金成立後）計，於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不因投資人取得各級別每受益權單位之成本不同而異。
- (六) 本基金投資於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之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Rule 144A債券係指美國債券市場上，發行人發行不受美國證監會的註冊和資訊披露要求限制之債券，同時僅有合格機構投資者（Qualified Institutional Buyers, QIB）可以參與該市場，該類債券因屬私募性質，可能因發行人之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且由於該等證券僅得轉讓予合格機構投資者，故而此類債券較容易發生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及流動性不足之風險。本基金投資Rule 144A債券之相關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第30頁。
- (七) 本基金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部份可能涉有重複收取經理費。
- (八) 投資遞延手續費NA類型及NB類型者，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中拾、(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之說明。
- (九) 有關基金之配息組成項目表將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可至www.manulifeim.com.tw查詢
- (十)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基金經理公司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十一) 本基金或服務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無，且投資基金之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本金及利息。
- (十二)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www.mops.twse.com.tw>; 宏利投信：www.manulifeim.com.tw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一、基金經理公司

名稱：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97 號 3 樓
電話：(02)2757-5999
網址：www.manulifeim.com.tw
發言人
姓名：馬瑜明
職稱：總經理
聯絡電話：(02)2757-5999
電子郵件信箱：TW_Customer@Manulife.com

二、基金保管機構

名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電話：(02)2718-6888
網址：<https://www.fubon.com/banking/personal/>

三、受託管理機構：

名稱：abrdn Asia Limited
地址：7 Straits View, #23-04, Marina One East Tower, Singapore 018936
電話：+65 6395 2700
網址：<https://www.abrdn.com/sg/investor>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無

五、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

名稱：Citibank, N.A. (花旗銀行)
地址：50/F., Champion Tower, 3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868 8888
網址：<https://www.citibank.com/mss/>

六、基金保證機構：無

七、受益憑證簽證機構：無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免辦理簽證)

八、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8726-9600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16 樓
網址：<https://www.citibank.com.tw>

九、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江家齊 會計師、趙敏如 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電話：(02)8101-6666
網址：<https://home.kpmg.com/tw/zh/home.html>

十、經理公司或本基金之信用評等機構：無

十一、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委託專業機構：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8726-9600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16 樓

網址：<https://www.citibank.com.tw>

十二、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及索取之方法：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於營業時間內陳列於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各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供投資人閱覽，投資人得親至上列處所索取或以來電、傳真或電郵方式向經理公司索取，亦得於封面所列網站查詢下載。

目 錄

宏利 360 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
公開說明書	1
目 錄	1
【基金概況】	3
壹、基金簡介	3
貳、基金性質	14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14
肆、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16
伍、基金投資	18
陸、投資風險揭露	28
柒、收益分配	34
捌、申購受益憑證	34
玖、買回受益憑證	37
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38
拾壹、基金之資訊揭露	42
拾貳、基金運用狀況	45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57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57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57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57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58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58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58
柒、基金之資產	58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58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9
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9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9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59
拾參、收益分配	60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60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60
拾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61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62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62
拾玖、基金之清算	63
貳拾、受益人名簿	64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64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64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64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65
壹、事業簡介	65
貳、事業組織：	70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78
肆、營運情形	80
伍、受處罰之情形：	94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	94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95
【特別記載事項】	96
壹、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96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97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之事項	98
肆、宏利 360 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及宏利 360 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對照表	101
【附錄一】基金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概況及簡要說明	203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206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211
【附錄四】最近兩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財務報表	213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宏利360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B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A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B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NA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NB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NA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NB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NA類型澳幣避險受益權單位、NB類型澳幣避險受益權單位、NA類型人民幣避險受益權單位及NB類型人民幣避險受益權單位。

一、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伍拾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其中：

- (一) 新臺幣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新臺幣柒拾伍億元；
- (二) 外幣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等值新臺幣柒拾伍億元。

二、基準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一)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
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二) 受益權單位總數：

1. 新臺幣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柒億伍千萬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2. 外幣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柒億伍千萬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三) 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1. 新臺幣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
2. 美元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方式，係以美元計價每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成立日之前一營業日或首次銷售日當日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所取得之匯率換算成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台幣小數點第一位。
3. 澳幣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方式，係以澳幣計價每受益權單位面額按首次銷售日當日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所取得之匯率換算成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台幣小數點第一位。
4. 人民幣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方式，係以人民幣計價每受益權單位面額按首次銷售日當日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所取得之匯率換算成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台幣小數點第一位。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如下：

- (一) 新臺幣受益權單位之面額為壹拾元；
- (二) 美元受益權單位之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 (三) 澳幣受益權單位之面額為澳幣壹拾元；
- (四) 人民幣受益權單位之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 (一) 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新臺幣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新臺幣受益權單位申報生效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或

(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外幣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外幣受益權單位申報生效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

五、成立條件

(一)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

(二)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本基金成立日為107年6月19日。

六、預定發行日期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投資地區：國內、外

投資標的：詳見【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之九、之說明

九、投資方針及範圍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 本基金投資之中華民國有價證券包括：

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政府債券、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前述興櫃股票僅限於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並申報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者。

(二)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括：

1. 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及韓國店頭市場(KOSDAQ)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 Notes)、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及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括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
2. 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 a. 外國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應符合d項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 b. 前開a項以外之外國債券：該外國債券之債務發行機構評等應符合d項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外國債券得以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為準；具優先受償順位之債券，若無債券保證人者，並得以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為準。

- c. 外國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機構評等應符合d項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但美國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FNMA）、聯邦住宅抵押貸款公司（FHLMC）及美國政府國民抵押貸款協會（GNMA）等機構發行或保證之住宅不動產抵押貸款債券，得以發行人或保證人之信用評等為準。
- d. 相關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A.M. Best Company, Inc.	bbb-（含）以上
DBRS Ltd.	BBB-（含）以上
Fitch, Inc.	BBB-（含）以上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BB-（含）以上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a3（含）以上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BB-（含）以上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BBB-（含）以上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BBB-（含）以上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BBB-（含）以上
Morningstar, Inc.	BBB-（含）以上

3. 非投資等級債券：國家主權評等、債務發行機構評等、債券保證人或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未達前開 d 項規定之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外國債券，惟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投資所在國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前開 d 項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且投資於 Rule 144A 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
4. 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 (三)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應符合下列投資比例限制：
1. 投資於國內外股票、債券(包含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受益憑證及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REITs)及金管會核准得投資項目等之總金額應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且投資於前開任一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
 2.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 a.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 b. 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
 - (a) 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之情事，致影響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情形；

(b)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實施外匯管制致無法匯兌；或單日該國或地區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幅度達百分之五（含本數）。

(四)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三)款之比例限制。

(五)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經理公司與受託管理機構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含股價指數）、債券指數、指數型股票基金(ETF)、股票債券或利率之期貨、選擇權、期貨選擇權、利率交換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另本基金因投資策略所需，如經金管會專案核准後，亦得因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從事衍生自澳洲股價大盤指數(S&P/ASX 200 指數)與韓國股價大盤指數(Korea Stock Exchange KOSPI 200 指數)之選擇權交易。

註：本基金如從事衍生自澳洲股價大盤指數(S&P/ASX 200 指數)與韓國股價大盤指數(Korea Stock Exchange KOSPI 200 指數)之選擇權交易相關之商品規格如下：

商品	S&P/ASX 200指數選擇權	KOSPI 200指數選擇權
合約規格	1點，每一點10澳幣	0.01點，每一點2500韓圓
交割方式	現金差額交割	現金差額交割
交易時間	每營業日09:50-19:00 (澳洲雪梨時間)	每營業日09:50-15:45 (韓國首爾時間)
交易月份	每年1至12月每月均可交易	每年1至12月每月均可交易
漲跌停限制	無	無
持倉限制	無	20000個合約(法人)

(六) 經理公司與受託管理機構為避險目的得利用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七) 本基金之海外投資業務將全部複委任予 abrdn Asia Limited，簡寫 abrdn SG (以下稱「受託管理機構」)。受託管理機構亦將協助經理公司提供集中交易服務間接向國外證券商委託交易。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

(一) 投資策略

本基金海外投資業務業已委託abrdn SG管理，基金將運用安本集團全球研究與投資資源，多元分散佈局於全球多種資產類別與證券，建構合適投資組合並動態調整，以追求穩定報酬同時控制波動度為目標，茲將投資策略詳述如下：

1. 策略性資產配置(Strategic Asset Allocation)：本基金參考安本集團經濟暨主題研究團隊(Economic & Thematic Research)所產出之長期經濟展望以及各資產類別3年、5年、10年期預期報酬率與預期波動度，建構本基金長期的策略性資產配置，當經濟暨主題研究團隊調整各資產類別預期報酬率與波動時，基金亦將同步更新策略性資產配置，以確保基金長期穩定之表現。同時本基金亦將分析全球所有擬投資資產類別之相關係數，致力將相關係數較低且具成長潛力的資產類別納入投資組合，以強化投資組合之分散效果，當總體經濟環境發生重大事件，基金因投資組合中各項資產類別彼此相關係數偏低，將可望避免全面性的齊漲齊跌，進而有效控制投資組合整體的長期波動度。
2. 戰術性資產配置(Tactical Asset Allocation)：本基金將參考安本集團多元化多重資產團隊(Diversified Multi Asset Team)定期產出之戰術性資產配置建議，對基金各資產類別之配置權重進行短期動態調整，相較於本基金策略性資產配置以長期風險報酬及相關係數出發，戰術性資產配置僅考量每一資產類別未來六個月的報酬潛力，在策略性資產配置的大方向下做小幅度調整。
3. 投資標的研究(Manager Research)：安本集團多元化多重資產團隊(Diversified Multi Asset Team)旗下投資標的研究小組固定針對全球各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做深入之研究，並將合適的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等間接投資標的納入基金投資標的池中，並將此研究資源分享給本基金，本基金參考其研究成果，從投資標的池中挑選合適的間接投資標的來達成對每一個資產類別的配置，當缺乏合適的間接投資標的可選擇時，亦可運用直接投資的方式直接持有證券，提供基金更多操作彈性。
4. 風險管理(Risk Management)：本基金將妥善考量每一投資標的之風險程度以及流動性，同時持續監控每一投資標的之表現，當該投資標的的單位風險報酬表現不佳時，將調整該部位比重或以其他投資標的取代之。
5. 受託管理機構與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含股價指數)、債券指數、股票債券或利率之期貨、選擇權、期貨選擇權、利率交換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但其比重將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40%且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6. 由於本基金之投資範疇涵蓋多種貨幣，受託管理機構與經理公司為避險目的得利用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二) 投資特色：

1. 低相關性的投資組合：基金以獲取穩定報酬同時控制風險為目標，大量將基金資產分散配置到低相關係數之另類投資資產類別，提高整體投資組合分散效果，降低基金投資組合與主要股債市指數之相關性，即使主要股債市大幅波動，基金資產亦能維持相對較低的波動。
2. 全球研究資源：運用集團全球化的研究資源，參考集團策略性與戰術性資產配置建議，靈活調整基金部位，同步掌握短中長期全方位的投資機會。

3. 靈活多元配置：可運用股票、債券等直接投資，亦可運用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等間接投資，提供基金靈活運用各類資產的空間，達到廣泛分散資產配置，提升投資組合分散程度的目標。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 (一) 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型基金，基金以獲取穩定報酬同時控制風險為目標，投資地區為全球之成熟市場與新興市場，投資標的亦相廣泛，可運用股票、債券等直接投資，亦可運用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等間接投資，本基金經評估後，適合追求長期資本利得及收益，並能承受前述之投資市場流動性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之投資人。
- (二) 由於本基金之投資分散在全球各地，投資標的也相當多元，投資人可能使用本投資組合作為投資組合中的核心組成，或是作為核心債券投資組合之補充，故投資人很可能須有長期的預期投資期間。投資人宜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後再進行投資。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自107年6月11日開始募集。

十三、銷售方式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由經理公司自行銷售或委託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銷售。

十四、銷售價格

- (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台幣、美元澳幣及人民幣為計價貨幣；申購新臺幣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外幣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 (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
 2.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本基金成立日後新發行之級別，每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3.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以每一營業日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單位計價貨幣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

釋例

假設本基金美元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已為零，基金成立前一日美元兌台幣之匯率為29.500，該基金換算比率即為29.500。最近一營業日所取得之美元兌台幣之最新匯率為29.800且新臺幣受益權單位淨值為11.00。

簡易計算式：

$11.00 \div 29.800 \times 29.500 = 10.89$ ，計算結果即為該日之銷售價格。

- (三)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四)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現行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下列費率或持有期間計算之:
1. 申購時給付(除NA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外):
現行申購手續費率收取,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3%,實際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其適用比率或依各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而訂定之。
 2. 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僅NA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適用):
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 (1) 持有期間0~1年(含):3%
 - (2) 持有期間1年~2年(含):2%
 - (3) 持有期間2年~3年(含):1%
 - (4) 持有期間超過3年:0%
 3. 以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其他基金之後收級別受益權單位(NA類型受益權單位及NB類型受益權單位)轉申購本基金同一計價幣別NA類型受益權單位或NB類型受益權單位時,其原持有期間仍合併計入持有期間計算。且有關轉申購之規定,僅類型、年限、買回費率設定級距、費用相同及相同幣別間為之。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 (一) 募集期間: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美元壹仟元整、澳幣壹仟元整或人民幣壹仟元整。但若申購人以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轉申購或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者,或證券商以基金款項收付專戶為投資人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定之銀行專戶辦理款項收付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其申購得不受上開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經理公司亦得視情況決定不適用上開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
- (二) 成立日之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美元壹仟元整、澳幣壹仟元整或人民幣壹仟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美元壹佰元整、澳幣壹佰元整或人民幣壹佰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美元壹佰元、澳幣壹佰元或人民幣壹佰元為整倍數,但若申購人以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轉申購或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者,或證券商以基金款項收付專戶為投資人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定之銀行專戶辦理款項收付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其申購得不受上開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
- (三)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或不同基金間不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
- (四) 受限於前述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限制,本公司現階段僅接受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間同一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轉申購。
- (五) 本基金各計價級別之NA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及NB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及轉換說明:

- (1) 每次只接受每筆申購基金單位數（即指定受益憑證）之全部轉換或全部買回。
- (2) 持有期間未滿三年（含）者，限申請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相同幣別之NA類型及NB類型受益權單位，持有期間累計計算。且有關轉申購之規定，僅類型、年限、買回費率設定級距、費用相同及相同幣別間為之。
- (3) 持有期間達三年以上者，如申請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相同幣別之A類型或B類型受益權單位，其申購手續費之計收標準，依各該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十六、經理公司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配合「洗錢防制法」之實施，經理公司得依下述辦理，並依最新之洗錢防制法令更新：

(一) 受理客戶首次申購基金時，應請客戶依規定提供下列證件核驗：

1. 個人客戶：
 - a. 驗證身分或生日：至少取得下列資訊：如姓名、出生日期、戶籍或居住地址、官方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國籍、外國人士居留或交易目的(如觀光、工作等)；以及取得附有照片且未過期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護照、居留證、駕照等。如對上述文件效期有疑義，應取得大使館或公證人之認證或聲明。
 - b. 驗證地址：取得客戶所屬帳單、對帳單、或官方核發之文件等。
2. 針對依據本公司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相關規範辨識為高風險或具特定高風險因子之個人客戶，於建立業務關係時應至少取得下列任一資訊：
 - a. 曾使用之姓名、別名：曾使用之姓名如結婚前使用之姓名、更名前使用之姓名。
 - b. 任職地址、郵政信箱地址、電子郵件地址（如有）。
 - c. 電話或手機號碼。
3. 客戶為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
 - a. 取得公司設立登記文件（Certified 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政府核發之營業執照、合夥協議（Partnership Agreement）、信託文件（Trust Instrument）、存續證明（Certification of Incumbency）等。如信託之受託人為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列示之金融機構所管理之信託，其信託文件得由該金融機構出具之書面替代之，惟該金融機構所在之國家或地區有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者不適用。
 - b. 於客戶為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時，應瞭解客戶或信託（包括類似信託之法律協議）之業務性質，並至少取得客戶或信託之下列資訊，辨識及驗證客戶身分：
 - (a) 客戶或信託之名稱、法律形式及存在證明。
 - (b) 規範及約束法人、團體或信託之章程或類似之權力文件，不適用者除外。
 - (c) 在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中擔任高階管理人員（高階管理人員之範圍得包括董事或監事或理事或總經理或財務長或代表人或管理人或合夥人或有權簽章人，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自然人，本公司應運用風險基礎方法決定其範圍）之下列資訊：
 - (1)姓名。
 - (2)出生日期。
 - (3)國籍。

- (d) 官方辨識編號：如統一編號、稅籍編號、註冊號碼。
- (e) 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註冊登記之辦公室地址，及其主要之營業處所地址。
- (f) 境外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往來目的。
- c. 客戶為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時，應瞭解客戶或信託之所有權及控制權結構，並透過下列資訊，辨識客戶之實質受益人，及採取合理措施驗證：
 - (a) 客戶為法人、團體時：
 - (1) 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如姓名、出生日期、國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等）。所稱具控制權係指直接、間接持有該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本公司得請客戶提供股東名冊或其他文件協助完成辨識。
 - (2) 依規定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或對具控制權自然人是否為實質受益人有所懷疑時，應辨識有無透過其他方式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必要時得取得客戶出具之聲明書確認實質受益人之身分。
 - (3) 如依規定均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時，本公司應辨識高階管理人員之身分。
 - (b) 客戶為信託之受託人時：應確認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之身分。
- 4. 有必要時，可另行以非文件資訊驗證，例如：
 - a. 在帳戶開立後，以電話或函件聯繫客戶。
 - b. 由其他金融機構提供之資訊。
 - c. 交叉比對客戶提供之資訊與其他可信賴之公開資訊、付費資料庫等。
- (二) 經理公司不接受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辦理基金申購業務。
- (三) 客戶有下列情形者，經理公司應婉拒其建立業務係或申購：
 - 1. 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
 - 2. 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 3. 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之情形，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 4. 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 5. 檢送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 6. 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 7. 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
 - 8. 建立業務關係之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
 - 9. 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 (四) 客戶若未符合經理公司受益權單位申購之相關規定，為防制洗錢之目的，經理公司得拒絕其申購。如透過銷售機構辦理申購者，應依各銷售機構之防制洗錢相關規定為準。

十七、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買回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十八、買回費用

- (一)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除短線交易另行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本基金目前買回費用為零。
- (二) 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代理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臺幣伍拾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未來可能因代理機構成本增加而調整之。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十九、買回價格

- (一)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受益人買回請求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買回機構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二) 本基金 NA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拾、二、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之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進而影響基金績效，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亦保留限制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之權利。對於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十四日（含第十四日）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千分之三(0.3%)為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之短線交易買回費，則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二位。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同一基金買回再轉申購同一基金或定時定額除外）。

前述「未滿十四日」之定義係指：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其值小於十四個日曆日（含第十四日）者。

範例說明：投資人於106年11月10日(星期五)申購本基金100萬元，申購淨值為10元，申購單位數為10萬個單位。

【情況一】若該投資人於11月23日(星期四)申請買回，買回淨值日雖為11月24日(星期五)，仍須支付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假設買回淨值為10.10元，則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之計算如下：

買回價金：100,000 單位×10.10 元 = 1,010,000 元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1,010,000 元×0.3 % = 3,030 元

客戶之買回價金：1,010,000 - 3,030 = 1,006,970 元

【情況二】若該投資人於11月24日(星期五)申請買回，因已非十四日內之短線交易，則無須支付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廿一、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指中華民國證券市場營業日。但受託管理機構所在地或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因國定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

稱「一定比例」係指公告日前一季底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投資比重合計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含)。自基金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經理公司應於每年度1、4、7、10月第10日(含)前於經理公司網站上公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別或地區及其例假日，如上述達該一定比率之主要投資所在國別及其例假日有變更時，經理公司應提前一週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

廿二、經理費

- (一)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柒(1.7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國內外股票、債券、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受益憑證及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REITs)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 (二) 經理公司之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 (三) 經理公司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
- (四) 除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放空型ETF、商品ETF)外，投資於經理公司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該基金受益憑證之經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投資於經理公司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不得收取申購或買回費。

廿三、保管費

- (一)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陸(0.2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 (三)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

廿四、收益分配

- (一) 本基金 A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NA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 (二) 本基金 B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不含香港及澳門)以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及受益憑證、投資單位及基金股份等之收益分配及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之餘額為正數時，為 B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 B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分配之。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月之可分配收益。
- (三) 本基金 B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得依上述第(二)點所述之可分配收益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但前述分配之金額可超出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 B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配息可能涉及本金且每月分配的金額並非相同。
- (四) 本基金 B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由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惟如可分配收益來源包括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之餘額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收益分配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有關前述收益分配之分配基準日及發放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 (五) 本基金 B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宏利 360 多重資產收益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基金計價幣別分別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B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 (六) B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一律以匯款方式給付至受益人名下之金融機構帳戶，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 B 類型新臺幣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伍佰元(含)、B 類型美元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美元壹佰元(含)、NB 類型澳幣避險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澳幣壹佰元(含)或 NB 類型人民幣避險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人民幣壹佰元(含)時，受益人同意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為零。
- (七) 受益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或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本基金者，不適用上述第(六)點但書之規定。

貳、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經金管會於民國107年5月2日以金管證投字第1070314696號函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並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及國外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經理及保管，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一)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利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當事人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享有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營業時間內，在主營業所提供最新修訂之信託契約，以供受益人查閱。

(二)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三、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無〈本基金為首次募集〉。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或其代理人、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呈報金管會。
-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含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一)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二)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三)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 (四) 買回費用。
 - (五)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六)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

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十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公會網站及公司官網公告。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 二十、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 二十一、經理公司對受託管理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導致基金發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經理公司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者，就受託管理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該基金之資產時，應負賠償責任。
- 二十二、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 (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澳幣或人民幣作為計價貨幣。」
 -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肆、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依情形適用），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B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及NB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包含經理公司簽訂本契約前所發生者），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五、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或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

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 B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 B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九、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依信託契約應分配予 B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二)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十、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三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十二、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十三、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四、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

負擔。

- 十五、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十六、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十七、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依法令及信託契約應負之監督責任不因經理公司將基金資產之管理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而受影響，基金保管機構於知悉受託管理機構之行為致使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相關法令，應即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伍、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九之說明。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最近三年內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一)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國內有價證券之決策過程：

1. 經理公司除將嚴格遵循相關法令與信託契約規定進行投資外，投資標的之選定，也將確實遵照投資決策流程進行基金之篩選，以達到資訊整合與集體決策之目標，茲將本公司基金投資決策流程分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步驟詳述如後：

(1)投資分析：

步驟：由宏利投信研究員與基金經理人依據各種投資標的之基本面或技術面資訊以及國外投資顧問所提供與投資標的之相關之研究報告、訊息與建議，進行分析研判工作，作成投資分析報告，送交部門主管簽核。

(2)投資決定

步驟：基金經理人依據各項投資分析報告、宏利金融集團於資產管理之內部投資平臺相關投資研究或國外投資顧問提供之研究報告、各投資會議等，以決定買賣有價證券種類、數量、時機，作成投資決定書，送交部門主管簽核，始交付交易員執行。

(3)投資執行

步驟：交易員依投資決定書委託海外顧問公司執行交易，並作成基金投資執行表，若執行時發生差異，則須填寫差異原因。本步驟由交易員、複核人員、權責主管負責。

(4)投資檢討

步驟：由基金經理人就投資現況進行檢討，並按月提出投資檢討報告，其中包括投資決策與實際情況檢討及投資標的的檢討，投資檢討由基金經理人、部門主管負責。

(二)國外投資：

由於本基金海外投資與集中交易服務均委由同一集團企業abrdn SG (即受託管理機構)進行，委託方式將由受託管理機構之基金經理人依照投資策略所述進行，經理人先參考集團研究資料，擬定戰略性資產配置決定各資產類別配置比重，再進行戰術性資產

配置進行各資產類別配重之微調，最後參考集團投資標的研究之研究報告資料庫，篩選合適之投資標的進行投資，受託管理機構經理人作成投資決策後，將決策理由、參考資訊與擬買賣之標的數量全部輸入交易系統，交易系統自動進行交易前控管機制，確認每筆交易均符合基金投資範疇規定且各項風險參數均符合標準，自動將交易轉給交易室進行交易。基金經理人應定期追蹤(至少每月一次)及評估受託管理機構之投資績效及投資策略是否符合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規定。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決策過程：

1. 交易分析：

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須載明交易理由、預計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並詳述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本步驟由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撰寫人、基金經理人及部門主管及投資長(或權責主管)負責。

2. 交易決定：

基金經理人依據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作成交易決定書，並交付執行；交易決定書須載明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及數量等內容，本步驟由基金經理人及部門主管及投資長(或權責主管)負責。

3. 交易執行：

交易員依據交易決定書執行交易，作成交易執行紀錄，交易執行紀錄須載明實際成交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與數量及交易決定書與交易執行間之差異、差異原因說明等內容。本步驟由交易員、覆核人員、權責主管負責。

4. 交易檢討：

證券相關商品檢討報告，本步驟由報告人、基金經理人及部門主管及投資長(或權責主管)負責。

(四)宏利360多重資產收益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主要經(學)歷及最近三年內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1. 基金經理人：李育昇

學歷：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 財務學碩士

經歷：

宏利投信 固定收益部 基金經理人	2021/10~迄今
貝萊德投信 固定收益部 基金經理人	2020/1~2021/9
柏瑞投信 固定收益部 基金經理人	2016/7~2019/9
宏利投信 固定收益部 基金經理人	2010/4~2016/7

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經理人姓名	任期
李育昇	2023. 08. 01 迄今
郭思妤	2023. 03. 13~~2023. 08. 01
李育昇	2022. 12. 09~2023. 03. 13
劉向晴	2018. 06 .19 ~2022. 12. 09

3.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之名稱、兼任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接受專業投資機構委任提供證券投資分析建議或兼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

(1) 基金經理人管理其他基金之名稱：宏利亞太入息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宏利實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 基金經理人兼任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接受專業投資機構委任提供證券投資分析建議：無。

(3) 基金經理人兼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無。

(五) 基金經理人權限：

基金經理人應依據信託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遵照基金投資決策過程操作，作成投資決定書，經部門主管覆核後執行，並呈報投資長(或權責主管)，始交付交易員執行。

(六) 基金經理人如有同時管理其他基金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1、本基金經理人如同時管理其他基金時，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除應落實「中國牆」制度外，公司應建構完善建構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並基於內稽內控制度之考量，並為維持應將投資決策及交易分別予以獨立。

2、本基金經理人雖同時管理其他基金，惟因各檔基金之投資標的及投資策略尚有不同，故尚不發生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有價證券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權益情事，惟經理人於操作本基金時，仍應恪遵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七) 基金經理人或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如有兼任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接受專業投資機構委任提供證券投資分析建議（僅提供一般投資建議而不具資產運用決定權），其防範利益衝突之作業原則如下：

1、應於所管理之投資帳戶將投資決定交付執行至少二小時後，方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提供投資顧問建議予客戶；除有為符合法令、契約約定及公司內部投資限制規定，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外，應遵守不同投資帳戶間不得對同一標的，於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另對於短時間內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需經由權責主管事先核准才得為之。

2、同時服務一家以上投資顧問時，對同一投資標的之投資顧問建議服務的提供，應以電子傳送方式優先，以確保不同客戶之間的公平對待。屬於非電子形式的服務內容，應依客戶服務輪替流程準則辦理。

3、除有為符合法令、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投資限制規定，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外，在上述投資顧問建議提供後一日內，該投資組合經理人所管理之投資帳戶不得就同一標的進行反向交易。

(八) 基金經理人與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如有相互兼任（以下合稱為投資組合經理人），其防範利益衝突之作業原則如下：

1、為確保公平對待所有客戶，其交易方式應採下列之一進行：

(1) 以綜合交易帳戶進行交易者，須明定委託交易流程及控管機制，並建立成交分配作業程序及成交後錯帳之處理程序，並確實執行之。

(2) 未採行綜合交易帳戶進行交易者，同一組合經理人同時管理多個投資帳戶時，應建立交易輪替政策（如按筆劃、字母或代號），以決定委託交易順序，並確實遵循之。

- 2、應指派投資部門副總經理級以上高階主管，針對同一投資組合經理人所管理之不同投資帳戶之績效進行評估，按月檢視其操作有無偏離投資或交易方針、是否具一致性、差異原因之合理性及相關處理措施並作成紀錄。
- 3、除有為符合法令、契約約定及公司內部投資限制規定，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外，應遵守不同投資帳戶間不得對同一標的，於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另對於短時間內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需經由權責主管事先核准 才得為之。
- 4、於基金公開說明書、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及投資說明書揭露基金經理人及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兼任情形及所採取防範利益衝突之措施。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一) 複委任業務情形：本基金將海外投資業務、外匯兌換、匯率避險管理之交易複委託 abrden SG 處理。雙方並另行簽訂「複委任管理契約」約定雙方之權利義務。

(二) 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1. abrden SG於1992年5月在新加坡成立，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監管，為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完全持有之子公司，並為集團的區域總部負責監督其所有亞太地區基金及全權委託帳戶之操作。
2. 2017年8月，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與Standard Life plc合併，成為Standard Life Aberdeen plc而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成為Standard Life Aberdeen plc，亦即今日之abrden plc (以下總稱「集團」)的全資子公司。安本是該集團的資產管理部。集團在全球的資產管理規模達5,000億英鎊(截至2022年底)，多重資產佔安本資產總規模約26%。集團投資理念為著重企業基本面，採取由下而上的主動式管理。作為歐洲最大的主動式資產管理公司之一，集團為客戶提供已開發國家與新興市場的股票、固定收益、多重資產、不動產、另類投資等全方位的投資產品，同時擁有全球合計超過千名的專業投資人員。

四、經理公司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無，本基金未委託海外投資顧問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1.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2.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3.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

在此限；

4.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5.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不在此限；
7.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8.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等級以上；
9.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比率上限；
10.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前開無擔保公司債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等級以上，但投資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得不受下列信用評等限制：
 - a. 經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評定，債券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 b.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券發行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
 - c. 經 Fitch Rating Ltd. 評定，債券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 d.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券發行評等達 twBBB 級(含)以上。
 - e.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券發行評等達 BBB(twn)級(含)以上。
11.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12. 經理公司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13.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14.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基金受益憑證；
15.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放空型 ETF、商品 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6.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17.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按單一證券商之母公司及其海外子公司，係二獨立公司，爰本基金委託單一證券商下單之百分之三十額度，得將對母公司及其海外子公司下單金額分開計算。經理公司委託與其具集團關係之證券商買賣外國股票金額不得超過經理公司當年度買賣外國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五十。前開集團關係應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認定之。
18.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19.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20.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21. 投資於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22.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23.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24.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5.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6.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27.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28.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29.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30.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

分之十；

31. 投資參與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32. 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投資於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33. 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
34.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35.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36.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二) 前述第 5 款所稱各基金，第 9、第 12、第 16 及第 33 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三) 前述第 8 至第 12、第 14 至第 17、第 20 至第 25 及第 27 至第 33 款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四)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前述(一)所列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前述(一)所列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 國內部分：

1. 處理原則：

- (1) 依最新「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金管會相關規定辦理。如相關規定有修正者，從其新規定。
- (2) 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 (3) 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之行使，應由經理公司指派代表人出席為之。但本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三十萬股且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者，經理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4) 本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者，經理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5) 經理公司除委託股務代理機構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外，對於本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其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經理公司得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惟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於委託股務代理機構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亦同。

(6)經理公司行使表決權，應基於受益憑證持有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7)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其他業務人員或受僱人，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二) 作業程序：

1. 經理公司接獲通知書並統計各基金持有股數與通知書是否相符，核對無誤後交由專責單位負責。
2. 專責單位人員應基於受益憑證持有人之最大利益詳閱議事內容，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3. 參與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表決內容經權責主管核准後，指派代表出席。
4. 待股東會結束後，指派與會人員應填寫出席公司股東會報告，敘明表決結果及決議重點，併同股東會通知書、出席證明及其他相關文件，經權責主管核閱後歸檔，並至少保存五年。

(二) 國外部分：

1. 處理原則：

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外股票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處理原則與國內相同，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而盡可能以電子投票方式委託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出席及代理行使表決權，尤其是有關該公司之除權、除息、增資等攸關受益人權益之決議事項，應審慎評估以維護受益人利益。

2. 作業程序：

- (1)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收到發行公司股東會開會通知及表決票後，應即轉知基金保管機構及經理公司，並將相關資料送交經理公司。
- (2)經理公司比照國內之處理原則行使表決權，將基金經理人評估後之投票決議，以電子方式委託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行使表決權。
- (3)投票決議過程及投票結果應留存完整紀錄，並至少保存五年。

七、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 國內子基金：

1. 本經理公司於接獲通知書即核對各基金持有受益權數是否與通知書相符，核對無誤後交由專責單位處理。
2. 專責單位人員應詳閱受益人會議內容，依子基金之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並基於受益憑證持有人之最大利益，但子基金之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經理公司評估後之決議辦理，以維護受益人權益。
3. 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子基金之受益人大會表決權。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該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4. 參與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表決內容經權責主管核准後，指派代表出席。
5. 待受益人會議結束後，指派與會人員應填寫出席會議報告，敘明表決結果及決議重點，併同通知書、出席證明及其他相關文件，經權責主管核閱後歸檔，並至少保存五年。

(二) 境外子基金：

1. 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外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因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而盡可能改採用電子方式委託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行使表決權。
2. 經理公司收到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外基金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及表決票後，將基金經理人評估後之投票決議，以電子方式指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行使表決權。
3. 投票決議過程及投票結果應留存完整紀錄，並至少保存五年。

八、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刊印下列事項

(一) 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如下：

（請參閱【附錄一】之說明）。

(二) 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2年國外市場概況

證券化商品定義：

金融機構將具備有現金流量之資產（如銀行各種貸款等應收帳款），透過證券化的轉換，使資產具有市場性與流動性，並達到活化資金運用與分散風險的目的。

美國是全球最早發展證券化商品的國家，市場相對成熟，2002-2007 美國證券化商品漲勢相對較高，但近幾年隨美國房市與全球金融風暴影響下，證券化商品出現修正行情。然亞洲國家仍處於起步階段，且因亞洲地區經濟成長力道超越美國，將使得亞洲地區證券化商品未來走勢呈現一片欣欣向榮。以歐洲而言，根據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的資料，2006-2013 年歐洲證券化商品市場規模年複合成長率可望達到15%，另依亞洲而言，亞洲國家大都集中在2000-2005 年通過證券化商品發展條例，雖發展期間較短，但仍預期有愈來愈多證券化商品掛牌上市，亦持續吸引市場資金投入亞洲證券化商品市場。根據S&P的統計，2016年以來，全球證券化市場再度進入成長期，其中商業房屋貸款在2013年被證券化的比率僅48%，2016年已經提升到51%，2017上半年亦維持在51%，銀行貸款部分則由2013年證券化比率的44%提升到2016年的50%再提升到2017上半年的51%，足見資產證券化商品經過金融風暴洗禮後，在監管機關要求下提升揭露透明度，使市場接受度再度提高，投資潛力仍佳。

在亞洲證券化商品市場方面，則以日本及新加坡相對前景看好，日本商用不動產已結束14年下跌，價格開始止跌回升，且收益率較日本十年期公債高出1%以上，另外UBS GlobalAsset Management 預估以日本租金成長週期觀察，商用辦公室租金成長率仍在加速成長中、住宅與零售則將在底部整理後開始溫和成長。整體上日本、新加坡二國家之證券化商品收益率大幅高過該國家之十年期公債收益，投資此二國家之債信佳之證券化固定收益商品，不但有高於公債之穩定收入，亦有景氣上揚之增值機會。

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MBS)產業概況

MBS 為資產證券化商品之一，其標的資產為房貸相關債權，興起於美國政府為提升當時金融體系於民間不動產放款之意願。自1930 年代經濟大恐慌，造成許多人失業，導致房市嚴重衰退，聯邦政府遂成立聯邦住宅局（FHA），其主要是提供低價保險給中低收入戶，以向銀行取得貸款；於1938 年組織聯邦國家房貸協會（Federal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FNMA），FNMA 主要功能為以低成本的資金收購附有FHA保險的抵押房貸債權，並藉由此種收購，將資金轉給承作房貸的銀行機構，因此FNMA 的成立直接促成了抵押房貸債權次級市場的成立與發展。1970 年代美國為解決二次大戰後的龐大購屋資金需求。於是設立政府全國房貸協會（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GNMA），但GNMA只保證經由FHA 擔保過的抵押貸款證券化，為使約80% 傳統貸款得以證券化，遂成立了聯邦住宅抵押貸款公司（Federal Home Loan Mortgage Corporation，FHLMC）。由於GNMA 為聯

邦機構，故所發行的證券等同美國政府公債，FNMA與FHLMC則為紐約股票交易之上市公司，營運受美國政府規範及贊助，發行證券亦接近政府公債。儲貸金融機構可藉此取得可貸資金，增加資產流動性。因此MBS實施受到儲貸金融機構的喜愛，進而成為美國證券化市場的主流產品之一。

資產擔保證券(ABS)產業概況

資產擔保證券(Asset-Backed Securitization, 簡稱ABS)係以各種不同的應收帳款或貸款之現金流量作為擔保品而發行之債券，是1980年代延續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化之成功經驗後興起於美國的一種新型金融工具。就發行人而言，它可以把帳上不流動的資產變為可流動的資產，實現套現，其具體表述為：將某一目標項目的資產所產生的獨立的、可識別的未來收益(現金流量或應收帳款)作為抵押(金融擔保)，據以在國際資本市場發行具有固定利率的債券來籌集資金的一種國際項目融資方式。ABS融資方式，對發行人而言，具有以下特點：與通過在外國發行股票籌資比較，可以降低融資成本；與國際銀行直接信貸比較，可以降低債券利息率；與國際擔保性融資比較，可以避免追索性風險；與國際間雙邊政府貸款比較，可以減少評估時間和一些附加條件。對投資人而言，ABS具有配息穩定且具有實質擔保品作為信用增強，其投資風險取決於目標資產之品質。ABS一般常見之擔保品包括：汽車貸款債權(Auto Loans)、信用卡應收帳款債權(Credit Card Receivables)、房屋淨值貸款債權(Home Equity Loans)、學生貸款債權(Student Loans)及設備租賃債權(Equipment Lease)等。

不動產資產投資信託(REITs)之市場概況

REITs是一種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主要收取不動產的租金收益。而證券化的不動產主要為辦公大樓、購物中心、倉庫等商業不動產為主。在美國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於1880年代就已發行，但在1993年因為美國退休金核准投資，大舉獲得一般投資人青睞。在2001年，由於體認到REITs與其他主流產業相似度高，且對經濟是不可或缺的，故標準普爾500指數首次加入REITs。

除了租金固定收益及潛在資本利得外，REITs還提供了多元化投資優點。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和一般股票的相關係數相當低，可以降低風險，利用它來強化投資組合的效率性，不同於科技產品及消費品等以產業為核心的投資，由於各國的經濟與人口環境、土地政策均不同，不動產在不同國家的關聯性亦相當低。而利率環境亦是影響REITs的因素之一，當債券收益率上升時，REITs的吸引力將相對降低。

美國近期的房地產重要指標如營建許可、新成屋銷售以及房價指數，均呈現好轉趨勢，各類不動產空屋率及租金收入也持續好轉，顯示漸進式的升息及改善的經濟基本面有利美國房市持續復甦，從而挹注美國不動產資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的表現，而英國不動產市場在經歷脫歐風波之後，房地產經歷一段下跌，也使評價更趨合理，現階段亦有相當之表現空間。

(三) 基金之外匯避險操作：

1. 經理公司為避險目的得利用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2. 本基金新臺幣受益權之外匯避險操作將以主動管理方式操作，管理相關匯率風險(此處之匯率風險係指上述之避險貨幣與目標貨幣間之匯率風險)，並運用外匯契約達成。經理公

司將依據自身對匯率走勢的看法或預估價位，調整合適的避險比率。惟投資人應注意此避險策略僅用於規避前述之避險貨幣與目標貨幣間之匯率風險，而基金之投資可能涉及目標貨幣以外之其他貨幣。

3. 經理公司為本基金新臺幣受益權單位之需求，可進行外匯避險計算以及相關外匯衍生性商品之操作，經理公司將與交易對手進行相關外匯交易以及相關外匯衍生性商品交易。
4. 在施行上述之避險策略後，避險效益將計入在基金淨資產價值的變動之中，並反映在新臺幣受益權單位之績效表現上。同理，任何因此避險策略與相關交易而衍生之成本將依據信託契約中之相關規範由新臺幣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人負擔。

(四)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外股票/基金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基金受益人會議，因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如有必要出席或行使表決權時，經理公司得委託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表本基金出席並履行相關義務與權利。

陸、投資風險揭露

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型基金，主要投資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風險及產業景氣循環風險、流動性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風險，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遇相關投資風險時對基金淨資產價值可能產生較大波動，爰參酌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將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訂為RR3*。

*風險報酬等級為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RR1-RR5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辦理投資。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本基金係以分散投資標的之方式經營，在合理風險度下，投資於有價證券以謀取長期資本利得及投資收益。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經理公司除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應負責任外，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收益率，亦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茲將本基金之投資風險揭露如下：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於各國證券交易市場之股票、債券、基金等，以避免過度集中類股投資，惟此風險仍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進而影響本基金之投資績效。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標的涵蓋產業廣泛，但仍可能因產業循環週期對產業獲利或信評造成影響、而產生一定波動程度，進而影響本基金之投資績效。經理公司將致力掌握景氣循環變化，並採適時分散投資策略來分散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惟此風險亦無法完全消除。

三、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於各國證券交易市場，較單一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較小，惟本基金之投資區域亦包含新興市場國家，該類投資標的因其市場機制沒有已開發市場健全，若遭遇投資地區有重大政經變化導致交易狀況異常時，部份之投資標的可能欠缺市場流動性，而產生投資市場流動性不足的風險，影響本基金之淨值，甚至延後買回價金之給付時間。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盡力規避可能之流動性風險，惟此風險仍無法完全消除。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匯率管制、經濟與貨幣政策等相關規定若有變動，均將對本基金投資造成影響。本基金雖可從事遠期外匯及換匯等交易，以降低外匯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五、投資地區之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所投資地區之政治、社會或經濟情勢變動，包括海外市場政治、社會之不穩定局勢、中華民國與他國間的外交關係、海外各國經濟條件不一（如通貨膨脹、國民所得水準、國際收支狀況、資源自足性）等，均可能影響本基金所投資地區之有價證券價格波動，並直接或間接對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產生不良影響。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1. 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本基金於承作交易前會慎選交易對手，並以全球知名合法之金融機構為主要交易對象，所有交易流程亦將要求遵守該國政府法規規定，因此應可有效降低商品交易對手風險。

2. 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本基金可能投資於附有保證機構擔保之有價證券，惟不排除保證機構可能因機構信用評等調降、倒閉或破產將可能無法全數償還投資之本金及收益之風險。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無。本基金並無投資結構式商品，並無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存在。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一) 存託憑證可能潛存之風險：

由於存託憑證（DR）價格與其掛牌市場股票價格有連動性，價格可能遭受該掛牌股票市場的系統風險而致大幅波動，掛牌後其財務報表的揭露係依原股票掛牌市場監管機構之規定，與國內上市櫃公司之約束略有差異，故維護財報透明度的成本亦較高。

(二) 承銷股票之風險：

承銷股票包含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本基金投資承銷股票之投資決策同樣完整，而在風險控管部份除評估投資標的信用評等、個股流動性之風控、價格價值衡量及產業面之衡量，並著重承銷商本身之信用評等。惟投資承銷股票時間落差的風險——繳款之後到股票掛牌上市上櫃之前的風險必須特別留意。

(三) 投資債券之風險：

本基金可投資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其投資債券之風險包括：

1. 利率變動之風險：債券價格走勢與利率成反向關係，利率之變動將影響債券之價格及其流通性，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漲跌。

2. 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之風險：當債券市場流動性不足或發行公司之債信降低，而需賣斷債券時，將因我方需求之急迫或買方接手之意願，或有低於成本之價格出售之情形，致使基金淨值下跌。或因國內債券市場交易仍不夠活絡，當公司債之市場行情不佳，接手意願不強時，可能發生在短期間內無法以合理價格出售基金所持有債券之風險。

3. 有擔保公司債及無擔保公司債之風險：投資有擔保公司債因有金融機構保證，故風險甚低；投資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仍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風險。
4. 投資未上市、上櫃公司債之風險：國內未上市、上櫃公司債除上述之風險外，另有發行公司財務結構不健全之信用風險。
5. 轉換公司債之風險：由於可轉換公司債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之特性，因此除上述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與信用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票價格波動而造成該轉換公司債之價格波動。
6. 投資次順位公司債之風險：本基金投資於次順位公司債，與信用評等等級之公司債相比較，雖享有較高之利率，但其對債券發行公司之債務請求權在一般公司債之後，一般股權之前。
7. 投資次順位金融債券之風險：投資次順位金融債券，因其債券收益率較一般金融債券收益率高，且在債信無慮下，可提升整體債券基金收益率。惟次順位金融債券之債權請求，必須在一般金融債券之債權人獲得清償後始得受償，相對保障較低。因此本基金將以審慎態度評估發行銀行之債信，以大型行庫為優先考量，避免可能之風險。
8. 附認股權公司債：
 - a. 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特性：
 - (a) 認購價格：又稱履約價格或執行價格，即發行認股權公司債時，規定持有認股權證者得按一定價格認購股票，此一特定價格稱為履約價格。但當標的股票股本發生變化或盈餘分配時，發行契約上通常會有調整認購價格的規定。
 - (b) 認購權利金：附可分離之認股權公司債其認股權部分，因可單獨行使權利，投資人通常須支付發行公司一筆權利金作為此權利之價值。
 - (c) 行使比例：指一單位認股權在行使認股權時，可認購標的股票之股數。
 - (d) 行使期間：認股權憑證上所註明，在特定日期之前得執行認購之有效期間。
 - b. 附認股權公司債對發行公司之風險：
 - (a) 發行公司須動用資金購回股票或發行新股以支應認股權利：發行公司於附認股權公司債發行時，須有十足庫藏股作為認股的準備，因此公司須先支付一筆買回股票的現金，且公司須考慮進行動態避險，將對發行公司造成不便；若發行公司於附認股權公司債發行時，並非以庫藏股當作認股的準備，而係以發行新股支應，則會對公司盈餘產生稀釋作用，影響原有股東權益甚鉅。
 - (b) 不利發行公司未來資金之規劃：如附認股權公司債為分離型時，認股權可單獨自由轉讓，股東可任意選擇認股時點，故認股權行使時間及數量不確定性高，較不利發行公司的資金規劃，亦對未來公司經營權增添不確定因素。

(四) 投資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風險：

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主要由各國資產規模雄厚之銀行或機構所發行，在國際金融市場中享有良好的信譽，因此，其發行債券的利率水準一般不高。而且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在我國境內發行的數量佔其資本額比重不高，到期難以還本付息的違約風險較低。

(五) 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風險（Exchange Trade Fund，ETF）：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是一種在證券交易所交易的有價證券，代表長期股票投資信託之所有權。ETF潛在風險則在於發行初期，可能因投資人對該商品熟悉度不高導致流動性不佳，使得ETF市價與其實質價值有所差異，造成該ETF折溢價，但該風險可透過造市者之中介，改善ETF之流動性。

(六) 投資受益憑證之風險：

1. 大量贖回風險：本基金所投資之受益憑證，若遇眾多投資人同時贖回，致使所投資之受益憑證需於短時間內支付贖回款項時，或有延緩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
2. 資訊揭露不對稱風險：本基金所投資之受益憑證，可能因無法取得該等受益憑證之完整資訊，如持股內容、基金經理人操作策略等，可能產生資訊透明度不足之風險。
3. 流動性風險：當本基金所投資之受益憑證之投資標的可能欠缺市場流動性，導致投資標的無法適時買進或賣出，進而導致實際價格可能與標的資產產生價差，相對影響本基金之淨值，甚至將延緩買回價金支付之時間。

(七) 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特性及風險：

1. 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特性：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以「金融資產證券化」為基本架構而發行，由於該證券乃依未來償付之本金與利息現值為市場評價基礎，因此利率變化亦將造成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價格波動，其發行金額、本金持分、收益持分、受償順位等受益內容，皆影響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投資風險。

2. 主要之風險說明如下：

- a. 流動性風險：係指受益人欲出售受益證券以取得現金時，能否以合理價格售出而不至於遭受重大損失或必須支付高額交易費用。
- b. 提前還款風險：提前還款的資金將造成基金現金流量並與規劃不同，除受原債務人本身之信用狀況影響外，當利率大幅走低時，原債務人傾向優先償還利息較高的舊債來降低利息成本。
- c. 違約風險：違約風險係指因債務人未能履行合約而導致現金流量不足，無法支付受益證券所需之現金流量。原債務人之違約，將導致信託財產之現金流入未達預期，進而可能影響受託機構進行受益證券還本付息之能力。
- d. 信託財產集中風險：證券化資產需具一定程度之分散，包括單一資產所占權重分散、產業別分散等。倘信託財產過度集中，單一資產之信用風險將高度影響受益證券之現金流量，產業間的高度相關亦將影響受益證券之風險暴露情況。
- e. 利率變動之風險：任何固定收益商品之價格皆會受到利率的影響，受益證券價格會因利率下滑而上升、上揚而下降。

(八) 投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特性及風險：

1. 投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特性：

將投資人與投資的不動產間的法律關係，由直接持有不動產所有權的物權關係，轉變為持有有價證券，將不動產由原先僵固性的資產型態轉化為流動性的有價證券型態。不動產證券化是將一個或數個龐大且不具流動性的不動產，透過細分為較小單位並發行有價證券給投資人的方式，達到促進不動產市場及資本市場相互發展的目標。

2. 主要之風險說明如下：

投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風險由於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在推出初期，台灣市場上流通商品不多，同時發行條件各有差異，買方接受程度相較其他商品低，因此在發展初期流動性將較差。且由於此商品所對應的資產是一般土地與建物，若土地與建物價格漲跌波動太大時，連帶也會影響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價格。

(九) 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風險：

不動產投資信託是以共同基金方式組成，其投資標的多為不動產本身，除不動產市場本身價格波動風險外，因為流動性低，多以封閉型為限，而封閉型基金則有產生市價與淨值間折溢價之風險；若為開放型者，通常會有買回時間、數量或其他限制之可能。因為共同基金型態，另須承擔專業經理公司投資判斷正確與否之風險。

(十) 投資放空型ETF之風險：

放空型ETF是將傳統ETF透過財務工程技術追蹤標的指數，以1倍ETF放空型而言，當日所追蹤的標的指數下跌1%，則放空型ETF當日上漲1%。放空型ETF為標的指數下跌獲利，而傳統金融工具為標的上漲獲利，此為主要不同之處，投資人應有所認知。潛在風險為發行商所使用財務工程模型所產生的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之風險，發行商會有效控制在一定可接受範圍。經理公司亦會檢視其追蹤誤差，以確保有效的追蹤標的指數。

(十一) 投資商品ETF之風險：商品ETF為追蹤原物料、金屬、能源及農作物等特定商品指數的ETF，透過持有大量對應商品的現貨，或是使用衍生性商品的方法來追蹤商品的現貨價格。潛在風險一：為商品價格波動度相對較大，投資人應有所認知。潛在風險二：以衍生性商品的方法來追蹤商品的現貨價格，存在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之風險，發行商會有效控制在一定可接受範圍，經理公司亦會檢視其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以確保有效的追蹤標的指數。潛在風險三：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發行商於承作交易前會慎選交易對手，以全球知名合法之金融機構為主要交易對象，交易流程亦要求遵守各國政府法規規定，以分散或避開交易對手風險。

(十二) 從事槓桿型ETF之風險：槓桿型ETF採取不同的交易策略來達到財務槓桿倍數的效果。除了其連結指數的成分股票外，也投資其他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來達到其財務槓桿的效果，例如：選擇權，期貨等，其如同使用期貨或信用交易一般，具有倍數放大報酬率的槓桿效果：獲利會放大，同樣地虧損也會放大，因此是一個相對風險較高的商品。另因槓桿型ETF亦具有追蹤誤差之風險，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是基金回報與指標回報差異之標準差，當基金表現與標竿指數表現不相符時產生，追蹤誤差對於基金的表現有負面影響，且與基金操作時槓桿程度成正比。

(十三) 非投資等級債券及Rule 144A之風險：投資於低評級類別（即低於投資等級）或無評級的債務證券一般稱為「非投資等級債券」，與較高評級債券相比，被視為須承受本金及利息損失之更大風險，且就發行人支付利息及償還本金的能力而言，具程度較高之投機性，其償付能力於經濟狀況持續惡化的期間或因利率持續上升的期間可能會降低。於經濟狀況轉差的期間，較低評級債券較高評級債券承受更大的市場風險。此外，較低評級債券可能較投資等級債券更易受實際或預計的不利經濟及競爭行業狀況所影響，但一般而言，較低評級債券因為其存續期間較短，故其市值較高評級債券而言較不易受利率波動的影響。較低評級債券市場的交易投資可能較優質債券市場更為不頻繁，因此可能對該等證券的出售價格帶來不利影響。

Rule 144A 債券係指美國債券市場上，發行人發行不受美國證監會的註冊和資訊披露要求限制之債券，同時僅有合格機構投資者(Qualified Institutional Buyers, QIB)可以參與該市場，該類債券因屬私募性質，可能因發行人之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且由於該等證券僅得轉讓予合格機構投資者，故此類債券較容易發生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及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由於此兩類債券的違約風險與流動性風險較高，研究及信用分析對管理本基金就該等債券的投資而言是相應重要的。在考慮為本基金作出投資時，將試圖識別財務狀況是否足以應付日後的負債或已改善，或預期日後會改善的非投資等級債券。投資分析將集中於以利息或股息收益比率、資產覆蓋率、盈利前景及發行人的經驗及管理優勢等因素為基準，計算相對價值，尋找相對價值較佳的非投資等級債券作為投資標的。在致力達到本基金的首要目標時，本基金所持有的非投資等級債券會不可避免地在某段期間出現價格降低及資本虧損實現，該等虧損會於本基金的淨資產價值中反映。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或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錯誤，或上述證券相關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時，縱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益之目的，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

十、匯率避險交易之風險：

避險的效益將計入在基金淨資產價值的變動之中，並反映在新臺幣受益權單位之績效表現上。在主動管理的避險方針下，經理公司將在預設的避險比率範疇中作調整(此範疇通常為 0%-100%)，以利管理新臺幣(避險貨幣)與美元(目標貨幣)間的匯率風險。此避險操作的目標是使本基金新臺幣受益權單位的表現在新臺幣兌目標貨幣(美元)升值的情況下儘量貼近目標貨幣(美元)計價投資組合之表現，且在新臺幣兌目標貨幣(美元)貶值的情況下產生額外的報酬。新臺幣受益權單位的報酬將會因避險貨幣與目標貨幣之間的基準利率利差而有正面或負面的影響。另外也尚有其他可能影響新臺幣受益權單位績效的因素存在，意即貨幣避險類別或許無法完美地達到上述的目標。這些其他因素包含但不限於：

- 任何遠期外匯合約未實現損益所造成的額外外匯部位或是任何無法動用的帳面損益部位。
- 交易成本
- 短期利率改變造成的影響
- 調整避險市價的時間點
- 單交易日間險貨幣與目標貨幣間的匯率波動

為符合信託契約之規範，所有因貨幣避險操作造成的成本、費用與損益均將由新臺幣受益權單位的投資人承擔。惟於特殊情況下，本基金新臺幣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可能不足以支付因貨幣避險操作造成之損益。由於同一基金項下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同為該基金負債之債務人，因此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的投資人於此特殊情況發生時仍有可能暴露在新臺幣受益權單位的避險操作所造成的潛在負債之下。釋例如下：

釋例

假設新臺幣受益權單位為 100，並進行 100% 貨幣避險操作。在特殊情況下，市場經歷劇烈下跌，致使該類型之基金淨資產價值劇烈下降，同時外匯避險亦造成大量損失。

	一般情況	特殊情況
特殊事件發生前-新臺幣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100	100

市場劇烈變化造成之損益	0	-80
外匯避險造成之損益	-2	-22
特殊事件發生後－新臺幣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98	-2

在此極端的市場特殊情況下，基金避險操作可能無法即時調整，如釋例所示，造成新臺幣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負，此負債將由同一基金下之其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的投資人承擔。

在評估新臺幣受益權單位的避險交易時，新臺幣受益權單位的本金與衍生的利息之價值都將一併納入考量。投資於新臺幣受益權單位的投資人仍將承擔市場風險與投資標的風險，且投資人須注意本基金也可能投資於非目標貨幣計價的現金或投資標的。

本基金、基金經理公司以及其關係企業，均未暗示或承諾投資於新臺幣受益權單位可達成特定的報酬率、績效或任何具體可量化的成果。

十一、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無，本基金不擬從事有價證券之出借或借入。

十二、其他投資風險：無。

十三、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令（「FATCA」）規範下之美國扣繳稅及申報：

美國國會立法通過 2010 年《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簡稱「FATCA」），其目的在提供美國稅捐機關有關美國納稅人之資訊，以及改善美國納稅人就美國境外金融資產與帳戶的納稅合規情形。根據 FATCA 規範，除非本基遵行相關規定，否則自 2014 年 6 月 30 日起，美國稅捐機關可能就支付予本基金之特定款項扣繳 30% 之預扣稅，進而可能降低本基金之投資收益。本基金目前力圖遵循 FATCA 規範，然而，因 FATCA 要求之複雜性並無法保證完全遵循，若本基金無法完全符合 FATCA 要求，仍可能導致被扣繳 FATCA 稅金之情形。

此外，根據 FATCA 規範，本基金於特定情形下，可能必須向美國稅捐機關申報並揭露特定投資人資訊，或就支付予該等投資人之特定款項為扣繳稅款，且相關扣繳稅規則及所需要申報和揭露之資訊可能隨時變更，在相關法律許可範圍內，投資人將視為同意本基金採取前述措施。倘若美國政府與中華民國簽訂跨政府協議（即所謂 IGA），該跨政府協議可能要求將 FATCA 之法令或規定連同該法之修正、修訂及/或豁免事項，一併納入本基金須遵守之規範。此種情況下，本基金將須遵守該跨政府協議及所施行之法令。

載於本公開說明書之美國聯邦所得稅相關說明，並非擬提供予任何人稅務意見，亦非供任何人用於規避美國聯邦稅務罰之意，投資人宜就 FATCA 及任何跨政府協議之可能稅負影響/後果，徵詢專業顧問之意見。

柒、收益分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廿四、分配收益之說明。

捌、申購受益憑證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一）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者，投資人首次向經理公司或其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申購時，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辦理開戶手續、填留印鑑卡及其基本資料並檢附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 （二）經理公司及銷售機構於基金銷售業務前，應瞭解客戶相關資料，包括投資人之身分、財務背景、所得與資金來源、風險偏好、過往投資經驗及投資目的與需求等。
- （三）前項相關資料之內容、基金適合度內容及審查作業等，均應符合依據法令、主管機關規定及自律規範所訂定之作業規範，且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風險承受度等分

析結果應經投資人以簽名、蓋用原留印鑑或其他雙方同意之方式確認。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應參考上述資料並為綜合考量，以評估投資人之投資能力。

- (四) 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之銷售人員並應交付投資人風險預告書以充分揭露相關投資風險。
- (五) 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
- (六) 投資人應依規定提供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納申購價金。申購之程序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七)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申購人應同時繳回申購書受益人留存聯。申購書受益人留存聯未繳回者，自申購價金返還之日起失效。
- (八) 申購委託時間：
 1. 經理公司及銷售機構申購委託時間為每營業日上午9:00 至下午4:30 止，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2.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或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 (九)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交付基金申購書件及申購價金。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轉入基金專戶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應要求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 (十)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十一)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受益權單位，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投資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經理公司得以該次一營業日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 (十二) 申購本基金外幣受益權單位，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投資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或該等機構因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十三)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 (十四)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受益權單位與外幣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 (十五)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 (十六)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案（以下簡稱「FATCA」）係美國財政部及內地稅局（Internal Revenue Service，以下簡稱IRS）所推行之新立法，藉以稽核美國稅務居民在稅捐上是否有短繳或漏繳，確保應繳納美國稅款之美國公民或稅務居民無法運用美國境外之外國金融機構來規避美國稅負。FATCA將本基金視為「金融機構」須登記及申報並扣繳稅款。此申報規定是要辨識本基金之特定類型投資人及揭露該類投資人之資訊。本基金若不符合FATCA規定，2014年6月30日之後某些美國來源之特定收入(如股利、利息等)將被扣繳30%稅款。為了保護基金受益人權益不受30%稅款之影響，本公司已向IRS完成註冊並取得全球中介機構辨識碼(GIIN, Global Intermediary Identification Number)，並會配合遵守FATCA規定，因此，本公司可能會於合法範圍內，向IRS申報基金受益人的持股或投資收益資訊，並對未依法提供用以認定其稅籍之資訊或文件者、或不遵從FATCA的金融機構、或其他FATCA遵循的情況，適用預扣30%稅款或要求贖回。此外，投資人如為美國納稅人或於嗣後成為美國納稅人，須立即告知經理公司。受益人應就其自身狀況向其稅務顧問尋求有關FATCA規範之建議，特別是透過銷售機構持有基金的投資人更應確認該銷售機構遵循FATCA狀況，以確保自身的投資收益不會受到30%預扣稅款的影響。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不得向美國納稅人募集或出售予任何美國納稅人。申購人須聲明並非美國納稅人，且並非代表美國納稅人取得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或取得之目的並非為出售予美國納稅人。
- (十七) 經理公司對於受益憑證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一) 申購價金之計算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十四及十五之說明。

(二)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或經理公司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台支支付，如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1. 本基金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2.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四、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之處理

(一) 不接受申購之處理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申購人應同時繳回申購書受益人留存聯。申購書受益人留存聯未繳回者，自申購價金返還之日起失效。本基金以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安定為目標，因此不鼓勵經常性進行買賣。經理公司及其銷售機構，對於頻繁申購或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者，經考量認定其已建立短期或多次買賣之模式，或其買賣已經或可能擾亂本基金之經理者，得拒絕接受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

(二) 本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當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受益權單位利息之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各該外幣計價幣別外匯活期存款利息計算方式辦理。
2.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玖、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一) 經理公司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買回作業
- (二)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 (三) 受益人於申請買回時，應填妥買回申請書及已登記於經理公司之原留印鑑，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買回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如以掛號郵寄之方式申請買回者，以向經理公司申請為限。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
- (四) 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經理公司得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五) 買回委託時間：
經理公司及銷售機構買回委託時間為每營業日上午9：00 至下午4:30止，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申請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買回申請。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或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受益人買回請求到達經理公司或其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指定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本基金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本基金買回價金之計算，詳見【基金概況】壹、十八之說明。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 (一)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 (二) 依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有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情形，買回價金自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之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之。
- (三) 經理公司除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受益人請求買回部分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述三所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五、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 (一)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五項第四款所訂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二) 前款之情形，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
- (三)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3.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4.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 (四) 有前述第(三)款之情形，於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 (一)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3.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4. 收益分配權 (僅B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及NB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二)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 本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柒(1.7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國內外股票、債券、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受益憑證及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REITs)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保管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陸(0.2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p>1.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p> <p>2. 申購時給付（除NA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外）： 現行申購手續費率收取，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3%，實際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其適用比率或依各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而訂定之。</p> <p>3. 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僅NA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適用）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p> <p>(1) 持有期間0~1年(含)：3%</p> <p>(2) 持有期間1年~2年(含)：2%</p> <p>(3) 持有期間2年~3年(含)：1%</p> <p>(4) 持有期間超過3年：0%</p> <p>（註：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NA類型及NB類型轉申購至經理公司其它基金之NA類型及NB類型相同計價幣別，持有期間將累積計算。）</p>
買回費用	除下列情形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本基金買回費目前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本基金以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因此不歡迎投資人進行短線申購贖回之交易。受益人自申購日起持有本基金未滿十四日(含第十四日)者，視為短線交易，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千分之三(0.3%)為買回費用，該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之短線交易買回費，則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買回收件手續費	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臺幣五十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買回收件手續費未來可能因代理機構成本增加而調整之)。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次預估新臺幣伍拾萬元(註一)。
短期借款之相關費用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註二)。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包括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清算費用；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代為追償所需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詳見後述【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捌、之說明)

(二) 費用給付方式

除A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於申購時另行支付，NA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及NB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於買回時自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中扣除(即遞延手續費)，買回費及買回手續費於申請買回時另行支付外，其餘項目均由本基金資產中支付。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一) 有關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資產及其交易所產生之各項所得之賦稅事項均依財政部81年4月23日台財稅第811663751號函及91年11月27日台財稅第0910455815號函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1. 證券交易所得稅：

- (1) 本基金於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所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在其延後分配年度仍得免納所得稅。
- (2) 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內，免納所得稅。
- (3) 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停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得適用停徵規定。

2. 證券交易稅：

- (1)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代徵證券交易稅。
- (2) 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3. 印花稅：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4. 本基金應就源扣繳之台灣利息所得稅適用於下列之投資收益項目:以下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台灣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受益人類別	說明	獲配項目	
		海外孳息	資本利得
境內居住之個人	所得屬98年前	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免納所得稅。	資本利得停徵所得稅期間，依法免納所得稅。
	所得屬98年起(行政院得延至99年起納入)	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須納入基本所得加計項目中計算課稅。	

5. 受益人為營利事業者，可能須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繳納所得稅，請就此諮詢稅務專家意見並計算應繳納稅額。

(二) 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及地區之資產及其交易產生之各項所得，均應依各投資所在國及地區有關法令規定繳納稅款。

四、受益人會議

(一) 召開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1.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 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二) 召開程序：

1. 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3.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三) 決議方式：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 終止信託契約。
- (3) 變更本基金種類。

(四)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五) 本基金每一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但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者，無法行使表決權。

拾壹、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 (一)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單位之事項，僅得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需通知 B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4.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5.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6.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7.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 前述(一)規定之事項。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4.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5.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6.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7.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8. 發生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2點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第1點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9.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10.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 (三) 依據主管機關法令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事項
1. 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委託專業機構：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 (02) 8726 - 9600
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16樓
網址: <https://www.citibank.com.tw>
 2. 本基金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委託專業機構簡介：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辦理證券投資信託專業基金資產評價、基金淨值計算、基金會計及受益憑證處理等代理事務之專業機構。
 3. 經理公司與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任服務契約，委託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包

括基金資產評價、基金淨值計算及基金會計等)及受益憑證處理相關作業。本委託自民國109年1月1日生效。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一)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受益人通訊地址、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網址如有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傳真或網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同業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選定之公告方式：

(1) 公告於同業公會網站(網址：<https://www.sitca.org.tw/>)者：

-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名稱之變更。
- 本基金名稱之變更。
- 本基金之簽證會計師之變更(但會計師事務所為內部職務調整者除外)。
- 經理公司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合併。
- 本基金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
- 本基金首次募集及其開始受理申購相關事宜。
-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2) 本基金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1.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2.經理公司更新或修正公開說明書者，應於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更新或修正後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本基金之年報及半年報。
- 經理公司之年報

(3) 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其他非屬上述(1)、(2)公告之事項則刊登於報紙。

(二)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1.依前(一)所列1.之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 2.依前(一)所列2.之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 3.同時以前(一)所列1.、2.之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如需辦理掛失手續及公示催告程序者，由受益人自行辦理掛失手續及公事催告程序。

(四) 前述一、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之(二)所列 3.、4.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五)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基金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拾貳、基金運用狀況

一、投資情形：列示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個月月底基金下列資料

(一) 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宏利360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總額明細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計價幣別百萬元）	佔淨資產百分比
股票			
	上市封閉式基金	32	8.98
	上市普通股	18	5.06
	上市 REITS	4	0.99
股票合計		54	15.03
債券			
	海外市場	74	20.65
債券合計		74	20.65
基金			

	海外基金	210	58.35
基金合計		210	58.35
銀行存款		16	4.58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5	1.39
淨資產		359	100.00

投資標的信評比重分布：不適用

- (二) 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宏利360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股票明細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千股)	每股市價(原幣)	投資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例
無					

備註:投資單一股票占淨資產1%以上

- (三) 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債券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投資金額(計價幣別百萬元)	投資比例(%)
US912797JP39 (ZERO)B 04/23/24	未上市(其他國家)	6.40	1.78
US91282CGK18 (I)TII 1 1/8 01/15/33	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	67.74	18.87

- (四) 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基金受益憑證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費率、保管費費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價金之期限。

宏利360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子基金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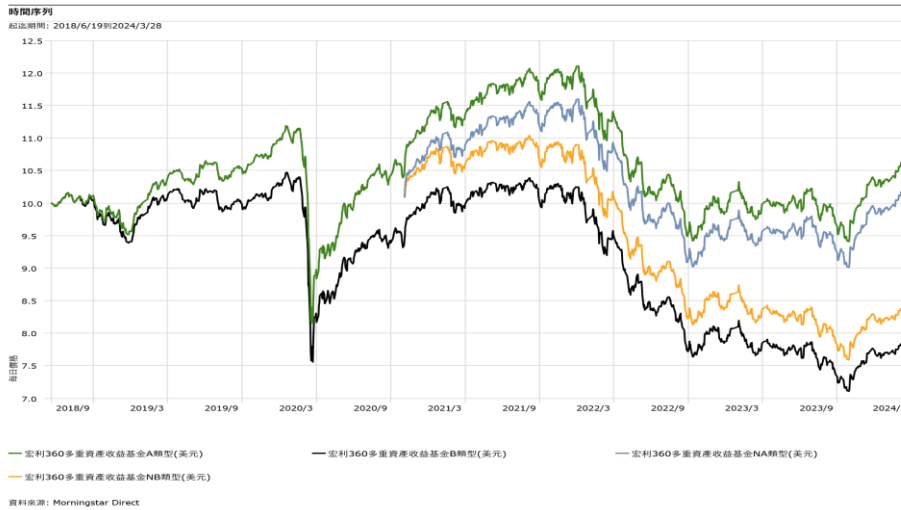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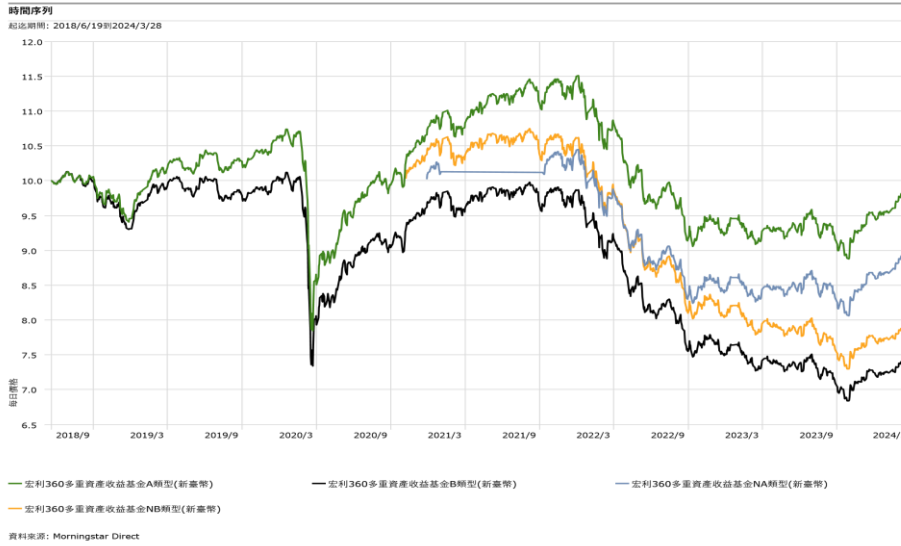
113年03月31日

基金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投資單位數 (千)	每單位市價 (原幣元)	投資金額(新台幣 百萬元)	投資比率(%)
ISH EDGE S&P MV	英國	4	90.04	11	3.03
LION-PHILLIP SRE	新加坡	189	0.819	4	1.02
SPDR BBG 0-3 \$CP	英國	19	49.11	31	8.52
XWRLD TECH	英國	5	80.58	14	3.80
PACER CASH COW	美國	5	58.11	9	2.55
ISHR CORE S&P500	英國	1	552.49	23	6.28
ISH \$ FLOAT \$DIS	英國	183	5.124	30	8.35
ISH JP \$EM BD \$D	英國	5	87.7	14	3.76
ISHR MSCI JP \$H	英國	7	73.9	17	4.63
ISH \$ CORP BD \$D	英國	14	102.35	46	12.69
V/E M/S WIDE MT	美國	5	89.9	13	3.73

二、投資績效

(一) 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資料來源：晨星，2024/3/31



(二)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資料日期：113年0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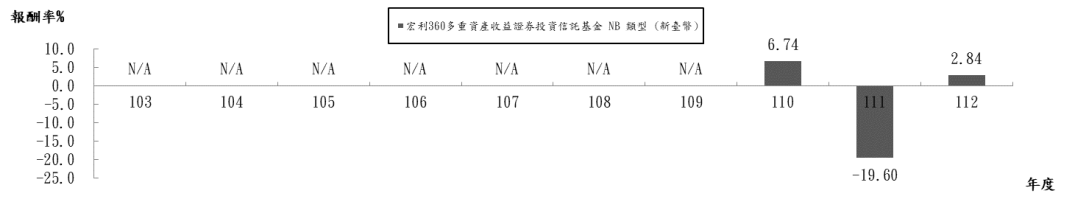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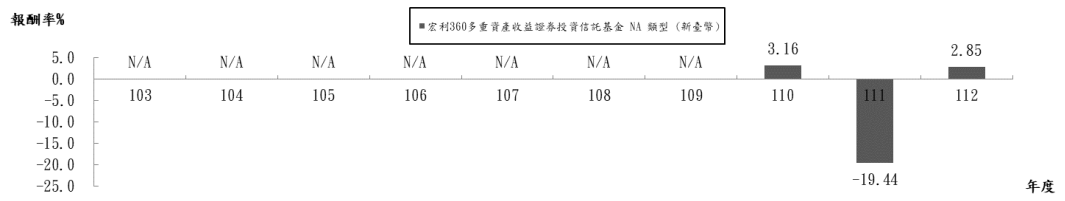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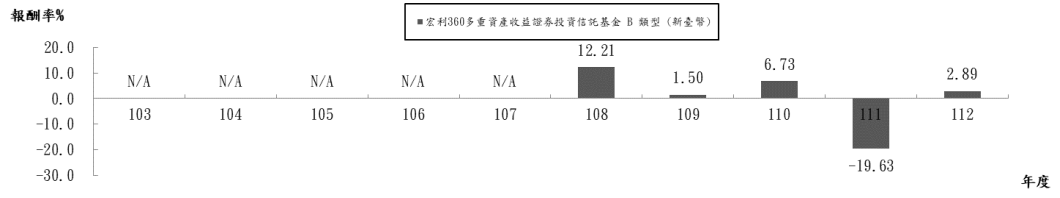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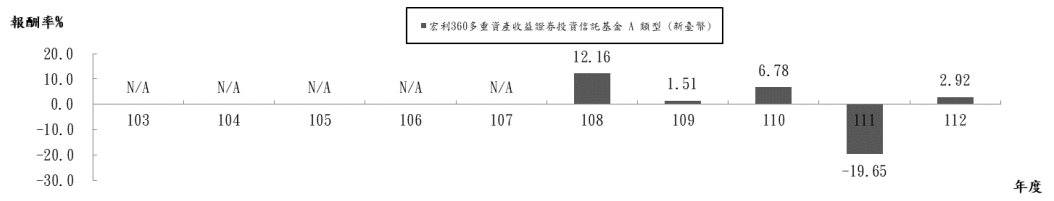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A 月配息 新臺幣	N/A	N/A	N/A	0.1257	0.4325	0.4297	0.4560	0.4560	0.4560	0.1140
A 月配息 美元	N/A	N/A	N/A	0.1293	0.4964	0.4753	0.5040	0.5040	0.5040	0.1260
N 月配息 新臺幣	N/A	N/A	N/A	N/A	N/A	0.0860	0.5160	0.5160	0.5160	0.1290
N 月配息 美元	N/A	N/A	N/A	N/A	N/A	0.0860	0.5160	0.5160	0.5160	0.1290

(澳幣與人民幣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尚無受益人故無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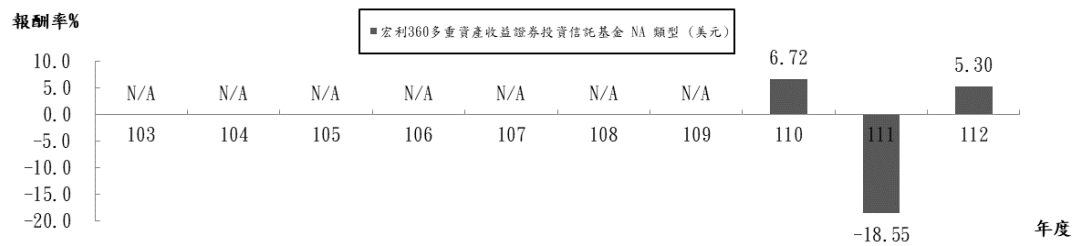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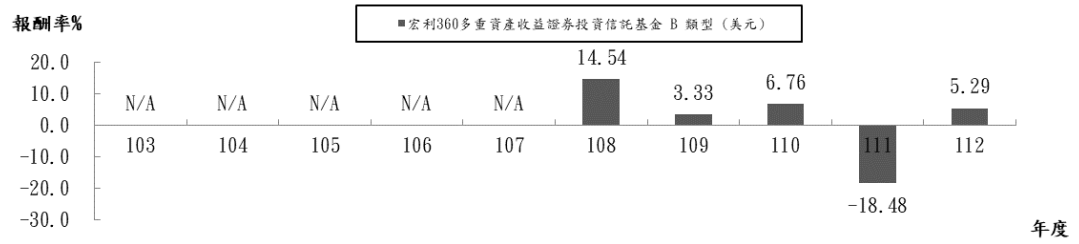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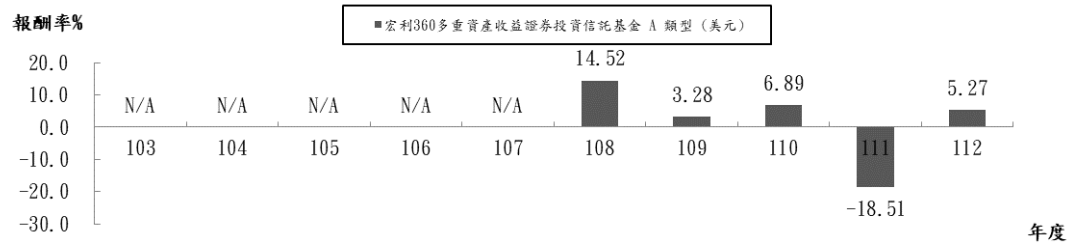
(三)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本基金成立日為 2018/6/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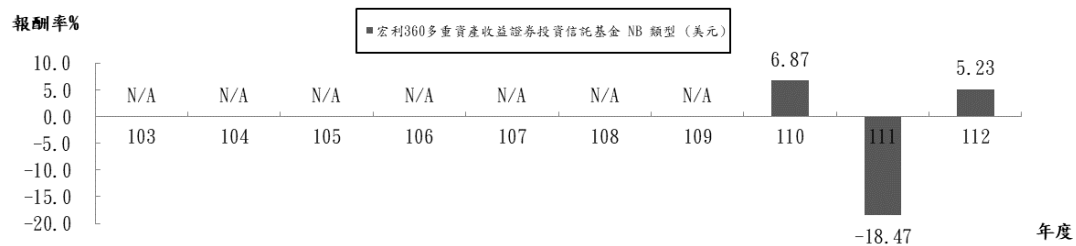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晨星，2023/12/31

1. 新臺幣



2. 美元





(澳幣與人民幣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尚未成立故無績效表現)

註：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本基金不收益分配)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3. 本基金成立日為 2018 年 6 月 19 日，故 2018 年數據非完整之年度績效。

(四)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資料來源：晨星，2024/3/31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 (107年6月19日) 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宏利 360 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 (新臺幣)	4.84	8.96	7.44	-7.34	-1.68	N/A	-0.30
宏利 360 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 (美元)	3.28	10.63	7.41	-5.05	3.88	N/A	7.20
宏利 360 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B 類型 (新臺幣)	4.94	9.21	7.49	-7.23	-1.60	N/A	-0.16
宏利 360 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B 類型 (美元)	3.34	10.69	7.37	-4.99	3.90	N/A	7.24
宏利 360 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NA 類型 (新臺幣)	4.62	9.04	7.23	N/A	N/A	N/A	-9.68
宏利 360 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NA 類型 (美元)	3.32	10.67	7.43	-5.08	N/A	N/A	1.78
宏利 360 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NA 類型 (人民幣避險)	0.00	0.00	0.00	N/A	N/A	N/A	0.00
宏利 360 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NA 類型 (澳幣避險)	0.00	0.00	0.00	N/A	N/A	N/A	0.00
宏利 360 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NB 類型 (新臺幣)	4.43	8.90	7.02	-7.74	N/A	N/A	-3.27

宏利 360 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NB 類型 (美元)	3.29	10.74	7.43	-5.02	N/A	N/A	1.25
宏利 360 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NB 類型 (人民幣避險)	0.00	0.00	0.00	N/A	N/A	N/A	0.00
宏利 360 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NB 類型 (澳幣避險)	0.00	0.00	0.00	N/A	N/A	N/A	0.00

(澳幣與人民幣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尚未成立，N 累積新臺幣受益權單位無受益人，故無績效表現)

(五)、最近年度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之配息組成項目：

資料日期:113年03月31日

(1) A 類型新台幣：無

(2) B 類型新台幣：

月份	每單位配息	可分配淨利益 ÷ 配息	本金 ÷ 配息
2023 年 4 月	0.038000	100.00%	0.00%
2023 年 5 月	0.038000	100.00%	0.00%
2023 年 6 月	0.038000	100.00%	0.00%
2023 年 7 月	0.038000	100.00%	0.00%
2023 年 8 月	0.038000	100.00%	0.00%
2023 年 9 月	0.038000	100.00%	0.00%
2023 年 10 月	0.038000	100.00%	0.00%
2023 年 11 月	0.038000	100.00%	0.00%
2023 年 12 月	0.038000	100.00%	0.00%
2024 年 1 月	0.038000	100.00%	0.00%
2024 年 2 月	0.038000	100.00%	0.00%
2024 年 3 月	0.038000	100.00%	0.00%

(3) A 類型美金：無

(4) B 類型美金：

月份	每單位配息	可分配淨利益 ÷ 配息	本金 ÷ 配息
2023 年 4 月	0.042000	100.00%	0.00%
2023 年 5 月	0.042000	100.00%	0.00%
2023 年 6 月	0.042000	100.00%	0.00%
2023 年 7 月	0.042000	100.00%	0.00%
2023 年 8 月	0.042000	100.00%	0.00%
2023 年 9 月	0.042000	100.00%	0.00%
2023 年 10 月	0.042000	100.00%	0.00%
2023 年 11 月	0.042000	100.00%	0.00%
2023 年 12 月	0.042000	100.00%	0.00%
2024 年 1 月	0.042000	100.00%	0.00%
2024 年 2 月	0.042000	100.00%	0.00%
2024 年 3 月	0.042000	100.00%	0.00%

(5) NA 類型台幣：無

(6) NB 類型台幣：

月份	每單位配息	可分配淨利益 ÷ 配息	本金 ÷ 配息
2023 年 4 月	0.043000	3.95%	96.05%
2023 年 5 月	0.043000	50.71%	49.29%
2023 年 6 月	0.043000	3.04%	96.96%
2023 年 7 月	0.043000	0.00%	100.00%
2023 年 8 月	0.043000	0.00%	100.00%
2023 年 9 月	0.043000	49.13%	50.87%
2023 年 10 月	0.043000	0.00%	100.00%
2023 年 11 月	0.043000	25.12%	74.88%

2023年12月	0.043000	18.31%	81.69%
2024年1月	0.043000	0.00%	100.00%
2024年2月	0.043000	29.72%	70.28%
2024年3月	0.043000	100.00%	0.00%

(7) NA 類型美金：無

(8) NB 類型美金：

月份	每單位配息	可分配淨利益 ÷ 配息	本金 ÷ 配息
2023年4月	0.043000	5.27%	94.73%
2023年5月	0.043000	53.37%	46.63%
2023年6月	0.043000	2.75%	97.25%
2023年7月	0.043000	0.00%	100.00%
2023年8月	0.043000	0.00%	100.00%
2023年9月	0.043000	50.77%	49.23%
2023年10月	0.043000	0.00%	100.00%
2023年11月	0.043000	27.06%	72.94%
2023年12月	0.043000	19.94%	80.06%
2024年1月	0.043000	0.00%	100.00%
2024年2月	0.043000	31.35%	68.65%
2024年3月	0.043000	100.00%	0.00%

(9) NA 類型澳幣避險：無

(10) NB 類型澳幣避險：尚無受益人故無資料

(11) NA 類型人民幣避險：無

(12) NB 類型人民幣避險：尚無受益人故無資料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資料日期:113年03月31日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費用率	2.09%	2.12%	2.15%	2.14%	0.48%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詳見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基金資訊/基金財務報告書）

五、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若證券商為該基金之受益人者，應一併揭露其持有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及比率。

宏利360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項目 時間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千元)				手續 費金 額(千 元)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 之受益權	
		股票/基 金	債券	其它	合計		單位數 (千個)	比例(%)
112年 01月01日 至 12月31日	JANE STREET EXECUTION SERVICES	322,399	0		322,399	0	0	0
	WELLS FARGO SECURITIES, LLC	0	176,444		176,444	0	0	0
	Virtu Financial	167,295	0		167,295	5	0	0
	Flow Traders	158,960	0		158,960	0	0	0
	JP Morgan	41,482	18,541		60,024	11	0	0
113年 01月01日 至 03月31日	JANE STREET EXECUTION SERVICES	90,414	0		90,414	0	0	0
	WELLS FARGO SECURITIES, LLC	4,918	57,317		62,235	2	0	0
	CITI	0	25,714		25,714	0	0	0
	Flow Traders	22,670	0		22,670	0	0	0
	Merrill Lynch	301	20,376		20,676	0	0	0

六、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其對基金評等報告：無

七、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本基金定名為宏利360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本基金保管機構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一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一、二之說明。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信託契約第四條及第六條）

● 受益憑證之發行

- 一、（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十二類型發行，分為A類型新臺幣受益憑證、B類型新臺幣受益憑證、A類型美元受益憑證、B類型美元受益憑證、NA類型新臺幣受益憑證、NB類型新臺幣受益憑證、NA類型美元受益憑證、NB類型美元受益憑證、NA類型澳幣避險受益憑證、NB類型澳幣避險受益憑證、NA類型人民幣避險受益憑證及NB類型人民幣避險受益憑證。
-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四、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五、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六、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四）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五）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
 - （七）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九、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 受益憑證之簽證：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信託契約第五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捌之說明。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信託契約第七條)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壹、五之說明。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捌、四之說明。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無)

柒、基金之資產

(信託契約第九條)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宏利360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宏利360多重資產收益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之保管、處分及收付，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僅限B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及NB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分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五)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六)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七) 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八)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六、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信託契約第十條)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服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 (三) 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及相關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 (五)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六)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七)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八)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四、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B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及NB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信託契約第十一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拾之說明。

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信託契約第十二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參之說明。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信託契約第十三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肆之說明。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信託契約第十四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壹、九之說明。

拾參、收益分配

(信託契約第十五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壹、二十四之說明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信託契約第十七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玖之說明。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信託契約第二十及二十一條)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時差問題，故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

- (一) 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
- (二) 依各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佔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初步資產價值。
- (三) 加減專屬各類別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資產淨值。
- (四) 前款各類別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 (五) 第(三)款各類別資產淨值按結算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報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別淨資產價值。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中華民國之資產

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並經金管會核定之最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中華民國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二) 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

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最近營業日各相關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如計算日無法取得收盤價格，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本基金投資標的之最後收盤價格替代之；認購已上市或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三)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1. 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可取得基金經理公司通知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之。

(四) 債券：

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

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成交價者，則依序由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受託機構之IDC(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債券承銷商或交易商所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五) 證券相關商品：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所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上午十時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期貨及選擇權：依期貨或選擇權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六)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時間點，取得營業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八)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四、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計算，依下列方式進行之：

(一) 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時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為準，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者，匯率之計算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最近收盤匯率為準，先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臺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美元對新臺幣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應以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實際之匯率為準。

(二) 以美元計價之資產，依計算日臺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美元對新臺幣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

五、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價值，扣除其負債及應負擔之費用，計算出計算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各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位數如下：

(一) 新臺幣受益權單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二) 美元受益權單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美元元以下小數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三) 澳幣受益權單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澳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四) 人民幣受益權單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人民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六、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拾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信託契約第二十二條)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二)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三)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四)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二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二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二)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三)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四)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五)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六)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二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二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一)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二)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四)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五)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 (六)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七)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 (八)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拾玖、基金之清算

(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

-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 四、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一) 了結現務。
 - (二) 處分資產。
 - (三)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四) 分派剩餘財產。
 - (五) 其他清算事項。
-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

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受益人名簿

（信託契約第二十七條）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信託契約第二十八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拾、四之說明。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拾壹之說明。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信託契約第三十四條）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壹、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原金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廿三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並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日取得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已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改制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營業執照。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股東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轉讓持給予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四日經主管機關金管會以金管證四字第0970058430號函核准正式更名為「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換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營業執照。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日經主管機關金管會以金管證四字第0980016973號函核准取得證券投資顧問業務營業執照，並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日換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營業執照。(經理公司投資研究及顧問部將掌理投顧業務，惟該部門目前並無計畫於傳播媒體從事證券投資分析意見或建議等顧問活動。)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經主管機關金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0980042264號函核准經理公司擔任宏利環球系列境外基金之總代理人，其生效日為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九日經主管機關金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0990009993號函核准經理公司擔任愛德蒙得洛希爾系列境外基金之總代理人，其生效日為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日。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廿六日經主管機關金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0990045648號函核准增資，並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九日換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營業執照。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五日設立台中分公司及高雄分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一日經主管機關金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1000029506號函核准增資，並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十八日換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營業執照。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十三日經主管機關金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1000044379號函核准經理公司擔任亨德森遠見系列境外基金之總代理人，其生效日為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三日經主管機關金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1000060699號函核准增資，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九日辦理完畢，並於民國一〇〇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換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營業執照。於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經主管機關金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1010056288號函核准增資，已於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辦理完畢，並於民國一〇〇二年二月四日換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營業執照。於民國一〇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經主管機關金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1020049025號函核准增資，已於民國一〇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辦理完畢，並於民國一〇〇三年三月三日換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營業執照。於民國一〇〇三年十二月四日經主管機關金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1030049778號函核准增資，已於民國一〇〇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辦理完畢，並於民國一〇〇四年二月四日換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營業執照。於民國一〇〇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經主管機關金管會以金管證

投字第1040051385號函核准增資，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辦理完畢，並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換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營業執照。經主管機關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十五日發文註銷台中分公司及高雄分公司之營業執照。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經主管機關金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1090376132號函核准增資，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二日金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1100336114號函換發營業執照。事業所在地：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97號3樓。電話：(02)2757-5999(代表號)。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基準日：113年3月31日

年月	每股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110/12	10元	69,900,000	699,000,000	34,950,000	349,500,000	股東增資
111/12	10元	69,900,000	699,000,000	34,950,000	349,500,000	股東增資
112/12	10元	69,900,000	699,000,000	34,950,000	349,500,000	股東增資

三、營業項目：

- (一)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二)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三)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四)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沿革：

(一)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

1. 民國105年11月16日募集成立「宏利全球動力股票基金」，為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2. 民國106年3月27日募集成立「宏利三年到期亞洲新興債券基金」，為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3. 民國107年7月16日募集成立「宏利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4. 民國108年2月27日募集成立「宏利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為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5. 民國108年3月22日募集成立「宏利美國銀行機會基金」，為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6. 民國108年4月29日募集成立「宏利六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為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7. 民國108年9月26日募集成立「宏利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為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8. 民國109年3月26日募集成立「宏利七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為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9. 民國109年7月27日募集成立「宏利好豐富退休組合傘型基金」，為開放式組合型基金。
10. 民國109年11月24日募集成立「宏利全球ESG高收益債券基金」，為開放式高收益債券型基金。
11. 民國110年6月25日募集成立「宏利亞洲ESG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為開放式多重資產型基金。
12. 民國110年8月17日募集成立「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為開放式多重資產型基金。
13. 民國110年10月17日募集成立「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產基金」，為開放式多重資產型基金。

(二) 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經理公司於民國一百年三月二十五日設立台中分公司及高雄分公司。經主管機關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十五日發文註銷台中分公司及高雄分公司之營業執照。

(三) 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移轉股權或更換經營權之情事：

1.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00年11月29日指派法人代表，由李豪、施德林、杜汶高及林任賽華等四人擔任第七屆董事，由岑美慈擔任第七屆監察人。
2. 本公司監察人岑美慈因個人因素於102年1月1日辭任監察人。
3.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02年3月12日指派法人代表，由Gianni Fiacco遞補擔任監察人。
4. 本公司董事施德林因個人因素於102年7月1日辭任董事。
5.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02年7月15日指派法人代表，由張維義遞補擔任董事。
6.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02年8月29日改派法人代表，由何達德取代李豪擔任董事。
7.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03年12月31日指派法人代表，由何達德、杜汶高、林任賽華及陳俊傑等四人擔任第八屆董事，由Gianni Fiacco擔任第八屆監察人。
8.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04年7月1日改派法人代表，由陳景濤取代Gianni Fiacco擔任監察人。
9.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04年10月1日改派法人代表，由張一明取代陳俊傑擔任董事。
10.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06年5月1日改派法人代表，由Frederick Reidenbach取代陳景濤擔任監察人。
11. 本公司董事何達德因個人因素於106年5月13日辭任董事。
12.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06年8月7日派任法人代表陳展宇擔任董事。
13.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06年12月13日指派法人代表，由杜汶高、林任賽華、張一明及陳展宇等四人擔任第九屆董事，由Frederick Reidenbach擔任第九屆監察人，並自107年1月1日起生效。
14. 本公司董事張一明因個人因素於107年4月13日辭任董事。
15.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07年5月9日派任法人代表李錦榮擔任董事。

16. 本公司董事林任賽華因個人因素於 107 年 6 月 30 日辭任董事。
17.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 107 年 7 月 1 日派任法人代表何倩紅擔任董事。
18.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 108 年 1 月 21 日改派法人代表，由吳偉文(Ng, Wai-Man)取代 Frederick Reidenbach 擔任監察人。
19.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 108 年 10 月 18 日派任法人代表馬瑜明及滕澤珩擔任董事。
20.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11 日指派法人代表，由杜汶高、李錦榮、何倩紅、陳展宇、馬瑜明及滕澤珩等六人擔任第十屆董事，由吳偉文(Ng, Wai-Man)擔任第十屆監察人，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21.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 110 年 5 月 12 日改派法人代表，由鄧嘉明(Tang, Ka Ming Nelson)取代吳偉文(Ng, Wai-Man)擔任監察人。
22. 本公司董事陳展宇因個人因素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辭任董事。
23. 本公司董事李錦榮因個人因素於 111 年 4 月 1 日辭任董事。
24.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14 日指派法人代表，由杜汶高、何倩紅、馬瑜明及滕澤珩等四人擔任第十一屆董事，由鄧嘉明(Tang, Ka Ming Nelson)擔任第十一屆監察人，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股東	113/3/31	股 權 變 動 情 形 (仟股)									
	持有股數 (仟股)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34,950	—	—	1,800	—	—	—	—	—	—	—

(四)經營權變更事項：

1. 經理公司成立時之專業發起人為亞太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現已更名為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民國91年8月30日由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經理公司100%股權。
3. 民國96年9月27日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更名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 民國97年10月24日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取得經理公司100%股權。

(五)其他重要紀事：

1. 民國 91 年 8 月 30 日正式納入為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並經報奉主管機關獲准正式更名為「金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金復華投信」。
2. 民國 91 年 9 月 30 日遷往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四號十二樓。
3. 民國 92 年 3 月 19 日金復華系列基金獲准更名，並訂於 92 年 4 月 22 日為新受益憑證換發基準日。
4. 民國 92 年 7 月 1 日遷往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四號八樓。
5. 民國 97 年 11 月 4 日奉准變更公司名稱為「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6. 民國 97 年 12 月 26 日遷往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89 號 9 樓。
7. 民國 98 年 3 月 2 日「金復華萬利債券基金」、「金復華精選中華基金」、「金復華全球債券組合基金」、「金復華金復華基金」，獲准更名為「宏利萬利債券基金」、「宏利精選中華基金」、「宏利全球債券組合基金」、「宏利宏利基金」，並訂於 98 年 3 月 27 日為新受益憑證換發基準日。
8. 民國 98 年 3 月 30 日「金復華經典平衡基金」、「金復華雙響炮基金」獲准更名為「宏利經典平衡基金」、「宏利雙響炮基金」，並訂於 98 年 4 月 15 日為新受益憑證換發基準日。
9. 民國 99 年 6 月 1 日「宏利雙響炮基金」獲准更名為「宏利台灣動力基金」，並訂於 99 年 7 月 30 日為生效基準日。
10. 民國 99 年 12 月 29 日「宏利萬利債券基金」獲准更名為「宏利萬利貨幣市場基金」，並訂於 100 年 1 月 14 日為生效基準日。
11. 民國 101 年 7 月 10 日「宏利基金」獲准更名為「宏利臺灣高股息基金」，並訂於 101 年 7 月 30 日為生效基準日。
12. 民國 102 年 4 月 26 日「宏利中國點心高收益債券美元計價基金」獲准更名為「宏利中國點心高收益債券基金)」，並訂於 102 年 4 月 30 日為生效基準日。
13. 民國 102 年 4 月 26 日「宏利東方明珠短期收益美元計價基金」獲准更名為「宏利東方明珠短期收益基金」，並訂於 102 年 4 月 30 日為生效基準日。
14. 民國 105 年 2 月 15 日遷往新址至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89 號 6 樓。
15. 本基金自民國 105 年 5 月 5 日經金管會核准，由「宏利臺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正式更名為「宏利臺灣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訂於 105 年 6 月 23 日為生效基準日。
16. 民國 106 年 9 月 11 日經金管會核准，「宏利中國點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獲准更名為「宏利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訂於 106 年 11 月 1 日為生效基準日。
17. 民國 110 年 1 月 25 日遷往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97 號 3 樓。
18. 民國 111 年 5 月 13 日經金管會核准「宏利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宏利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宏利美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更名為「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宏利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宏利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訂於 111 年 6 月 8 日為施行基準日。
19. 民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原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之「安本標準 360 多重資產收益基金」及「安本標準澳洲優選債券收益基金」業經金管會核准移轉予本公司經理，並更名為「宏利 360 多重資產收益基金」及「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基金」，移轉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12 月 9 日。
20. 民國 111 年 11 月 8 日經金管會核准，「宏利亞洲 ESG 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宏利全球 ESG 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分別更名為「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並訂 111 年 12 月 22 日為施行基準日。

21. 民國 112 年 9 月 8 日經金管會核准，合併所經理之「宏利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前者為消滅基金，後者為存續基金，並訂 112 年 10 月 27 日為施行基準日。
22. 民國 113 年 4 月 18 日經金管會核准，合併所經理之「宏利 360 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宏利實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前者為消滅基金，後者為存續基金，並訂 113 年 6 月 21 日為施行基準日。

貳、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一)股東結構：

基準日：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本國法人		本國 自然人	外國 機構	外國 個人	合計
	上市或上櫃公司	其他法人				
人數	0	0	0	1	0	1
持有股數 (仟股)	0	0	0	34,950	0	34,950
持股比例	0	0	0	100%	0	100%

(二)主要股東名單(持股 5% 以上之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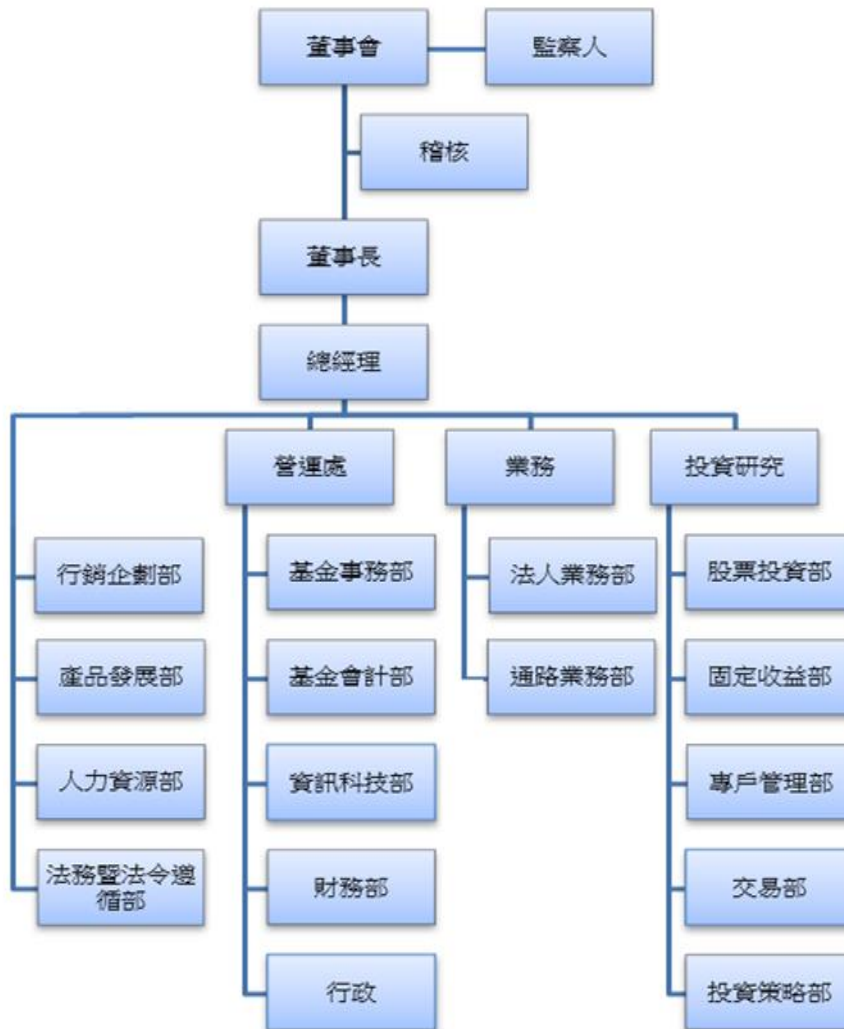
基準日：113 年 3 月 31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34,950	100%

二、組織系統：

(一)本公司之組織結構如下

(113 年 03 月 31 日)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及權責

113年03月31日

部門別	人數	經營業務
執行室	4 人	擬定公司營運目標及方針，統籌管理公司之策略規劃及執行
內部稽核	1 人	公司內部業務稽核等事宜。
法務暨法令遵循部	3 人	辦理公司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等事宜。
人力資源部	2 人	辦理公司人力資源之規劃、管理及執行等事宜
行銷企劃部	3 人	市場調查、行銷及促銷策略之擬定、基金文宣之編製、媒體廣告之執行；公司公共關係維護及相關文件之編製。
產品發展部	2 人	擬訂公司產品發展策略與方向、基金策劃發行等
財務部	3 人	辦理公司財務、會計等事宜
資訊科技部	4 人	公司電腦軟體硬體、網路系統、電腦化資料處理系統、檔案處理系統及系統備份復原之規劃及執行
基金事務暨客戶服務部	5 人	客戶申購、贖回作業、客戶受益憑證之製作
基金會計部	6 人	辦理基金淨值結算及基金會計相關工作
通路業務部	10 人	規劃、開發及經營銀行、壽險相關通路之共同基金銷售與投資諮詢服務。
法人業務部		規劃、開發及經營法人客戶之共同基金銷售與投資諮詢服務。
股票投資部	4 人	負責共同基金管理與國內外總體經濟、股票投資研究，亦包括其他相關業務活動支援。
固定收益部	3 人	國內外固定收益型商品操作與管理，總體經濟與利率分析及研究，亦包括其他相關業務活動支援。
專戶管理部	2 人	全權委託業務之操作與管理。
交易部	2 人	負責執行基金投資之指令下單及核對成交回報資料

投資策略部	3 人	負責提供市場投資展望分析並發展產品行銷建議，國內外基金經理人關係之維護，包括其他相關業務活動支援。 掌理一般投顧業務，負責境外基金投資分析意見或建議等顧問活動。
-------	-----	---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13年03月31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學歷	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總經理	馬瑜明	108.04.29	0	美國卓克索大學 企業管理研究所 (MBA)	貝萊德投信 總經理 貝萊德投信 執行副總經理	無
稽核主管	黃佩珊	98.06.01	0	東吳大學 經濟學系	保誠投信 基金營運部 副理 摩根富林明投信 基金營運部 襄理 安泰投顧 稽核室主管 康和比聯投信 財務會計部 經理	無
法務暨法令遵循部	滕澤珩	107.09.07	0	英國里茲大學 法律系碩士	澳盛銀行 法令遵循處 副總經理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會與投資總管理處/財經投資法律業務處 資深經理 高蓋茨法律事務所律師	無
人力資源部	翟純宜	102.11.13	0	中山大學人力資源所碩士	貝萊德投信 人力資源部 副總 德盛安聯投信 人力資源部 資深經理 安泰投信 人力資源部 資深經理	無
行銷企劃部	胡健蘭	109.02.25	0	師範大學大眾傳播所碩士	貝萊德投信 行銷企劃部 執行副總經理	無
產品發展部	李姿瑩	111.07.11	0	東吳大學 國際貿易系	富達投信產品發展部 主管 貝萊德投信產品策略部 副總裁	無

財務部	張玉璇	111.09.19	0	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匯豐投信 總管理處 協理 元大證券 國際營運部 資深經理	無
基金事務部	崔佩倫	108.04.11	0	北維吉尼亞大學 MBA	華潤元大基金管理公司 交易部門 總經理 元大寶來投信 主管部 協理	無
投資策略部	鄧盛銘	106.04.17	0	威斯康辛大學 財務分析碩士	大華銀投信 行銷企劃部 副總經理 大華銀投顧 投資研究部 副總經理 匯豐中華投信 投資顧問部 協理	無
資訊科技部	廖庭寬	112.08.04	0	淡江大學 資訊管理系碩士	宏利投信 資訊科技部 副理 淡江大學 資訊部 技士	無
固定收益部	李育昇	112.11.01	0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 財務學碩士	貝萊德投信 固定收益部 基金經理人 柏瑞投信 固定收益部 基金經理人 宏利投信 固定收益部 基金經理人	無
專戶管理部	鄭安杰	106.06.12	0	澳洲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 財務學系碩士	富邦投信 專戶管理部 基金經理人 群益投信 專戶管理部 基金經理人 安聯人壽 投資部 襄理	無
交易部	姜沁瑩	111.07.01	0	世新大學 財務金融系碩士	南山人壽 經理 鋒裕匯理投信 投資及交易部 野村投信 交易部 襄理	無
基金會計部	鄭宥淇	108.08.28	0	實踐大學 會計學系	合庫投信 會計部 資深經理 永豐投信 會計部 副理 保德信投信 會計部 副理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3年03月31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年)	持有股份 股數(仟股)/持股比例		主要經歷
				選任時	現在	
董事長	宏利投資管理(香港)代表人 杜汶高	113.1.1	3	34,950 /100%	34,950 /100%	宏利投資管理亞洲區財富及資產管理主管及宏利投資管理(香港)首席執行官 恒康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副總裁 Asian Initiatives 管理顧問 穆迪投資服務公司總監 高息證券部總監兼聯主管
董事	宏利投資管理(香港)代表人 何倩紅	113.1.1	3	34,950 /100%	34,950 /100%	宏利投資管理亞洲區財富及資產管理行銷總監首席市務總監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亞洲區市場行銷部主管 摩根大通私人銀行亞洲區市場行銷部副總裁 美國國際信用卡(香港)有限公司市場行銷部副總裁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產品經理
董事	宏利投資管理(香港)代表人 馬瑜明	113.1.1	3	34,950 /100%	34,950 /100%	貝萊德投信總經理 貝萊德投信執行副總經理
董事	宏利投資管理(香港)代表人 滕澤珩	113.1.1	3	34,950 /100%	34,950 /100%	澳盛銀行法令遵循處副總經理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會與投資總管理處/財經投資法律業務處資深經理 高蓋茨法律事務所律師
監察人	宏利投資管理(香港)代表人 鄧嘉明	113.1.1	3	34,950 /100%	34,950 /100%	宏利投資管理亞洲區財富及資產管理規管部主管 德意志資產管理擔任監察部亞洲主管 荷銀投資管理(亞洲)大中華區監察、法律及風險管理部門主管 匯富集團(Kingsway Group)監察科董事/業務拓展部董事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年)	持有股份 股數(仟股)/持股比 例		主 要 經 歷
				選任時	現在	
						大和證券(香港)監察及內部核 算部主管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 員會 仲介團體監察科高級經理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人名單

113年03月31日

名稱	公司代號	關係說明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本公司為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100% 持股)
Manulife Financial Corporation	MFC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本公司集團母 公司)
The Manufacturers Life Insurance Company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本公司母公 司之控制關係公司)
Manulife Holdings (Bermuda) Limited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本公司母公 司之控制關係公司)
Manulife Financial Asia Limited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本公司母公 司之控制關係公司)
Manulif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本公司母公 司之控制關係公司)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本公司母公 司之控制關係公司)
Manulife Fund Management Co., Ltd. (China)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本公司母公 司之控制關係公司)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HK) Nominees Limited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本公司母公 司之控制關係公司)
PT Manulife Aset Manajemen Indonesia		本公司董事長 Michael Floyd Dommermuth 為該公司 Commissioner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Japan) Limited		本公司董事長 Michael Floyd Dommermuth 為該公司 Director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本公司董事長 Michael Floyd Dommermuth 為該公司 Director
Manulife Fund Management Co., Ltd.		本公司董事長 Michael Floyd Dommermuth 為該公司 Director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本公司董事長 Michael Floyd Dommermuth 為該公司 Director and Chairman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董事長 Michael Floyd Dommermuth 為該公司 Director, President and CEO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HK) Nominees Limited		本公司董事 Grace Ho 為該公司 Director
Manulife Investment (Shanghai)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監察人 Tang Ka Ming Nelson 為該公司 Supervisor
Manulife Fund Management Co., Ltd.		本公司監察人 Tang Ka Ming Nelson 為該公司 Supervisor
美商宏智國際顧問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6099393	本公司總經理人、董事之配偶為該公司之經理人
極銳動力科技有限公司	28686137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負責人及董事且持有已發行股份 10%以上股東
利克商號	42236605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為該商號之獨資出資人
愷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843959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經理人

【註一：所稱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公司，係指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情形之公司。】

【註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利害關係人如為股票上市（櫃）公司，請填列該上市（櫃）公司之股票代碼；如其為股票未上市（櫃）公司之公開發行公司，則請填列證期會所編之公開發行公司代碼。】

肆、營運情形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其他基金之資料：

113年03月31日

基金名稱	基金成立日	基金規模(台幣)	受益權單位數	單位淨值(台幣)
宏利臺灣股息收益基金 A 類型	87年07月20日	952,526,403	14,632,041.20	65.1
宏利萬利貨幣市場基金	87年11月05日	228,738,326	16,406,267.76	13.9421
宏利台灣動力基金 A 類型	89年02月23日	452,686,574	5,706,363.30	79.33
宏利台灣動力基金 I 類型	89年02月23日	165,208,949	2,005,366.90	82.38
宏利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95年09月28日	246,186,167	18,838,031.16	13.0686
宏利精選中華基金(新臺幣)	96年08月02日	259,448,988	27,710,604.70	9.36
宏利精選中華基金(人民幣避險)	96年08月02日	17,464,118	1,836,263.20	9.51
宏利亞太入息債券基金-A 類型(新臺幣)	98年12月09日	894,079,087	72,101,675.83	12.4003
宏利亞太入息債券基金-B 類型(新臺幣)	98年12月09日	20,271,532	2,662,555.78	7.6136
宏利亞太入息債券基金-C 類型(新臺幣)	98年12月09日	968,192	99,524.92	9.7281
宏利亞太入息債券基金-A 類型(人民幣避險)	98年12月09日	1,077,084,380	77,032,761.89	13.9822
宏利亞太入息債券基金-C 類型(人民幣避險)	98年12月09日	1,797,737	197,997.20	9.0796
宏利亞太中小企業基金(新臺幣)	99年04月08日	382,195,670	19,974,302.60	19.13
宏利亞太中小企業基金(人民幣避險)	99年04月08日	4,355,054	235,543.70	18.4894

宏利亞太中小企業基金 (美元)	99年04月08 日	8,084,471	361,153.30	22.3852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 債券基金-A類型(新臺幣)	99年09月29 日	925,052,840	73,954,451.30	12.5084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 債券基金-B類型(新臺幣)	99年09月29 日	68,585,315	13,011,815.64	5.271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 債券基金-C類型(新臺幣)	99年09月29 日	17,195,898	2,968,999.54	5.7918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 債券基金-A類型(人民幣 避險)	99年09月29 日	15,772,010	1,179,563.46	13.3711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 債券基金-C類型(人民幣 避險)	99年09月29 日	68,468,981	10,496,175.68	6.5232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 債券基金-A類型(澳幣避 險)	99年09月29 日	426,428	21,130.14	20.181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 債券基金-C類型(澳幣避 險)	99年09月29 日	2,916,266	607,602.30	4.7996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 債券基金-A類型(美元)	99年09月29 日	2,669,204	190,148.55	14.0375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 債券基金-C類型(美元)	99年09月29 日	4,961,730	713,940.61	6.9498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 債券基金-A類型(南非幣 避險)	99年09月29 日	0	0.00	12.5084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 債券基金-C類型(南非幣 避險)	99年09月29 日	0	0.00	5.7918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 債券基金-NA類型(新臺 幣)	99年09月29 日	0	0.00	12.5084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 債券基金-NC類型(新臺 幣)	99年09月29 日	0	0.00	5.7918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A 類型(人民幣避險)	99年09月29日	0	0.00	12.5084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C 類型(人民幣避險)	99年09月29日	0	0.00	5.7918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A 類型(澳幣避險)	99年09月29日	0	0.00	12.5074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C 類型(澳幣避險)	99年09月29日	0	0.00	5.7915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A 類型(美元)	99年09月29日	0	0.00	12.5073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C 類型(美元)	99年09月29日	0	0.00	5.793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A 類型(南非幣避險)	99年09月29日	0	0.00	12.5084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C 類型(南非幣避險)	99年09月29日	0	0.00	5.7918
宏利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 類型(美元)	100年07月21日	126,823,337	378,763.86	334.8289
宏利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 類型(美元)	100年07月21日	26,252,310	132,193.02	198.5867
宏利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 類型(人民幣)	100年07月21日	117,428,036	374,876.30	313.2556
宏利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 類型(人民幣)	100年07月21日	60,201,476	322,870.86	186.4529
宏利中國離岸債券基金-A 類型(新臺幣)	100年11月09日	76,907,974	7,118,936.03	10.8033
宏利中國離岸債券基金-B 類型(新臺幣)	100年11月09日	5,492,955	711,589.83	7.7193
宏利中國離岸債券基金-A 類型(人民幣)	100年11月09日	739,294,806	57,922,276.95	12.7636

宏利中國離岸債券基金-B 類型(人民幣)	100年11月 09日	2,720,009	289,720.43	9.3884
宏利全球動力股票基金 (新臺幣)	105年11月 10日	634,882,765	40,485,512.10	15.68
宏利全球動力股票基金 (人民幣)	105年11月 10日	100,429,176	1,692,572.00	59.34
宏利360多重資產收益基 金A類型(新臺幣)	107年06月 19日	32,484,563	3,259,126.84	9.97
宏利360多重資產收益基 金B類型(新臺幣)	107年06月 19日	99,365,194	13,267,236.11	7.49
宏利360多重資產收益基 金A類型(美元)	107年06月 19日	44,524,055	129,819.74	342.97
宏利360多重資產收益基 金B類型(美元)	107年06月 19日	171,664,090	680,444.13	252.28
宏利360多重資產收益基 金NA類型(新臺幣)	107年06月 19日	267,881	29,615.00	9.05
宏利360多重資產收益基 金NB類型(新臺幣)	107年06月 19日	4,555,583	572,418.43	7.96
宏利360多重資產收益基 金NA類型(美元)	107年06月 19日	1,213,880	3,696.03	328.43
宏利360多重資產收益基 金NB類型(美元)	107年06月 19日	4,978,286	18,463.61	269.63
宏利360多重資產收益基 金NA類型(澳幣避險)	107年06月 19日	0	0.00	207.73
宏利360多重資產收益基 金NB類型(澳幣避險)	107年06月 19日	0	0.00	207.73
宏利360多重資產收益基 金NA類型(人民幣避險)	107年06月 19日	0	0.00	44.04
宏利360多重資產收益基 金NB類型(人民幣避險)	107年06月 19日	0	0.00	44.04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A 類型(新臺幣)	107年07月 16日	127,284,621	12,324,092.20	10.33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B 類型(新臺幣)	107年07月 16日	103,212,641	13,059,189.30	7.9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A 類型(美元)	107年07月 16日	34,927,042	100,446.20	347.72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B 類型(美元)	107年07月 16日	81,004,007	307,972.20	263.02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A 類型(人民幣避險)	107年07月 16日	118,992,748	2,464,528.80	48.28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B 類型(人民幣避險)	107年07月 16日	37,371,647	1,069,908.00	34.93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B 類型(南非幣避險)	107年07月 16日	98,255	6,706.80	14.65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 NA 類型(新臺幣)	107年07月 16日	1,540,533	144,353.70	10.67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 NB 類型(新臺幣)	107年07月 16日	4,523,853	521,485.80	8.67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 NA 類型(美元)	107年07月 16日	8,303,592	25,350.60	327.55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 NB 類型(美元)	107年07月 16日	12,664,279	45,835.60	276.3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 NA 類型(人民幣避險)	107年07月 16日	2,154,587	45,511.30	47.34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 NB 類型(人民幣避險)	107年07月 16日	5,594,346	151,403.20	36.95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 NA 類型(南非幣避險)	107年07月 16日	125,286	11,123.30	11.26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 NB 類型(南非幣避險)	107年07月 16日	5,694,525	376,421.10	15.13
宏利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 券基金-A 類型	108年02月 27日	212,488,582	20,715,794.20	10.2573
宏利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 券基金-B 類型	108年02月 27日	60,778,965	7,360,825.50	8.2571
宏利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 券基金-A 類型(美元)	108年02月 27日	1,585,767,306	5,018,276.50	315.9984
宏利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 券基金-B 類型(美元)	108年02月 27日	259,837,171	1,015,817.60	255.7912
宏利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 券基金-A 類型(人民幣避 險)	108年02月 27日	393,349,880	8,983,835.70	43.7842

宏利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B 類型(人民幣避險)	108 年 02 月 27 日	77,830,196	2,314,077.30	33.6334
宏利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A 類型(南非幣避險)	108 年 02 月 27 日	318,784,732	15,380,239.20	20.7269
宏利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B 類型(南非幣避險)	108 年 02 月 27 日	39,837,987	3,040,559.50	13.1022
宏利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A 類型(澳幣避險)	108 年 02 月 27 日	243,582,562	1,197,533.80	203.4035
宏利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B 類型(澳幣避險)	108 年 02 月 27 日	41,553,115	248,925.50	166.9299
宏利六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 類型(新臺幣避險)	108 年 04 月 29 日	4,256,840	470,033.06	9.0565
宏利六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B 類型(新臺幣避險)	108 年 04 月 29 日	3,606,111	435,997.62	8.2709
宏利六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A 類型(美元)	108 年 04 月 29 日	416,298,661	1,298,737.64	320.541
宏利六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B 類型(美元)	108 年 04 月 29 日	31,800,470	118,733.02	267.8317
宏利六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A 類型(人民幣避險)	108 年 04 月 29 日	108,549,342	2,482,987.92	43.7172
宏利六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B 類型(人民幣避險)	108 年 04 月 29 日	24,496,301	703,729.96	34.8092
宏利六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A 類型(南非幣避險)	108 年 04 月 29 日	196,450,219	9,553,428.35	20.5633
宏利六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B 類型(南非幣避險)	108 年 04 月 29 日	28,090,862	2,086,893.80	13.4606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基金 A 類型(新臺幣)	108 年 05 月 29 日	57,304,862	5,991,894.15	9.5637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基金 B 類型(新臺幣)	108 年 05 月 29 日	201,618,985	25,787,427.73	7.8185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基金 A 類型(澳幣)	108 年 05 月 29 日	125,878,344	602,864.45	208.8004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基金 B 類型(澳幣)	108 年 05 月 29 日	317,212,936	1,863,346.92	170.2383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基金 A 類型(美元避險)	108 年 05 月 29 日	56,780,613	173,925.32	326.4655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基金 B 類型(美元避險)	108 年 05 月 29 日	186,386,484	702,679.58	265.251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基金 A 類型(人民幣避險)	108 年 05 月 29 日	431,748,197	9,099,860.37	47.4456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基金 B 類型(人民幣避險)	108 年 05 月 29 日	117,847,061	3,231,283.87	36.4707
宏利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台幣)	108 年 09 月 26 日	199,635,334	22,150,938.20	9.0125
宏利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	108 年 09 月 26 日	1,016,108,284	3,227,730.21	314.8058
宏利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人民幣避險)	108 年 09 月 26 日	311,773,515	7,208,107.68	43.2532
宏利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南非幣避險)	108 年 09 月 26 日	160,827,887	8,148,945.56	19.736
宏利七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 類型(台幣)	109 年 03 月 26 日	26,568,246	2,563,771.36	10.363
宏利七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B 類型(台幣)	109 年 03 月 26 日	24,069,524	2,643,075.96	9.1066
宏利七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 類型(美元)	109 年 03 月 26 日	438,865,411	1,312,566.17	334.3568
宏利七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B 類型(美元)	109 年 03 月 26 日	85,763,600	293,861.93	291.85

宏利七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A 類型(人民幣避險)	109 年 03 月 26 日	208,831,045	4,548,001.71	45.9171
宏利七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B 類型(人民幣避險)	109 年 03 月 26 日	46,399,372	1,193,380.67	38.8806
宏利七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A 類型(南非幣避險)	109 年 03 月 26 日	169,425,013	8,240,745.15	20.5594
宏利七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B 類型(南非幣避險)	109 年 03 月 26 日	30,163,300	1,912,802.05	15.7692
宏利好豐富退休組合傘型基金之宏利富利退組合基金 A 類型(新臺幣)	109 年 07 月 27 日	3,607,097	329,056.19	10.9619
宏利好豐富退休組合傘型基金之宏利富利退組合基金 B 類型(新臺幣)	109 年 07 月 27 日	982,982	106,922.82	9.1934
宏利好豐富退休組合傘型基金之宏利富利退組合基金 A 類型(美元)	109 年 07 月 27 日	4,476,594	13,204.92	339.0096
宏利好豐富退休組合傘型基金之宏利富利退組合基金 B 類型(美元)	109 年 07 月 27 日	2,385,481	8,345.47	285.8414
宏利好豐富退休組合傘型基金之宏利好利退組合基金 A 類型(新臺幣)	109 年 07 月 27 日	6,708,459	764,187.90	8.7785
宏利好豐富退休組合傘型基金之宏利好利退組合基金 B 類型(新臺幣)	109 年 07 月 27 日	2,735,284	344,106.77	7.9489
宏利好豐富退休組合傘型基金之宏利好利退組合基金 A 類型(美元)	109 年 07 月 27 日	21,461,125	75,383.53	284.6925
宏利好豐富退休組合傘型基金之宏利好利退組合基金 B 類型(美元)	109 年 07 月 27 日	2,704,951	10,506.24	257.4614

宏利好豐富退休組合傘型基金之宏利豐利退組合基金 A 類型(新臺幣)	109 年 07 月 27 日	19,499,506	1,958,572.26	9.956
宏利好豐富退休組合傘型基金之宏利豐利退組合基金 B 類型(新臺幣)	109 年 07 月 27 日	28,628,051	3,318,136.47	8.6277
宏利好豐富退休組合傘型基金之宏利豐利退組合基金 A 類型(美元)	109 年 07 月 27 日	14,834,375	46,862.27	316.5526
宏利好豐富退休組合傘型基金之宏利豐利退組合基金 B 類型(美元)	109 年 07 月 27 日	11,009,305	39,800.57	276.6117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 類型(新臺幣)	109 年 11 月 24 日	340,969,832	37,271,381.56	9.1483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B 類型(新臺幣)	109 年 11 月 24 日	25,225,890	3,245,552.35	7.7724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 類型(美元)	109 年 11 月 24 日	23,862,663	80,429.34	296.691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B 類型(美元)	109 年 11 月 24 日	50,744,510	202,597.00	250.4702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 類型(人民幣避險)	109 年 11 月 24 日	115,988,272	2,875,525.43	40.3364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B 類型(人民幣避險)	109 年 11 月 24 日	7,220,133	216,811.85	33.3014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 類型(南非幣避險)	109 年 11 月 24 日	471,921	26,936.32	17.5199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B 類型(南非幣避險)	109 年 11 月 24 日	993,968	73,463.74	13.53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 類型(澳幣避險)	109 年 11 月 24 日	617,438	3,298.46	187.1898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B 類型(澳幣避險)	109 年 11 月 24 日	5,597,654	35,214.49	158.9588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A 類型(新臺幣)	109 年 11 月 24 日	12,593,854	1,381,654.28	9.1151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B 類型(新臺幣)	109 年 11 月 24 日	39,375,692	5,091,388.86	7.7338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A 類型(美元)	109 年 11 月 24 日	204,804,179	690,292.24	296.692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B 類型(美元)	109 年 11 月 24 日	388,569,171	1,551,370.16	250.4684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A 類型(人民幣避險)	109 年 11 月 24 日	28,231,669	697,923.56	40.4509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B 類型(人民幣避險)	109 年 11 月 24 日	44,735,956	1,349,050.41	33.1611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A 類型(南非幣避險)	109 年 11 月 24 日	5,039,010	284,851.82	17.6899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B 類型(南非幣避險)	109 年 11 月 24 日	9,106,395	670,385.10	13.5838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A 類型(澳幣避險)	109 年 11 月 24 日	27,519,775	147,707.51	186.3126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B 類型(澳幣避險)	109 年 11 月 24 日	24,486,417	157,714.49	155.2579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A 類型(新臺幣)	110 年 06 月 25 日	10,448,038	1,275,567.71	8.1909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B 類型(新臺幣)	110 年 06 月 25 日	3,781,719	503,000.00	7.5183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A 類型(美元)	110 年 06 月 25 日	38,319,872	146,883.65	260.8859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B 類型(美元)	110 年 06 月 25 日	23,867,110	99,856.89	239.0132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A 類型(人民幣避險)	110 年 06 月 25 日	2,073,594	59,343.81	34.942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B 類型(人民幣避險)	110 年 06 月 25 日	3,714,115	116,086.38	31.9944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A 類型(南非幣避險)	110 年 06 月 25 日	4,125,312	268,955.70	15.3383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B 類型(南非幣避險)	110 年 06 月 25 日	858,748	65,880.84	13.0349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A 類型(澳幣避險)	110 年 06 月 25 日	318,314	2,265.84	140.4839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B 類型(澳幣避險)	110 年 06 月 25 日	4,499	21.00	214.2381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NA 類型(新臺幣)	110 年 06 月 25 日	9,610,150	1,172,471.63	8.1965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NB 類型(新臺幣)	110 年 06 月 25 日	25,343,688	3,336,000.00	7.597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NA 類型(美元)	110 年 06 月 25 日	85,052,327	325,917.90	260.9624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NB 類型(美元)	110 年 06 月 25 日	155,516,825	650,659.28	239.0142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NA 類型(人民幣避險)	110 年 06 月 25 日	10,252,720	289,687.98	35.3923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NB 類型(人民幣避險)	110 年 06 月 25 日	22,498,791	704,690.37	31.9272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NA 類型(南非幣避險)	110 年 06 月 25 日	5,285,992	344,379.46	15.3493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NB 類型(南非幣避險)	110 年 06 月 25 日	4,630,639	351,543.40	13.1723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NA 類型(澳幣避險)	110 年 06 月 25 日	9,608,509	57,093.57	168.2941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NB 類型(澳幣避險)	110 年 06 月 25 日	7,885,030	51,560.50	152.9277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A 類型(新臺幣)	110 年 08 月 17 日	116,621,238	12,032,764.62	9.692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B 類型(新臺幣)	110 年 08 月 17 日	116,540,087	13,393,116.81	8.7015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A 類型(美元)	110 年 08 月 17 日	504,018,759	1,705,378.55	295.5466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B 類型(美元)	110 年 08 月 17 日	358,496,329	1,352,364.32	265.0886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A 類型(人民幣避險)	110 年 08 月 17 日	74,042,455	1,866,082.94	39.678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B 類型(人民幣避險)	110 年 08 月 17 日	53,980,603	1,547,598.32	34.8802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A 類型(南非幣避險)	110 年 08 月 17 日	689,345	38,145.82	18.0713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B 類型(南非幣避險)	110 年 08 月 17 日	1,133,719	78,606.22	14.4228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A 類型(澳幣避險)	110 年 08 月 17 日	43,443,744	236,248.46	183.8901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B 類型(澳幣避險)	110 年 08 月 17 日	36,334,546	217,683.72	166.9144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NA 類型(新臺幣)	110 年 08 月 17 日	29,224,594	2,991,667.93	9.7687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NB 類型(新臺幣)	110 年 08 月 17 日	92,463,229	10,584,419.58	8.7358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NA 類型(美元)	110 年 08 月 17 日	109,555,449	370,687.38	295.5467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NB 類型(美元)	110 年 08 月 17 日	316,842,992	1,195,226.80	265.0903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NA 類型(人民幣避險)	110 年 08 月 17 日	43,951,018	1,110,885.47	39.564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NB 類型(人民幣避險)	110 年 08 月 17 日	84,432,096	2,419,208.06	34.9007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NA 類型(南非幣避險)	110 年 08 月 17 日	4,204,900	236,061.46	17.8127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NB 類型(南非幣避險)	110 年 08 月 17 日	1,042,847	70,060.68	14.8849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NA 類型(澳幣避險)	110 年 08 月 17 日	9,350,594	50,694.15	184.4511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NB 類型(澳幣避險)	110 年 08 月 17 日	30,826,542	187,680.35	164.2502
宏利全球科技基金 A 類型(新臺幣)	111 年 03 月 22 日	120,038,251	10,833,487.30	11.08
宏利全球科技基金 B 類型(新臺幣)	111 年 03 月 22 日	0	0.00	10

宏利全球科技基金 A 類型 (美元)	111 年 03 月 22 日	149,819,751	399,073.80	375.42
宏利全球科技基金 B 類型 (美元)	111 年 03 月 22 日	411,923	998.40	412.58
宏利全球科技基金 A 類型 (人民幣避險)	111 年 03 月 22 日	16,983,813	346,010.40	49.08
宏利全球科技基金 B 類型 (人民幣避險)	111 年 03 月 22 日	0	0.00	44.04
宏利全球科技基金 A 類型 (南非幣避險)	111 年 03 月 22 日	12,218,982	611,145.10	19.99
宏利全球科技基金 B 類型 (南非幣避險)	111 年 03 月 22 日	0	0.00	16.82
宏利全球科技基金 A 類型 (澳幣避險)	111 年 03 月 22 日	11,333,780	49,170.20	230.5
宏利全球科技基金 B 類型 (澳幣避險)	111 年 03 月 22 日	0	0.00	207.73
宏利全球科技基金 NA 類型 (新臺幣)	111 年 03 月 22 日	16,780,065	1,394,725.40	12.03
宏利全球科技基金 NB 類型 (新臺幣)	111 年 03 月 22 日	0	0.00	10
宏利全球科技基金 NA 類型 (美元)	111 年 03 月 22 日	28,176,941	75,066.70	375.36
宏利全球科技基金 NB 類型 (美元)	111 年 03 月 22 日	0	0.00	319.88
宏利全球科技基金 NA 類型 (人民幣避險)	111 年 03 月 22 日	7,372,571	148,644.20	49.6
宏利全球科技基金 NB 類型 (人民幣避險)	111 年 03 月 22 日	0	0.00	44.04
宏利全球科技基金 NA 類型 (南非幣避險)	111 年 03 月 22 日	5,881,684	302,600.00	19.44
宏利全球科技基金 NB 類型 (南非幣避險)	111 年 03 月 22 日	0	0.00	16.82
宏利全球科技基金 NA 類型 (澳幣避險)	111 年 03 月 22 日	6,835,234	28,964.10	235.99
宏利全球科技基金 NB 類型 (澳幣避險)	111 年 03 月 22 日	0	0.00	207.73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產基金 A 類型(新臺幣)	111 年 10 月 17 日	49,238,671	4,379,795.96	11.2422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產基金 B 類型(新臺幣)	111 年 10 月 17 日	74,664,293	7,012,237.04	10.6477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產基金 A 類型(美元)	111 年 10 月 17 日	27,516,393	75,451.09	364.6918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產基金 B 類型(美元)	111 年 10 月 17 日	31,554,053	91,545.99	344.6798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產基金 A 類型(人民幣避險)	111 年 10 月 17 日	12,775,678	267,214.37	47.8106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產基金 B 類型(人民幣避險)	111 年 10 月 17 日	24,345,730	537,648.19	45.2819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產基金 B 類型(南非幣避險)	111 年 10 月 17 日	15,738,277	845,005.92	18.625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產基金 B 類型(澳幣避險)	111 年 10 月 17 日	14,616,760	69,143.89	211.3963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產基金 NA 類型(新臺幣)	111 年 10 月 17 日	72,906,146	6,468,848.65	11.2703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產基金 NB 類型(新臺幣)	111 年 10 月 17 日	228,987,882	21,516,049.10	10.6427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產基金 NA 類型(美元)	111 年 10 月 17 日	14,170,264	38,854.44	364.7013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產基金 NB 類型(美元)	111 年 10 月 17 日	87,197,252	252,979.25	344.6814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產基金 NA 類型(人民幣避險)	111 年 10 月 17 日	8,694,835	180,044.23	48.2928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產基金 NB 類型(人民幣避險)	111 年 10 月 17 日	40,124,303	878,597.46	45.6686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產基金 NB 類型(南非幣避險)	111 年 10 月 17 日	64,305,377	3,485,086.42	18.4516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產基金NB類型(澳幣避險)	111年10月17日	53,159,841	245,873.84	216.2078
--------------------------	------------	------------	------------	----------

二、最近二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
(詳參附錄三)

伍、受處罰之情形：

最近二年未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糾正以上之處分。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無。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機構名稱	地 址	電 話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臺北市松仁路 97 號 3 樓	(02)2757-5999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02)2771-6699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遼寧街 177 號 1 樓及 179 號 3 至 6 樓、17 至 19 樓	(02)2716-6261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敦化南路 2 段 207 號 1 樓	(02)2378-6868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36 號 15、16、17 樓	(02)6612-9889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 7 號 1 樓	(02)8722-6666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自由路二段 38 號	(04)2222-200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權東路一段 2 號	(02)2581-7111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館前路 46 號	(02)2348-3456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 365 號 8 樓	(02)8712-1322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7、18、20 樓	(02)6630-8899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2 段 95 號 3 樓	(02)2327-8988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堤頂大道二段 407 巷 22 號 5 樓之 1	(02)7708-8888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89 號 2 樓	02-2720-8126
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56-1 號 2 樓之 1	02-7755-7722

【特別記載事項】

壹、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聲明人：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杜汶高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113年3月11日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年度中已經辨認的缺失，本公司已採取更正之行動或擬定措施持續進行改善。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3月1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4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杜汶高

總經理：馬瑜明

稽核主管：黃佩珊

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廖庭寬



廖庭寬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之事項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下列事項：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1. 公司股權結構

經理公司目前已發行股份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為一人法人股東之公司。

2. 股東權益

有關股東權益部分，經理公司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股東權益變動情形，請參閱公開說明書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變動表。

(二)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1. 董事會之結構

目前董事共有 4 人，其任期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任期 3 年。

2. 董事會之獨立性

經理公司董事長、總經理非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無因董事長兼任總經理而造成董事會受經理階層掌控之疑慮，且能維護董事會之獨立性。

(三)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1. 董事會之職責

- (1)各種章則之審定；
- (2)重要業務及其計劃之審定；
- (3)資本額增減之擬定；
- (4)分公司之設立及撤銷之決議事項；
- (5)各種重要契約之審核；
- (6)預算決算之編造；
- (7)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及處分之決定；
- (8)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案之擬定；
- (9)分層負責明細表之審定；
- (10)待遇及福利標準之核定。
- (11)董事長之交議事項。
- (12)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責。

2. 經理人之職責

經理公司經理人經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符合忠實義務、誠信、勤勉、管理謹慎，以及專業等原則。

(四)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1. 監察人之組成

經理公司依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設置監察人一人；由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就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之人指派之，任期為三年。

2. 監察人之職責

經理公司監察人之職責如下：

- (1)營業及財產狀況之查核；
- (2)帳目簿冊文件及決算報告之稽核；
- (3)職員執行業務之監察與違法失職情事之檢舉；
- (4)其他依法令所授予之職權。

經理公司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1.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 (1)經理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員工、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亦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 (2)經理公司建立與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2. 利害關係人之關係

- (1)經理公司之經理人未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 (2)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予以明確區隔，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 (3)對於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對於簽約事項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絕無利益輸送情事。經理公司所屬之宏利金控集團為控管各子公司相關業務之風險，已設置風險控管委員會，並制定風險管理準則。

(六)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1. 經理公司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並設立發言人，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
2. 經理公司設有專責部門，透過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經理公司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網站並設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詳實正確並定時更新。

(七)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1. 經理公司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2. 本公司董事長、其它董事及監察人皆無領取任何薪酬及車馬費。
3. 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守則：(民國 100 年 1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
 - (一)本原則適用之對象為基金經理人。
 - (二)本原則所稱之酬金範圍如下：
 - (1)報酬：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及其他各類獎金。
 - (2)業務執行費：包括車馬費及各種津貼。
 - (三)本公司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及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應依下列原則訂定之：
 - (1)將參酌董事會之建議分別設定公司及基金績效目標，並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
 - (2)應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公司及基金長期績效，並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結構與制度。
 - (3)本公司董事會將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負責審視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核定原則。
 - (4)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公司並應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 (5)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

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依據績效表現發放之酬金獎勵應採長期誘發機制，將該酬內容之適當比率以遞延方式支付。

(6)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整體狀況及本公司未來之效益水平，以釐清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

(7)公司應將前揭訂定酬金標準與制度之原則對股東充分揭露。

(四)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與政策：

(1)薪資：評估任用人之學、經歷背景，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給付合理薪資。

基本薪資結構包含本薪及伙食費，以員工勞工契約敘薪內容為依據。

(2)獎金：績效獎金：

(i)依據公司實際營收目標達成率、獲利狀況及市場概況、基金長期績效及風險考量、績效考核及基金經理人目標達成狀況為基礎而訂定本公司績效獎金。

(ii)獎金發放頻率：每年發放。

(五)本公司獎酬制度與架構將考量公司經營階層對未來證券市場整體環境、公司過去與未來營運展望及預期風險之評估狀況，適時調整之。該制度控管由總經理定期審視其合理性，並應避免基金經理人員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經評估、審視有任何風險產生時，即應列於董事會議案中，向董事會報告之。

(六)本獎酬制度架構與政策經董事會核准後，於公開說明書公告之，其後修改時亦同。

肆、宏利360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及宏利360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對照表

宏利 360 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111.08)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前言				前言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宏利360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安本標準360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變更基金經理公司及基金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宏利360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安本標準 360 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變更基金名稱。
1	3		經理公司：指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	1	3		經理公司：指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	變更基金經理公司名稱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1	13		營業日：指中華民國證券市場營業日，但受託管理機構所在地或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因國定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1	13		營業日：指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交易日，但受託管理機構所在地或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因國定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微調用字為「營業日」。
1	29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 A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B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NA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	1	29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 A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	配合本公司其他基金相應類型之受益權單位，修改受益權單位名稱。
1	30		A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及 A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	1	30		A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指 A 累積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A 月配息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A 累積型美元受益權單位及 A 月配息型美元受益權單位。	配合本公司其他基金相應類型之受益權單位，修改受益權單位名稱。
1	31		B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指 B 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				(新增)	配合本公司其他基金相應類型之受益權單位新增級別定義。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1	32		<u>NA</u>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指 <u>NA</u> 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 <u>NA</u>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 <u>NA</u> 類型澳幣避險受益權單位及 <u>NA</u> 類型人民幣避險受益權單位。	1	31		<u>N</u>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指 <u>N</u> 累積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 <u>N</u> 月配息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 <u>N</u> 累積型美元受益權單位、 <u>N</u> 月配息型美元受益權單位、 <u>N</u> 累積型澳幣避險受益權單位、 <u>N</u> 月配息型澳幣避險受益權單位、 <u>N</u> 累積型人民幣避險受益權單位及 <u>N</u> 月配息型人民幣避險受益權單位。	配合本公司其他基金相應類型之受益權單位，修改受益權單位名稱。並調整項次。
1	33		<u>NB</u>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指 <u>NB</u> 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 <u>NB</u>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 <u>NB</u> 類型澳幣避險受益權單位及 <u>NB</u> 類型人民幣避險受益權單位。				(新增)	配合本公司其他基金相應類型之受益權單位新增級別定義。
1	34		新臺幣受益權單位：指 <u>A</u> 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 <u>B</u> 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 <u>NA</u> 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及 <u>NB</u> 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	1	32		新臺幣受益權單位：指 <u>A</u> 累積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 <u>A</u> 月配息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 <u>N</u> 累積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及 <u>N</u> 月配息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	配合本公司其他基金相應類型之受益權單位，修改受益權單位名稱。並調整項次。
1	35		外幣受益權單位：指 <u>A</u>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 <u>B</u>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 <u>NA</u>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 <u>NB</u>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 <u>NA</u> 類型澳幣避險受益權單位、 <u>NB</u> 類型澳幣避	1	33		外幣受益權單位：指 <u>A</u> 累積型美元受益權單位、 <u>A</u> 月配息型美元受益權單位、 <u>N</u> 累積型美元受益權單位、 <u>N</u> 月配息型美元受益權單位、 <u>N</u> 累積型澳幣避險受益權單	配合本公司其他基金相應類型之受益權單位，修改受益權單位名稱。並調整項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險受益權單位、 <u>NA 類型</u> 人民幣避險受益權單位及 <u>NB 類型</u> 人民幣避險受益權單位。				位、 <u>N 月配息型</u> 澳幣避險受益權單位、 <u>N 累積型</u> 人民幣避險受益權單位及 <u>N 月配息型</u> 人民幣避險受益權單位。	次。
1	36		美元受益權單位：指 <u>A 類型</u> 美元受益權單位、 <u>B 類型</u> 美元受益權單位、 <u>NA 類型</u> 美元受益權單位及 <u>NB 類型</u> 美元受益權單位。	1	34		美元受益權單位：指 <u>A 累積型</u> 美元受益權單位、 <u>A 月配息型</u> 美元受益權單位、 <u>N 累積型</u> 美元受益權單位及 <u>N 月配息型</u> 美元受益權單位。	配合本公司其他基金相應類型之受益權單位，修改受益權單位名稱。並調整項次。
1	37		澳幣受益權單位：指 <u>NA 類型</u> 澳幣避險受益權單位及 <u>NB 類型</u> 澳幣避險受益權單位。	1	35		澳幣受益權單位：指 <u>N 累積型</u> 澳幣避險受益權單位及 <u>N 月配息型</u> 澳幣避險受益權單位。	配合本公司其他基金相應類型之受益權單位，修改受益權單位名稱。並調整項次。
1	38		人民幣受益權單位：指 <u>NA 類型</u> 人民幣避險受益權單位及 <u>NB 類型</u> 人民幣避險受益權單位。	1	36		人民幣受益權單位：指 <u>N 累積型</u> 人民幣避險受益權單位及 <u>N 月配息型</u> 人民幣避險受益權單位。	配合本公司其他基金相應類型之受益權單位，修改受益權單位名稱。並調整項次。
			(刪除)	1	37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指 <u>A 累積型</u> 新臺幣受益權單位、 <u>A 累積型</u> 美元受益權單位、 <u>N 累積型</u> 新臺幣受益權單位、 <u>N 累積型</u> 美元受益權單位、 <u>N 累積型</u> 澳幣避險受益權單位	配合本公司其他基金相應類型之受益權單位，刪除本項次。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及 <u>N 累積型</u> 人民幣避險受益權單位。	
			(刪除)	1	38		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指 <u>A 月配息型新臺幣</u> 受益權單位、 <u>A 月配息型美元</u> 受益權單位、 <u>N 月配息型新臺幣</u> 受益權單位、 <u>N 月配息型美元</u> 受益權單位、 <u>N 月配息型澳</u> 幣避險受益權單位及 <u>N 月配息型人民幣</u> 避險受益權單位。	配合本公司其他基金相應類型之受益權單位，刪除本項次。
1	43		受託管理機構：指依其與經理公司間複委任管理契約，暨依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於經理公司取得主管機關備查或核准後，受經理公司複委託，辦理本基金之海外投資業務之公司。本基金之受託管理機構為 <u>abrdrn Asia Limited</u> 。	1	43		受託管理機構：指 <u>abrdrn Asia Limited</u> 。	本公司擬自行承作外匯換匯交易及匯率避險管理業務，故修改此項文字敘述。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2	1		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宏利360</u> 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	1		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安本標準360</u> 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變更基金名稱。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3	5	2	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例如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僅限 <u>B 類型</u> 級別	3	5	2	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例如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僅限月配息型受	配合本公司其他基金相應類型之受益權單位，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受益權單位及NB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享有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亦享有與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相同權利。				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享有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亦享有與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相同權利。	修改受益權單位名稱。
3	5	4	外幣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方式,係以各該外幣計價每受益權單位面額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所取得之本基金成立日之前一營業日之匯率換算成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台幣小數點第一位。	3	5	4	外幣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方式,係以各該外幣計價每受益權單位面額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本基金成立日之前一營業日之匯率換算成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	原合約第三十條第二項已刪除,調整至第二十条第四項。配合本公司其他基金修改為至小數點第一位。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4	1	2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十二類型發行,分為A類型新臺幣受益憑證、B類型新臺幣受益憑證、A類型美元受益憑證、B類型美元受益憑證、NA類型新臺幣受益憑證、NB類型新臺幣受益憑證、NA類型美元受益憑證、NB類型美元受益憑證、NA類型澳幣避險受益憑證、NB類型澳幣避險受益憑證、NA類型人民幣避險受益憑證及NB類型人民幣避險受益憑證。	4	1	2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十二類型發行,分為A累積型新臺幣受益憑證、A月配息型新臺幣受益憑證、A累積型美元受益憑證、A月配息型美元受益憑證、N累積型新臺幣受益憑證、N月配息型新臺幣受益憑證、N累積型美元受益憑證、N月配息型美元受益憑證、N累積型澳幣避險受益憑證、N月配息型澳	配合本公司其他基金相應類型之受益權單位,修改受益權單位名稱。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幣避險受益憑證、 <u>N 累積型</u> 人民幣避險受益憑證及 <u>N 月配息型</u> 人民幣避險受益憑證。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5	2	3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以每一營業日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本契約 <u>第二</u> 十條 <u>第四</u> 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單位計價貨幣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	5	2	3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以每一營業日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本契約 <u>第三</u> 十條 <u>第二</u> 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單位計價貨幣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	原合約第三十條第二項已刪除，調整至第二十條第四項。
5	7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 <u>第八</u> 項至 <u>第十</u> 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5	7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 <u>第八</u> 項、 <u>第九</u> 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調整受益權新增第 5 條第 10 項，此項為本項所訂之情形。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5	10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新增)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新增條文。
5	11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5	10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因新增第 10 項，故原本第 10 項文字移至第 11 項。
5	12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新增)	新增條文。
5	13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	5	11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	因新增第 10、12 項，故原本第 11 項文字移至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第 13 項。。
5	14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收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基金轉申購、透過特定金錢信託、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或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5	12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收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基金轉申購、透過特定金錢信託、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或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因新增第 10、12 項，故原本第 11 項文字移至第 14 項。
5	14	1	A 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	5	12	1	A 累積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	配合本公司其他基金相應類型之受益權單位，修改受益權單位名稱。
5	14	2	B 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	5	12	2	A 月配息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	配合本公司其他基金相應類型之受益權單位，修改受益權單位名稱。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5	14	3	A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仟元整。	5	12	3	A 累積型美元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仟元整。	配合本公司其他基金相應類型之受益權單位，修改受益權單位名稱。
5	14	4	B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仟元整。	5	12	4	A 月配息型美元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仟元整。	配合本公司其他基金相應類型之受益權單位，修改受益權單位名稱。
5	14	5	NA 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	5	12	5	N 累積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	配合本公司其他基金相應類型之受益權單位，修改受益權單位名稱。
5	14	6	NB 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	5	12	6	N 月配息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	配合本公司其他基金相應類型之受益權單位，修改受益權單位名稱。
5	14	7	NA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仟元整。	5	12	7	N 累積型美元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仟元整。	配合本公司其他基金相應類型之受益權單位，修改受益權單位名稱。
5	14	8	NB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仟元整。	5	12	8	N 月配息型美元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仟元整。	配合本公司其他基金相應類型之受益權單位，修改受益權單位名稱。
5	14	9	NA 類型澳幣避險受益權單位為澳幣壹仟元整。	5	12	9	N 累積型澳幣避險受益權單位為澳幣壹仟元整。	配合本公司其他基金相應類型之受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益權單位，修改受益權單位名稱。
5	14	10	<u>NB</u> 類型澳幣避險受益權單位為澳幣壹仟元整。	5	12	10	<u>N</u> 月配息型澳幣避險受益權單位為澳幣壹仟元整。	配合本公司其他基金相應類型之受益權單位，修改受益權單位名稱。
5	14	11	<u>NA</u> 類型人民幣避險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壹仟元	5	12	11	<u>N</u> 累積型人民幣避險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壹仟元整。	配合本公司其他基金相應類型之受益權單位，修改受益權單位名稱。
5	14	12	<u>NB</u> 類型人民幣避險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壹仟元整。	5	12	12	<u>N</u> 月配息型人民幣避險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壹仟元整。	配合本公司其他基金相應類型之受益權單位，修改受益權單位名稱。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9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宏利360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宏利 360 多重資產收益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之保管、處分及收	9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安本標準360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安本標準 360 多重資產收益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之保管、處	配合變更基金名稱，爰修訂基金專戶名稱。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付，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分及收付，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9	4	4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僅限B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及NB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分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9	4	4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僅限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分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配合本公司其他基金相應類型之受益權單位，修改受益權單位名稱。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10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本契約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10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原合約第三十條第二項已刪除，調整至第二十二條第四項。
10	4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B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及NB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10	4		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配合本公司其他基金相應類型之受益權單位，修改受益權單位名稱。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1	1	2	收益分配權（僅 <u>B 類型級別</u> <u>受益權單位</u> 及 <u>NB 類型級別</u> <u>受益權單位</u> 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11	1	2	收益分配權（僅 <u>月配息型</u> <u>受益權單位</u> 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配合本公司其他基金相應類型之受益權單位，修改受益權單位名稱。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2	19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 <u>第二十條第四項</u> 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12	19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 <u>第三十條第二項</u> 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原合約第三十條第二項已刪除，調整至第二十条第四項。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3	2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依情形適用），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 <u>B 類型級別</u> <u>受益權單位</u> 及 <u>NB 類型級別</u> <u>受益權單位</u> 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	13	2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依情形適用），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 <u>月配息型</u> <u>受益權單位</u> 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	基於經理公司之變更，釐清基金保管機構之義務。並配合本公司其他基金相應類型之受益權單位，修改受益權單位名稱。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包含經理公司簽訂本契約前所發生者），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13	8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 B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 B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13	8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配合本公司其他基金相應類型之受益權單位，修改受益權單位名稱。
13	9	1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 B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13	9	1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配合本公司其他基金相應類型之受益權單位，修改受益權單位名稱。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4	1	2	非投資等級債券：國家主權評等、債務發行機構評等、債券保證人或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未達前開 d 項規定之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外國債券，惟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投資所在國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前開 d 項所列信用評等機	14	1	2	高收益債券：國家主權評等、債務發行機構評等、債券保證人或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未達前開 d 項規定之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外國債券，惟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投資所在國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前開 d 項所列信用評等	參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 第 1100364627 號函調整「高收益債券」為「非投資等級債券」。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且投資於 Rule 144A 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				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且投資於 Rule 144A 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	
14	1	3	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 <u>二十</u> (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	14	1	3	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 <u>十五</u> (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	配合本公司其他基金修改比率為百分之二十(含)以上。
14	6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含股價指數)、債券指數、指數股票型基金(ETF)、股票、債券或利率之期貨、選擇權、期貨選擇權、利率交換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14	6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債券指數、指數股票型基金(ETF)、股票、債券或利率之期貨、選擇權、期貨選擇權、利率交換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新增「(含股價指數)」之文字。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15	1		本基金 <u>A 類型級別</u> 受益權單位及 <u>NA 類型級別</u> 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15	1		本基金 <u>累積型</u> 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配合本公司其他基金相應類型之受益權單位，修改受益權單位名稱。
15	2		本基金 <u>B 類型級別</u> 受益權單位及 <u>NB 類型級別</u> 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不含香港及澳門）以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及受益憑證、投資單位及基金股份等之收益分配及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之餘額為正數時，為 <u>B 類型級別</u> 受益權單位及 <u>NB 類型級別</u> 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 <u>B 類型級別</u> 受益權單位及 <u>NB 類型級別</u> 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分配之。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月之可分配收益。	15	2		本基金 <u>月配息型</u> 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不含香港及澳門）以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及受益憑證、投資單位及基金股份等之收益分配及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之餘額為正數時，為 <u>月配息型</u> 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 <u>月配息型</u> 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分配之。	明訂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包括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並新增「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月之可分配收益」之文字。並配合本公司其他基金相應類型之受益權單位，修改受益權單位名稱。
15	3		本基金 <u>B 類型級別</u> 受益權單位及 <u>NB 類型級別</u> 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得依第二項所述之可分配收益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但前述分配之金額可超出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 <u>B 類型級別</u> 受	15	3		本基金 <u>月配息型</u> 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得依第二項所述之可分配收益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本基金 <u>月配息型</u> 受益權單位分配息可能涉及本金且每月分配的金額並非相同。	新增「但前述分配之金額可超出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故」之文字。並配合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益權單位及NB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配息可能涉及本金且每月分配的金額並非相同。					本公司其他基金相應類型之受益權單位，修改受益權單位名稱。
15	4		本基金 B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及NB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由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惟如可分配收益來源包括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之餘額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收益分配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有關前述收益分配之分配基準日及發放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15	4		本基金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由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惟如可分配收益來源包括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之餘額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收益分配應於每月結束後次月最後一個營業日(含)前分配之。有關前述收益分配之分配基準日及發放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配合本公司其他基金相應類型之受益權單位，修改受益權單位名稱並調整收益分配日期。
15	5		本基金 B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及NB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宏利360多重資產收益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基金計價幣別分別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B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15	5		本基金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安本標準360多重資產收益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基金計價幣別分別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配合變更基金名稱爰修訂基金專戶名稱。並配合本公司其他基金相應類型之受益權單位，修改受益權單位名稱。
15	6		B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	15	6		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該類型受益	配合本公司其他基金相應類型之受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 <u>B 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u> 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伍佰元（含）、<u>B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u> 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美元壹佰元（含）、<u>NB 類型澳幣避險受益權單位</u> 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澳幣壹佰元（含）或 <u>NB 類型人民幣避險受益權單位</u> 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人民幣壹佰元（含）時，受益人同意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為零。</p>				<p>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 <u>A 月配息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及 N 月配息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u> 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伍佰元（含）、<u>A 月配息型美元受益權單位及 N 月配息型美元受益權單位</u> 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美元壹佰元（含）、<u>N 月配息型澳幣避險受益權單位</u> 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澳幣壹佰元（含）或 <u>N 月配息型人民幣避險受益權單位</u> 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人民幣壹佰元（含）時，受益人同意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為零。</p>	<p>益權單位，修改受益權單位名稱。</p>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17	1		<p>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買回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p>	17	1		<p>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買回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p>	<p>刪除部分文字。</p>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經理公司得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 <u>但買回後剩餘之各類型新台幣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千個單位者；各類型美元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個單位者；各類型澳幣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個單位者；各類型人民幣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個單位者</u> ，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得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17	7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u>七個營業日</u> 內，指示	17	7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u>八個營業日</u> 內，指示	修改為七個營業日內。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自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自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18	2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 <u>七</u> 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18	2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 <u>八</u> 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修改為七個營業日內。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19	2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 <u>七</u> 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	19	2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 <u>八</u> 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	修改為七個營業日內。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20	1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時差問題，故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	20	1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修改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方式。
20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	20	3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中華民國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p> <p>有關國外之資產，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而應依其規</p>	<p>修改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應遵守規定之文字敘述。</p>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定辦理者外，應依下列計算標準辦理之：	
20	3	1	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並經金管會核定之最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中華民國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新增)	新增條文。
20	3	2	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 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最近營業日各相關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如計算日無法取得收盤價格，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本基金投資標的之最後收盤價格替代之；認購已上市或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0	3	1	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 1. 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中午十二點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計算日上午十二時前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時，則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代之。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將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修改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應遵守規定之文字敘述，並調整款次。
20	3	3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評價委員會提	20	3	2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1. 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中午十二點前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二時前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	配合本公司其他基金調整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之文字敘述，並調整款次。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供之公平價格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可取得基金經理公司通知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之。</p>				<p>近收盤價格時，則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代之。持有暫停交易者，將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 未上市上櫃者，採用基金管理機構於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二時前所提供之最新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如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二時前無法取得基金管理機構最新單位淨資產價值，以自基金管理機構取得最近公告之單位淨資產價值代之。</p>	
20	3	4	<p>債券：</p> <p>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成交價者，則依序由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受託機構之IDC(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債券承銷商或交易商所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20	3	3	<p>債券：</p> <p>1. 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中午十二點前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取得之各交易市場之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最近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如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二時前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時，則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代之。</p> <p>2. 若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配合本公司其他基金調整債券相關商品之文字敘述，並調整款次。</p>
20	3	5	<p>證券相關商品：</p> <p>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所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上午十時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p>	20	3	4	<p>證券相關商品：</p> <p>1. 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中午十二點前所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p>	<p>配合本公司其他基金調整證券相關商品之文字敘述，並調</p>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期貨及選擇權：依期貨或選擇權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2. 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中午十二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交易對手所取得之價格為準。 3. 期貨及選擇權：依相關期貨或選擇權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臺北時間中午十二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器約利得或損失。	整款次。
20	3	6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時間點，取得營業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20	3	5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依序以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取得遠期外匯市場之匯率價格為準，惟計算日當日遠期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配合本公司其他基金調整遠期外匯合約之文字敘述，並調整款次。
20	3	7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新增)	新增條文。
20	3	8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新增)	新增條文。
20	3	9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				(新增)	新增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業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20	4		<p>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計算，依下列方式進行之：</p>	20	4		<p>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應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中午十二點前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計算日前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元之匯率計算，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計算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外匯市場收盤匯率時，則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之。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之匯率為準。</p>	修改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應遵守規定之文字敘述。
20	4	1	<p>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時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為準，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者，匯率之計算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最近收盤匯率為準，先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臺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美元對新臺幣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應以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實際之匯率為準。</p>				(新增)	新增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20	4	2	以美元計價之資產，依計算日臺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美元對新臺幣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				(新增)	新增條文。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24	1	5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24	1	5	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原合約第三十條第二項已刪除，調整至第二十條第四項。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			時效	
26	1		B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 B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26	1		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配合本公司其他基金相應類型之受益權單位，修改受益權單位名稱。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30	2		(刪除)	30	2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應以計算日臺	刪除本項條文，因與修訂後條文第二十條第四項文字重複。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北時間中午十二點前自彭博資訊系統 (Bloomberg) 所提供之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元之匯率計算，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換算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系統 (Bloomberg) 所提供之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外匯市場收盤匯率時，則以路透社 (Reuters) 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匯率為準。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之。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31	1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僅需通知 <u>B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u> 之受益人)。	31	1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僅需通知 <u>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u> 之受益人)。	配合本公司其他基金相應類型之受益權單位，修改受益權單位名稱。
31	2	8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 2 點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第 1 點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形，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新增)	一、本款新增。 二、依金管證投字第 1100350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763 號 頒布之 契約對 照表， 新增條 文。
31	2	9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31	2	8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款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31	2	10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31	2	9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款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宏利 360 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對照表

條次	宏利 360 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前言	<p>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宏利 360 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前言	<p>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本基金名稱及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p>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宏利 360 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第二款	<p>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明訂本基金名稱。

條次	宏利 360 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 <u>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 <u>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五款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u>	第五款	(新增)	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爰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配合實務操作增列相關規定。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三款	營業日：指 <u>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交易日</u> ，但受託管理機構所在地或 <u>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因國定例假日</u>	第十三款	營業日：指 <u>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u> 。	明訂本基金營業日定義。

條次	宏利 360 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第十五款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u>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u>	第十四款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酌修文字。
	(刪除)	第十五款	<u>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u>	本基金之收益來源未包含收益平準金，配合實務作業刪除。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一款	<u>證券交易市場：指由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u>		(新增)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爰增訂證券交易市場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二款	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u>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u>	第二十一款	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爰修訂證券交易所定義。

條次	宏利 360 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二十三款	<u>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u>	第二十二款	<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爰修訂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定義
第二十九款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 A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B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NA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u>		(新增)	明定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款	<u>A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及 A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u>		(新增)	明訂本基金 A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一款	<u>B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指 B 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u>		(新增)	明訂本基金 B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二款	<u>NA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指 NA 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NA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NA 類型澳幣避險受益權單位及 NA 類型人民幣避險受益權單位。</u>		(新增)	明訂本基金 NA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三款	<u>NB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指 NB 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NB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NB 類型澳幣避險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人</u>		(新增)	明訂本基金 NB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條次	宏利 360 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人民幣避險受益權單位。</u>			
第三十 四款	<u>新臺幣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NA 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u>		(新增)	明定本基金新臺幣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 五款	<u>外幣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NA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NB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NA 類型澳幣避險受益權單位、NB 類型澳幣避險受益權單位、NA 類型人民幣避險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人民幣避險受益權單位。</u>		(新增)	明訂本基金外幣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 六款	<u>美元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NA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u>		(新增)	明定本基金美元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 七款	<u>澳幣受益權單位：指 NA 類型澳幣避險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澳幣避險受益權單位。</u>		(新增)	明訂本基金澳幣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 八款	<u>人民幣受益權單位：指 NA 類型人民幣避險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人民幣避險受益權單位。</u>		(新增)	明訂本基金人民幣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 九款	<u>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u>		(新增)	明定本基金基準貨幣之

條次	宏利 360 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準貨幣為新臺幣。</u>			定義。
第四十款	<u>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受益權單位。</u>		(新增)	明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四十二款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第二十九款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 <u>附件一</u> 「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因現行法令已有「關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爰不列於附件一。
第四十三款	<u>受託管理機構：指依其與經理公司間複委任管理契約，暨依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於經理公司取得主管機關備查或核准後，受經理公司複委託，辦理本基金之海外投資業務之公司。本基金之受託管理機構為 abrdn Asia Limited。</u>		(新增)	本基金擬將國外投資業務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爰新增受託管理機構之定義。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 <u>多重資產型</u> 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宏利 360 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 <u>平衡型</u> 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經理公司簡稱)</u> <u>(基金名稱) 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明訂本基金名稱。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u>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u> 本基金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爰刪除契約範

條次	宏利 360 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本部分文字。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p>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伍拾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不得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其中：</p> <p>（一）新臺幣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柒拾伍億元。</p> <p>（二）外幣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等值新臺幣柒拾伍億元。</p>	第一項	<p>【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p> <p>（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報送件日屆滿一個月。</p> <p>（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p> <p>【投資於國內者適用】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_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p>	<p>1. 明訂本基金最高及最低淨發行總面額。</p> <p>2. 有關追加募集部份移至第三項。</p>
第二項	<p>本基金新臺幣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本基金美元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本基金澳</p>		(新增)	<p>明定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面額。</p>

條次	宏利 360 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u>幣避險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澳幣壹拾元。本基金人民幣避險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u></p>			
第三項	<p><u>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後，於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u></p> <p><u>(一) 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新臺幣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新臺幣受益權單位申報生效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u></p> <p><u>或</u></p> <p><u>(二) 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外幣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外幣受益權單位申報生效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u></p>		(新增)	原範本第一項之追加募集條件移至第三項。
第四項	<p>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u>第一項</u>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p>	第二項	<p>【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u>前項</u>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p>	<p>1. 配合項次調整。</p> <p>2. 因本基金分為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p>

條次	宏利 360 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u>或新臺幣受益權單位之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外幣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u>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p>		<p>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u>【投資於國內者適用】</u>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p>	<p>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修訂文字。</p>
<p>第五項</p>	<p>本基金之<u>各類型</u>受益權， <u>（一）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u> <u>（二）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例如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僅限 B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級</u></p>	<p>第三項</p>	<p>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p>	<p>1.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2. 明訂召開</p>

條次	宏利 360 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u>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享有收益之分配權</u>)、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u>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u>，亦享有與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相同權利。</p> <p><u>(三) 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按本項第四款換算為基準受益權單位數，進行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u></p> <p><u>(四) 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u></p> <p><u>1.新臺幣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u></p> <p><u>2.外幣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方式，係以各該外幣計價每受益權單位面額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所取得之本基金成立日之前一營業日之匯率換算成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台幣小數點第一位。</u></p>			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換算依據。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條次	宏利 360 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一項第二款	<p><u>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十二類型發行，分為 A 類型新臺幣受益憑證、B 類型新臺幣受益憑證、A 類型美元受益憑證、B 類型美元受益憑證、NA 類型新臺幣受益憑證、NB 類型新臺幣受益憑證、NA 類型美元受益憑證、NB 類型美元受益憑證、NA 類型澳幣避險受益憑證、NB 類型澳幣避險受益憑證、NA 類型人民幣避險受益憑證及 NB 類型人民幣避險受益憑證。</u></p>		(新增)	明訂本基金受益權憑證類型。
第二項	<p><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u></p>	第二項	<p><u>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__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u></p>	<p>1. 明訂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方式。 2.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需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且無進行分割之必要，爰刪除相關文字。</p>
第三項	<p><u>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u></p>	第三項	<p>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p>	<p>明訂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修訂</p>

條次	宏利 360 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相關文字。
	(刪除)	第七項	<u>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改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並配合調整項次。
	(刪除)	第八項	<u>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u>	
第七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 <u>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u> 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 <u>依規定製作並交付</u> 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並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爰修訂部分文字。
第八項第一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項第一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酌修文字。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u>投資人申購新臺幣受益權單</u>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

條次	宏利 360 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位，<u>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u>，<u>申購外幣受益權單位</u>，<u>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u>，並應依「<u>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u>」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u>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並支付申購價金。</u></p>			<p>文字，並依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證期投字第 1010047366 號函，增訂後段規定。</p>
第二項	<p>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p>	第二項	<p>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p>	<p>無調整</p>
第二項第一款	<p>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u>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u></p>	第二項第一款	<p>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u>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u></p>	<p>配合本基金包含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爰明訂基金成立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p>
第二項第二款	<p>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u>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p>	第二項第二款	<p>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p>	<p>配合本基金包含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及本基金成立日後新發行之級別，爰酌修文字，以臻明確。</p>
第二項第三款	<p><u>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u></p>		<p>（新增）</p>	<p>配合本基金包含各類型</p>

條次	宏利 360 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u>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以每一營業日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單位計價貨幣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u></p>			<p>受益權單位及操作實務，增訂相關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為零者基金公司計算淨值之方法，以臻明確。</p>
第三項	<p><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u></p>	第三項	<p>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p>	<p>配合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以臻明確。</p>
第四項	<p><u>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u></p>	第四項	<p>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p>	<p>1.明訂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上限，並配合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 2.因本基金N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為後收型級別，爰明定申購手續費</p>

條次	宏利 360 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亦包含遞延手續費。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 <u>投資人</u> 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 <u>申購人</u> 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1. 配合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以臻明確。 2. 有關交付申購價金及特定金錢信託申購規定，移為第七項及第八項。
第七項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 <u>除第八項至第十項情形外</u> ，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六項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酌修文字。
第八項	<u>申購本基金新臺幣受益權單位</u> ，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	第六項	<u>但</u> 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條次	宏利 360 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八條規定，修正申購程序之規定。</p>
第九項	<p>申購本基金外幣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新增)	<p>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美元、澳幣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八條規定，修正外幣計價幣別受益權憑證申購程序之</p>

條次	宏利 360 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規定。
第十項	<u>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		(新增)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新增條文。
第十一項	<u>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u>	第六項	<u>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u>	增訂申購程序應依相關法規辦理之規定。
第十二項	<u>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u>		(新增)	新增條文。
第十四項	<u>自募集日起至<u>成立日</u>（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收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基金轉申購、透過特定金錢信</u>	第八項	<u>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u>	配合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

條次	宏利 360 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託、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或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p>(一) <u>A 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u></p> <p>(二) <u>B 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u></p> <p>(三) <u>A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仟元整。</u></p> <p>(四) <u>B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仟元整。</u></p> <p>(五) <u>NA 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u></p> <p>(六) <u>NB 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u></p> <p>(七) <u>NA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仟元整。</u></p> <p>(八) <u>NB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仟元整。</u></p> <p>(九) <u>NA 類型澳幣避險受益權單位為澳幣壹仟元整。</u></p> <p>(十) <u>NB 類型澳幣避險受益權單位為澳幣壹仟元整。</u></p> <p>(十一) <u>NA 類型人民幣避險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壹仟元整。</u></p> <p>(十二) <u>NB 類型人民幣避險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壹仟元整。</u></p>		<p>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p>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p>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第一項	<p>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受益憑證，免辦理簽證。</p>	第一項	<p>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爰修正本項文</p>

條次	宏利 360 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字。
第二項	(刪除)	第二項	<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u>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爰刪除本項文字。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	明訂基金成立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 <u>新臺幣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受益權單位利息之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各該外幣計價幣別</u>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配合本基金包含新臺幣、美元、澳幣及人民幣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及依經理公司實務作業修訂文字。

條次	宏利 360 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外匯活期存款利息計算方式辦理，經理公司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u>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 <u>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u> 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 <u>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u> ，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受益憑證記載之規定，並酌修部份文字。
第三項	(刪除)	第三項	<u>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本項。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宏利 360 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宏利 360 多重資產收益基金專戶</u> 」。經理公司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平衡基金專戶」。	1.明訂本基金專戶名稱及簡稱。 2.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爰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並配合本基

條次	宏利 360 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之保管、處分及收付，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u>			金分為新臺幣、美元、澳幣及人民幣計價幣別分別開立獨立之存款帳戶，增訂部份文字。
第四項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第四項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無調整
第四項 第四款	<u>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僅限 B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分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u>	第四項 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明訂僅 B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分配。
第五項	<u>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u>		（新增）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爰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定本項。
第六項	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第五項	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調整項次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條次	宏利 360 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一項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第一項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無調整
第一項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第一項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 <u>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u>	配合基金投資國外，爰酌修文字。

條次	宏利 360 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第一項第四款	<p>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u>金管會及相關規定</u>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p>	第一項第四款	<p>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u>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u>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p>	酌修文字。
第一項第六款	<p>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p>	第一項第六款	<p>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p>	配合相關項次調整文字。

條次	宏利 360 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二項	<p>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u>等值新臺幣參億元</u>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u>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u></p>	第二項	<p>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p>	<p>配合本基金包含新臺幣、美元、澳幣及人民幣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併金額時以新臺幣為基準貨幣。</p>
第四項	<p>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u>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B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及NB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u></p>		<p>（新增）</p>	<p>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應分別計算，爰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訂本項。</p>
第十一條	<p>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第十一條	<p>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條次	宏利 360 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一項	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第一項	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無調整
第一項 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 <u>僅 B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u> ）。	第一項 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	明訂僅 B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並行使收益分配權。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 <u>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u> 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 <u>受託管理機構或其代理人、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u> 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並將海外投資複委託予國外受託管理機構，爰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受託管理機構之規定。

條次	宏利 360 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四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第四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爰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規定。
第五項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呈報金管會。	第五項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酌修文字。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 <u>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u> 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四條規定，增訂電子交易相關文字。
第八項	一、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	第八項	一、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	因本基金 N

條次	宏利 360 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p> <p>(一)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p> <p>(二)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p> <p>(三)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p> <p>(四) 買回費用。</p> <p>(五)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p> <p>(六)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p>		<p>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p> <p>(一)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p> <p>(二)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p> <p>(三) 申購手續費。</p> <p>(四) 買回費用。</p> <p>(五)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p> <p>(六)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p>	<p>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係後收型級別，爰明定申購手續費亦包含遞延手續費。</p>
第九項	<p>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u>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u>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u>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u>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p>	第九項	<p>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u>中華民國證券市場</u>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u>中華民國證券市場</u>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p>	<p>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爰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部份文字。</p>
第十二項	<p>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p>	第十二項	<p>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p>	<p>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爰參酌海外股票</p>

條次	宏利 360 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p>		<p>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p>	<p>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機構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文字。</p>
第十九項	<p>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p>	第十九項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p>	<p>配合本基金包含新臺幣、美元澳幣及人民幣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另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以新臺幣為基準貨幣。</p>
第二十一項	<p>經理公司對受託管理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導致本基金發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受託管</p>		<p>（新增）</p>	<p>依金管會民國 106 年 9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26061</p>

條次	宏利 360 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u>理機構處理者，就受託管理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應負賠償責任。</u></p>			<p>號函增訂本項文字。</p>
<p>第二十二項</p>	<p><u>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u></p> <p><u>(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澳幣或人民幣作為計價貨幣。」</u></p> <p><u>(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u></p>	<p>第十三條</p>	<p>(新增)</p>	<p>配合本基金包含新臺幣、美元、澳幣及人民幣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爰明訂應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文字。</p>
<p>第二十三項</p>	<p><u>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經理公司得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u></p>		<p>(新增)</p>	<p>依 107 年 3 月 6 日財政部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 0 號令，爰於信託契約載明相關約定以利申請核發居住者證明。</p>
<p>第十三條</p>	<p>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第十三條</p>	<p>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條次	宏利 360 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二項	<p>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u>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依情形適用）</u>，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 <u>B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u>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u>包含經理公司簽訂本契約前所發生者</u>），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第二項	<p>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u>本基金</u>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配合基金投資國外及僅 B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爰修訂相關文字。基於經理公司之變更，釐清基金保管機構之義務。</p>
第四項	<p><u>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u></p>		<p>（新增）</p>	<p>配合基金投資國外，爰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基金保</p>

條次	宏利 360 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u>			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規定。
第四項第一款	<u>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u>		(新增)	同上
第四項第二款	<u>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u>		(新增)	同上
第四項第三款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u>		(新增)	同上
第五項	<u>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u>		(新增)	配合基金投資國外，爰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之規

條次	宏利 360 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定。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酌修文字。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 <u>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費用</u> 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 <u>費用</u> 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 【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酌修文字。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 <u>B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u>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	本基金僅 B 類型級別受

條次	宏利 360 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型級別受益權單位</u> 收益分配數 據，擔任本基金 <u>B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u> 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爰修訂調整相關文字。
第九項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無調整
第一款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第一款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無調整
第四目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 <u>B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u> 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第四目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本基金僅 B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爰修訂調整相關文字。
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受益權比例分派予 <u>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u> 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因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以臻明確。
第十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	修正應交付之期限。

條次	宏利 360 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u>三</u>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p>		<p>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u>五</u>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p>	
<p>第十一項</p>	<p>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u></p>	<p>第九項</p>	<p>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p>	<p>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爰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處處理規定。</p>

條次	宏利 360 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十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第十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爰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規定。
第十八項	<u>基金保管機構依法令及本契約應負之監督責任不因經理公司將基金資產之管理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而受影響，基金保管機構於知悉受託管理機構之行為致使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相關法令，應即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u>		(新增)	依金管會民國 106 年 9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26061 號函增訂本項文字。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 <u>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u> 。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之股票、債券及其他 <u>固定收益證券為主</u> ，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明訂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之範圍及比例。

條次	宏利 360 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一款	<p>本基金投資之<u>中華民國有價證券</u>包括：<u>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政府債券、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前述興櫃股票僅限於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並申報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者。</u></p>		(新增)	同上
第二款	<p>本基金投資之<u>外國有價證券</u>包括：</p>		(新增)	同上
第一目	<p>於<u>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u></p>		(新增)	同上

條次	宏利 360 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市場 (JASDAQ) 及韓國店頭市場 (KOSDAQ) 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 (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 (Depository Receipts)、認購 (售) 權證或認股權憑證 (Warrants)、參與憑證 (Participatory Notes)、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REITs) 及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包括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p>			
第二目	<p>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p> <p>a. 外國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應符合 d 項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p> <p>b. 前開 a 項以外之外國債券：該外國債券之債務發行機構評等應符合 d 項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外國債券得以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為準；具優先受償順位之債券，若無債券保證人者，並得以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為準。</p> <p>c. 外國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p>		(新增)	同上

條次	宏利 360 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信託受益證券 (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機構評等應符合 d 項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但美國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 (FNMA)、聯邦住宅抵押貸款公司 (FHLMC) 及美國政府國民抵押貸款協會 (GNMA) 等機構發行或保證之住宅不動產抵押貸款債券，得以發行人或保證人之信用評等為準。</p> <p>d. 相關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36 943 687 1995"> <thead> <tr> <th data-bbox="236 943 480 1032">信用評等機構名稱</th> <th data-bbox="480 943 687 1032">信用評等等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36 1032 480 1128">A.M. Best Company, Inc.</td> <td data-bbox="480 1032 687 1128">bbb- (含) 以上</td> </tr> <tr> <td data-bbox="236 1128 480 1225">DBRS Ltd.</td> <td data-bbox="480 1128 687 1225">BBB- (含) 以上</td> </tr> <tr> <td data-bbox="236 1225 480 1321">Fitch, Inc.</td> <td data-bbox="480 1225 687 1321">BBB- (含) 以上</td> </tr> <tr> <td data-bbox="236 1321 480 1487">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td> <td data-bbox="480 1321 687 1487">BBB- (含) 以上</td> </tr> <tr> <td data-bbox="236 1487 480 1606">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td> <td data-bbox="480 1487 687 1606">Baa3 (含) 以上</td> </tr> <tr> <td data-bbox="236 1606 480 1760">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td> <td data-bbox="480 1606 687 1760">BBB- (含) 以上</td> </tr> <tr> <td data-bbox="236 1760 480 1879">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td> <td data-bbox="480 1760 687 1879">BBB- (含) 以上</td> </tr> <tr> <td data-bbox="236 1879 480 1995">Egan-Jones Rating Company</td> <td data-bbox="480 1879 687 1995">BBB- (含) 以上</td> </tr> </tbody> </table>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A.M. Best Company, Inc.	bbb- (含) 以上	DBRS Ltd.	BBB- (含) 以上	Fitch, Inc.	BBB- (含) 以上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BB- (含) 以上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a3 (含) 以上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BB- (含) 以上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BBB- (含) 以上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BBB- (含) 以上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A.M. Best Company, Inc.	bbb- (含) 以上																					
DBRS Ltd.	BBB- (含) 以上																					
Fitch, Inc.	BBB- (含) 以上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BB- (含) 以上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a3 (含) 以上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BB- (含) 以上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BBB- (含) 以上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BBB- (含) 以上																					

條次	宏利 360 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231 183 475 271"><u>Kroll Bond Rating Agency</u></td> <td data-bbox="475 183 692 271"><u>BBB- (含) 以上</u></td> </tr> <tr> <td data-bbox="231 271 475 356"><u>Morningstar, Inc.</u></td> <td data-bbox="475 271 692 356"><u>BBB- (含) 以上</u></td> </tr> </table>	<u>Kroll Bond Rating Agency</u>	<u>BBB- (含) 以上</u>	<u>Morningstar, Inc.</u>	<u>BBB- (含) 以上</u>			
<u>Kroll Bond Rating Agency</u>	<u>BBB- (含) 以上</u>							
<u>Morningstar, Inc.</u>	<u>BBB- (含) 以上</u>							
第三目	<p><u>非投資等級債券：國家主權評等、債務發行機構評等、債券保證人或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未達前開 d 項規定之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外國債券，惟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投資所在國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前開 d 項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且投資於 Rule 144A 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u></p>		(新增)	同上				
第四目	<p><u>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u></p>		(新增)	同上				
第三款	<p>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u>六</u>個月後，<u>應符合下列投資比例限制：</u></p>	第一款	<p>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u>三</u>個月後，<u>投資於上揭資產之金額應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以上，其中投資於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___以下且不得低於百分之十。</u></p>	<p>明訂投資標的投資比例相關限制。</p>				

條次	宏利 360 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一目	<p>投資於國內外股票、債券（包含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受益憑證及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REITs）及金管會核准得投資項目等之總金額應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且投資於前開任一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p>		<p>（新增）</p>	<p>同上</p>
第二目	<p>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p> <p>a.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p> <p>b. 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p> <p>(a) 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之情事，致影響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情形；</p> <p>(b)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實施外匯管制致無法匯兌；或單日該國或地區兌美元匯率漲幅或</p>	第二款	<p>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u>本基金終止前一個月，或（由經理公司視其投資策略自訂適當之特殊情形）。</u></p>	<p>明訂基金於特殊情形不受比例限制之規定。</p>

條次	宏利 360 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跌幅幅度達百分之五（含本數）。			
第四款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 <u>（三）</u> 款之比例限制。	第三款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 <u>一</u> 款之比例限制。	調整項次。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 <u>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u> ，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酌修部分文字。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經紀商</u> 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一般證券經紀商</u> 。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酌修部分文字。
第六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 <u>衍生自股價(含股價指數)、債券指數、指數股票型基金（ETF）、股票債券或利率之期貨、選擇權、期貨選擇權、利率交換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u> ，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	第六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_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明訂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範圍及應遵守之規範。

條次	宏利 360 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u>			
第七項	<u>經理公司為避險目的得利用<u>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 (Proxy Basket Hedge) (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 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u></u>		(新增)	明訂外匯避險方式及應遵守之規範。
第八項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第八項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無調整
第八項第六款	<u>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不在此限；</u>	第七項第六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配合金管會 94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四字 第 0930158658 號函規定，增訂但書文字。
第八項第八款	<u>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公</u>	第七項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 (含次順位公司	配合本基金之投資標的

條次	宏利 360 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等級以上；</p>	第八款	<p>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u>達一定等級</u>以上者；</p>	<p>並參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4 項，增訂部分文字，以臻明確。</p>
第八項第九款	<p>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比率上限；</p>	第七項第九款	<p>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p>	<p>配合金管會 106 年 5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15898 2 號令修正投資比例限制。</p>
第八項第十款	<p>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p>	第七項第十款第十一款	<p>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取得具_____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p>	<p>明訂無擔保公司債應符合之信用評</p>

條次	宏利 360 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十；<u>前開無擔保公司債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經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評定，債券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u> 2. <u>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券發行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u> 3. <u>經 Fitch Rating Ltd. 評定，債券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u> 4. <u>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券發行評等達 twBBB 級（含）以上。</u> 5. <u>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券發行評等達 BBB（tw）級（含）以上。</u> 	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等規定，及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不受無擔保公司債之信用評等限制。
第八項第十四款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基金受益憑證；	第七項第十五款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依財證部民國 92 年 4 月 30 日台財證四字第 0920001837 號函酌修文字，以臻明確。
第八項第十五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放空型 ETF、商品 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	第七項第十六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1.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1 款之規定修訂投資限制。 2. 依金管會

條次	宏利 360 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民國 105 年 12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48509 5 號函，因本基金投資基金受益憑證可能超逾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爰明訂單一基金受益憑證之上限
第八項第十七款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u>按單一證券商之母公司及其海外子公司，係二獨立公司，爰本基金委託單一證券商下單之 30% 額度，得將對母公司及其海外子公司下單金額分開計算。經理公司委託與其具集團關係之證券商買賣外國股票金額不得超過經理公司當年度買賣外國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五十。前開集團關係應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認定之；</u>	第七項第十八款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新增條文

條次	宏利 360 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八項 第十八款	投資於 <u>經理公司</u> 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第七項 第十九款	投資於 <u>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u> 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酌修文字。
第八項 第二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 <u>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u> ；	第七項 第二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u> ；	配合修訂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7 款，修訂文字。
第八項 第二十一款	投資於 <u>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u> ；		（新增）	金管會 106 年 5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15898 2 號令，增列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投資比例限制，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第二十二款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	第七項 第二十二款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	本基金部份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非投資等級債券之

條次	宏利 360 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u>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後段之信用評等相關文字。
第八項 第二十四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二十四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同上。
第八項 第二十五款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二十五款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	同上。

條次	宏利 360 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分之十。 <u>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u>	
第八項 第二十七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二十七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u>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同上。
第八項 第二十八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二十八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u>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同上。
第八項 第三十一款	<u>投資參與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並依金管會民國 106 年 5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15898 2 號令，增

條次	宏利 360 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列本基金投資參與憑證總金額之比例限制。
第八項 第三十 二款	<u>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u> <u>一；投資於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u>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並依金管會民國 106 年 5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15898 2 號令，增列本基金投資興櫃股票總金額之比例限制。
第八項 第三十 三款	<u>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u> <u>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u> <u>三；</u>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並依金管會民國 106 年 5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15898 2 號令，增列本基金投資興櫃股票之比例限制。
第八項	<u>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而影響基金淨</u>		(新增)	配合證券投

條次	宏利 360 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三十五款	<u>資產價值</u> ；			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9 款規定增列本款。
第九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 <u>第十二款</u> 、 <u>第十六款</u> 及 <u>第三十三款</u> 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第八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 <u>第十三款</u> 及 <u>第十七款</u> 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u>第二十四款</u> 及 <u>第二十五款</u> 不包括 <u>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u> 。	配合本契約款次調整，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項	<u>第八項</u> （八）至第（ <u>十二</u> ）款、第（ <u>十四</u> ）至第（ <u>十七</u> ）款、第（ <u>二十</u> ）至第（ <u>二十五</u> ）款及第（ <u>二十七</u> ）款至第（ <u>三十三</u> ）款規定比例、 <u>金額及信用評等</u> 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九項	<u>第七項</u> （八）至第（ <u>九</u> ）款、第（ <u>十一</u> ）至第（ <u>十三</u> ）款、第（ <u>十五</u> ）至第（ <u>十八</u> ）款、 <u>第（二十一）至第（二十五）款</u> 及第（ <u>二十七</u> ）款至第（ <u>三十</u> ）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本契約款次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 <u>第八項</u> 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 <u>第八項</u> 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第十條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 <u>第七項</u> 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 <u>第七項</u> 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配合本契約款次調整，酌作文字修正。

條次	宏利 360 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一項	<u>本基金 A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NA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u>		(新增)	明訂本基金 A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NA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第二項	<u>本基金 B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不含香港及澳門）以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及受益憑證、投資單位及基金股份等之收益分配及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之餘額為正數時，為 B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 B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分配之。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月之可分配收益。</u>	第一項	<u>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费用後，為可分配收益。</u>	明訂 B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
第三項	<u>本基金 B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及</u>	第二項	<u>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u>	明訂可分配

條次	宏利 360 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u>NB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得依第二項所述之可分配收益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但前述分配之金額可超出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 B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配息可能涉及本金且每月分配的金額並非相同。</u></p>		<p><u>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u></p>	<p>收益之金額由經理公司決定，可能涉及本金，且每月分配金額並非相同。</p>
<p>第四項</p>	<p><u>本基金 B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由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惟如可分配收益來源包括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之餘額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收益分配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個營業日（含）前分配之。有關前述收益分配之分配基準日及發放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u></p>	<p>第三項 第四項</p>	<p><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_____月第_____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u> <u>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u> <u>（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u></p>	<p>明訂本基金 B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時點，分配期間，並依現行受益憑證處理規則刪除收益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之公告。</p>

條次	宏利 360 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五項	<p><u>本基金 B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u>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u>宏利 360 多重資產收益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u>」之名義按<u>基金計價幣別</u>分別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u>B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u>。</p>	第五項	<p>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u> </u>平衡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p>	<p>明訂本基金 B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專戶名稱並依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p>
第六項	<p><u>B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u>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u>外之各該類型</u>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 <u>B 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u>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伍佰元（含）、<u>B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u>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美元壹佰元（含）、<u>NB 類型澳幣避險受益權單位</u>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澳幣壹佰元（含）或 <u>NB 類型人民幣避</u></p>	第六項	<p>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u>外之</u>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p>	<p>配合本基金 B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流程修訂文字，並明訂收益分配未達一定金額授權經理公司再申購之規定。</p>

條次	宏利 360 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險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人民幣壹佰元(含)時, 受益人同意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 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為零。</u>			
第七項	<u>受益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或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本基金者, 不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u>		(新增)	明訂不適用最低收益分配金額之情形。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壹點柒(1.70%)</u> 之比率, 逐日累計計算, 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 <u>六</u> 個月後, 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 投資於 <u>國內外股票、債券、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受益憑證及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REITs)</u> 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 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 </u> (<u> </u> %)之比率, 逐日累計計算, 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 <u>三</u> 個月後, 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 投資於 <u>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u> 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 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明訂經理公司之報酬並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修正。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零點貳陸</u>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u>百分之 </u>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報

條次	宏利 360 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0.26%)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____%)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 (____%) 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____ 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u>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p>	<p>酬。</p>
<p>第三項</p>	<p>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分別自本基金撥付之。</p>	<p>第三項</p>	<p>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p>	<p>因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以臻明確。</p>
<p>第五項</p>	<p>除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放空型 ETF、商品 ETF）外，投資於經理公司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該基金受益憑證之經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投資於經理公司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不得收取申購或買回費；</p>		<p>（新增）</p>	<p>新增文字依金管會民國 105 年 12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48509 5 號函增訂經理費減半計收及不得收取申購或買回費之規定。</p>
<p>第十七</p>	<p>受益憑證之買回</p>	<p>第十七</p>	<p>受益憑證之買回</p>	

條次	宏利 360 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條		
第一項	<p>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u>九十</u>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買回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經理公司得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第一項	<p>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u> </u>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u>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u>。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p>明訂本基金開始接受受益人買回之日、配合實際操作由指定買回代理機構受理買回，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部分買回之最低限制。</p>
第二項	<p>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請求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本基金該類型受益權每受益權單</p>	第二項	<p>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p>	<p>配合實際操作，明訂買回價格計算方式與時點。</p>

條次	宏利 360 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u>百分之二</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u>百分之</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明訂本基金買回費用上限。
第四款	<u>N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前三項及本契約第五條第四項及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u>		（本項新增）	明定 N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得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五項第一款	<p>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p>	第四項第一款	<p>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u>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u></p>	本基金未擬向保管機構借款，爰刪除相關文字。

條次	宏利 360 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七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u>七</u>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自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u>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u>	第六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u>五</u>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依據經理公司實務作業修正買回價金給付時間。 另，本基金包含新臺幣、美元、澳幣及人民幣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爰明訂買回價金依相關受益權單位之幣別給付。
第八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份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第七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u>七</u> 個營業日內， <u>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u>	本基金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爰刪除換發受益憑證之規定。
第九項	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 <u>代理機構</u> 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	第八項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 <u>基金銷售機構</u> 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	配合實際操作將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買回事務，爰修訂相關文字。

條次	宏利 360 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第十一項	<u>經理公司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時，對於從事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應扣除該筆交易核算之買回價金一定比例之買回費用，該買回費用應歸入基金資產。前述基金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及買回費用收取之最高比例規定，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u>		(新增)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二十九條增訂本項規定。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五項第四款所訂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訂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調整條文中參照之項次。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 <u>七</u> 個營業日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	配合經理公司實務作業情形爰修訂文字。

條次	宏利 360 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日起 <u>五</u> 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u>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u>	本基金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爰刪除換發受益憑證之規定。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一項第一款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	第一項第一款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爰參

條次	宏利 360 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p> <p>(一)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u>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p>		<p>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p> <p>(一) <u>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p>	<p>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p>
第二項	<p>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u>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u>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u>該類型受益權單位</u>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u>七個營業日</u>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u>各類型</u>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p>	第二項	<p>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u>本基金</u>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u>五個營業日</u>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u>每</u>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p>	<p>依據經理公司實務作業修正買回價金給付時間。</p>
第二十条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第二十条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第一項	<p>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u>基準貨幣</u>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時差問題，故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於次一營業日<u>(計算日)</u>完成：</p> <p>(一) <u>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u></p> <p>(二) <u>依各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佔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u></p>	第一項	<p>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p>	<p>明訂經理公司計算淨資產價值之方式。</p>

條次	宏利 360 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u>呈現之各類別初步資產價值。</u></p> <p>(三) <u>加減專屬各類別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資產淨值。</u></p> <p>(四) <u>前款各類別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u></p> <p>(五) <u>第(三)款各類別資產淨值按結算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報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別淨資產價值。</u></p>			
第三項	<p><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u></p>		(新增)	增訂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應遵守規定及計算方式。
第三項第一款	<p><u>中華民國之資產：</u></p> <p><u>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並經金管會核定之最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中華民國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u></p>		(新增)	同上
第三項第二款	<p><u>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u></p> <p><u>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最近營業日各相關證券交易所或</u></p>		(新增)	增訂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

條次	宏利 360 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u>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如計算日無法取得收盤價格，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本基金投資標的之最後收盤價格替代之；認購已上市或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p>			<p>認股權憑證之淨資產價值計算方式。</p>
<p>第三項 第三款</p>	<p><u>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u></p> <p><u>1. 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p> <p><u>2. 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可取得基金經理公司通知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u></p>		<p>(新增)</p>	<p>增訂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之淨資產價值計算方式。</p>

條次	宏利 360 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u>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之。</u></p>			
<p>第三項 第四款</p>	<p><u>債券：</u> 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成交價者，則依序由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受託機構之 IDC(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債券承銷商或交易商所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新增)</p>	<p>增訂債券之淨資產價值計算方式。</p>
<p>第三項 第五款</p>	<p><u>證券相關商品：</u>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所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p>		<p>(新增)</p>	<p>增訂證券相關商品之淨資產價值計算方式。</p>

條次	宏利 360 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u>日上午十時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期貨及選擇權：依期貨或選擇權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u></p>			
<p>第三項第六款</p>	<p><u>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時間點，取得營業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u></p>		<p>(新增)</p>	<p>增訂遠期外匯合約之淨資產價值計算方式</p>
<p>第三項第七款</p>	<p><u>參與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p>		<p>(新增)</p>	<p>增訂<u>參與憑證</u>之淨資產價值計算方式。</p>
<p>第三項第八款</p>	<p><u>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u></p>		<p>(新增)</p>	<p>增訂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應遵守規定及計算方式。</p>
<p>第三項第九款</p>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p>	<p>第三項</p>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u>應依同業</u></p>	<p>酌修文字</p>

條次	宏利 360 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p>		<p>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p>	
<p>第四項</p>	<p>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計算，依下列方式進行之：</p> <p>(一) 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時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為準，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者，匯率之計算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最近收盤匯率為準，先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臺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美元對新臺幣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應以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實際之匯率為準。</p> <p>(二) 以美元計價之資產，依計算日臺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美元對新臺幣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p>	<p>第四項 (新增)</p>		<p>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故明訂匯率計算方式。</p>
<p>第二十</p>	<p>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第二十</p>	<p>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p>	

條次	宏利 360 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一條	及公告	一條	算及公告	
第一項	<p>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價值，扣除其負債及應負擔之費用，計算出計算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位數如下：</p> <p>(一) 新臺幣受益權單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p> <p>(二) 美元受益權單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美元元以下小數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p> <p>(三) 澳幣避險受益權單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澳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p> <p>(四) 人民幣避險受益權單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人民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p>	第一項	<p>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u>本基金</u>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u>壹分者</u>，四捨五入。</p>	<p>本基金包含新臺幣、美元、澳幣及人民幣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且配合實務作業，爰修訂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p>
第二項	<p>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第二項	<p>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本基金包含新臺幣、美元、澳幣及人民幣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p>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條次	宏利 360 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無調整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 <u>等值新臺幣壹億元</u> 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u>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u>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本基金包含新臺幣、美元、澳幣及人民幣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並明訂合併計算受益權單位以新臺幣為基準貨幣。
	(刪除)	第二項	前項第(五)款所定契約終止標準，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前，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伍仟萬元。	刪除條文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	本基金包含新臺幣及美元、澳幣及人民幣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條次	宏利 360 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p>		<p>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p>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一項	<p><u>B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u>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 <u>B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u>。</p>	第一項	<p>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u>本基金</u>。</p>	<p>本基金僅 B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行使收益分配請求權，爰修訂相關文字以臻明確。</p>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項	<p>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u>基準</u>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u>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基準受益權單位之事項</u></p>	第二項	<p>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p>	<p>配合本基金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關於收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規</p>

條次	宏利 360 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p>			定。
第五項	<p>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p> <p>(一)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p> <p>(二) 終止本契約。</p> <p>(三) 變更本基金種類。</p>	第五項	<p>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p> <p>(一)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p> <p>(二) 終止本契約。</p> <p>(三) 變更本基金種類。</p>	配合本基金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關於收益人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一項	<p>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帳務，以基準貨幣</p>		(新增)	明訂本基金以基準貨幣

條次	宏利 360 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即新臺幣) 為記帳單位。			(新臺幣) 為記帳單位。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一項	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 <u>基準貨幣</u> 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第一項	本基金之 <u>一切</u> 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 <u>新臺幣元</u> 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明訂基準貨幣為新臺幣，並酌修文字。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u>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u>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明訂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u>僅需通知 B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u> ）。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明訂基金收益分配事項僅須通知 B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級

條次	宏利 360 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第二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第二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無調整
第二項 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
第二項 第三款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第二項 第三款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 <u>持股比例</u> 、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酌修文字。
第二項 第八款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 <u>(三)</u> 款第 2 點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 <u>(三)</u> 款第 1 點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第二項 第八款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 <u>二</u> 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 <u>一</u> 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調整特殊情形引用款次。
第三項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第三項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無調整
第三項 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u>受益人通訊地址、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網址如有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u>	第三項 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配合經理公司實務作業程序，修訂通知方式，並酌修文字。

條次	宏利 360 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傳真或網址視為已依法送達。</u>			
第四項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一）依前項第 <u>（一）</u> 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二）依前項第 <u>（二）</u> 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三）同時以第 <u>（一）</u> 、 <u>（二）</u> 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第四項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一）依前項第 <u>一</u> 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二）依前項第 <u>二</u> 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三）同時以第 <u>一</u> 、 <u>二</u> 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酌修文字。
第六項	<u>本條第二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新增）	明訂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第四項	<u>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u>	第一項	（新增）	因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爰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

條次	宏利 360 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明訂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附件	第三十五條	附件	
第一項	(刪除)	第一項	<u>本契約之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u>	因現行法令已有「關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爰不列於附件一

伍、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無

【附錄一】基金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概況及簡要說明

◎因本基金配置置涵蓋全球，惟主要投資資產類別仍以美國、英國為核心，以下僅就本基金主要投資之美國與英國揭露其經濟環境概況。

英國

一、經濟環境說明：

(一)經濟發展概況：

英國擁有大量的煤、天然氣和石油儲備；英國的主要能源生產大約占總 GDP 的 10%，在工業國家是算非常高的。服務業，特別是銀行業、金融業、航運業、保險業以及商業服務業占 GDP 的比重最大，而且處於世界領導地位，首都倫敦更是世界數一數二的金融、航運和服務中心。

(二)主要產業概況：

機械工業及資料處理設備	<p>英國工具機 (machine tool) 產業成熟且規模龐大，連續多年位居英國進出口項目之冠，主要集中在西約克夏區 (West Yorkshire) 和東、西密德蘭區 (West and East Midlands)。</p> <p>機械工業為英國主要產業之一，並因為當地的高薪資水準，所以英國在機械出口方面，也多集中在進入門檻較高，需要優異的技術能力，與高精密度的品項之上，所以其出口多是高單價與高附加價值的機械商品。依據統計，在所有的機械出口項目當中，渦輪噴射引擎、電腦及零配件與內燃活塞引擎等都是排名居前的項目，出口地也都是以美國、德國、法國、新加坡、香港等高度發展成熟國家為主，顯見英國在該產業的成熟，與具備的高度競爭力。</p>
汽車及汽車零組件工業	<p>汽車及汽車零組件工業是英國相當重要的製造業，當地生產汽車的製造商皆為全球頂尖廠牌，而國內完善的供應鏈中，包括零件製造商、技術供應商、設計及工程顧問公司等相關產業皆具有國際水準。</p> <p>英國汽車零件供應商數量超過 2,500 家，許多知名車廠位於英格蘭中部 (Midland)，包括 Jaguar Land Rover、Bentley、Aston Martin、Rolls-Royce、London EV Company、Vauxhall 及 Lotus 等，其他知名外商如 Toyota、Nissan、Mercedes、Honda 及 BMW 等也都於英國設廠。英國同時擁有多家重要汽車零配件製造商，包括 GKN、TI Automotive、Tomkins、Unipart Group 及外商 Robert Bosch、Calsonic Kansei Europe、Cummins、Delphi Automotive、Intier Automotive Interiors 及 TRW 等。</p> <p>在英國脫歐之後，雖然關稅的增加將削弱英國汽車製造業的外部競爭力，世界貿易組織對於進口零件與出口車輛徵收的關稅也將使英國每年的汽車製造成本增加 32 億英鎊以上。此增長幅度相當於每年投入汽車研發經費的 90%，這將使得英國汽車產業在達成收支平衡上，面臨更大的挑戰，並連帶影響對於研發更環保、更智能車輛的投資。未來英國除了與歐盟達成協議外，還必須確保繼續與全球主要市場的聯繫，其中最重要的是與美國、日本、土耳其、韓國、墨西哥和加拿大等國的交易。</p>
醫療器材產業	<p>英國醫療系統規模龐大，擁有完整的供應鏈，包括研發設計、製造與法律、管理等專業知識，相關產業發展成熟，對創新產品與技術的需求不曾間斷。英國醫療器材設備需求主要來自英國國民保健署 (National Health Service 簡稱 NHS)，占英國醫療保健服務市場約</p>

85%，大多數 NHS 醫療設備的採購都是委託醫院信託公司進行採購，平均每年臨床用品與醫療器材花費約 50 億英鎊，目前英國醫療就業市場以數位健康（Digital Health）、藥物傳輸（drug delivery）與一次性製程技術（single use technology）等部門人力需求增長最快，也可藉此窺得市場趨勢。

英國醫療技術領域有近 3,700 家公司，其中 98% 是中小型企業，這些企業生產與研發各種醫療設備和診斷技術；此外，英國還有約 2,500 家中小型企業，生產醫療器材與設備市場相關的品項，這些公司主要聚集在英格蘭東南部和中部地區，主要產品為整形外科、影像診斷和心血管相關設備。英國目前已是歐洲第三大醫療器材市場，僅次於德國及法國。

資料來源：貿協全球資訊網(經貿年報)，Bloomberg

(三)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

(四) 英鎊兌美元匯率變化情形：

年	最高價	最低價	收盤價(年度)
2020	1.3670	1.1485	1.3670
2021	1.4209	1.3207	1.3529
2022	1.3706	1.0689	1.2083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證券市場說明：

(一) 英國證券市場概況：

2. 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種類		金額(十億美元)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倫敦證券交易所 LSE Group	1,998	1,934	3,799	3,096	10,805	11,402	484	NA

資料來源：The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3. 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名稱	FTSE 股價指數 FTSE 100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倫敦證券交易所 LSE Group	4,208	4,075	1,599	1,233	70	6.2

資料來源：The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Bloomberg

4. 證券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倍)-FTSE 指數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倫敦證券交易所 London SE Group	37.4	36.3	14.29	17.0

資料來源：The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Bloomberg

5.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公司有重大資訊之揭露義務，包括營業活動之變更及新發展、財務情況之變更、可能會導致市價變化之事實，而年度財務報告應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公佈。

(二) 證券之交易方式：

1. 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
2. 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 8:00 至 4:30
3. 交割時限：成交後 3 個營業日內交割
4. 代表指數：英國富時 100 指數

【附錄二】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民國 110 年 9 月 3 日 修正)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 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 (Maturity) 攤銷之。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 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

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a.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b.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c.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d.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e.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f.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g.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h.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二）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三）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四）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

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a.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b.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c.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d.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e.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

- a.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1)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2)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

之信用評等為準。

(3)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b.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及3之規定處理。

2.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3家證券商

(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一)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二)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四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民國 106 年 02 月 17 日 修正)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外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 (含)；
-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 (含)；
- (四) 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 淨值低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 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 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 的基金資產價值。
-----	-------------------------------------	---------------------------------------	---

(二) 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最近兩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財務報表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11073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97號3樓
公司電話：(02) 2757-5999

個別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四、個別資產負債表	6-7
五、個別綜合損益表	8
六、個別權益變動表	9
七、個別現金流量表	10
八、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個別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35
(七) 關係人交易	36-37
(八) 質押之資產	3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8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8
(十二) 其 他	38-42
九、重要查核說明	43-45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個別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經理費收入認列

民國一一二年度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費收入為新臺幣330,137,347元，佔總營業收入比例為56%；經理費收入係經理所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而收取之經理費，對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個別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經理費收入，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瞭解管理階層對經理費收入認列程序所建立之內部控制，評估會計政策是否適當，並測試攸關控制之有效性，抽選樣本執行經理費收入重新驗算，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等。會計師亦評估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有關經理費收入之揭露適當性，請詳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個別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楊弘斌

楊弘斌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一日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 產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十二	\$307,584,942	51	\$245,246,563	40
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及十二	9,805,234	1	8,709,927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及十二	77,354,558	13	123,469,635	20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十二	289,164	-	216,11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七及十二	22,993,451	4	9,547,315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13	376,289	-	103,581	-
1410	預付款項		17,993,008	3	8,039,65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36,396,646</u>	<u>72</u>	<u>395,332,782</u>	<u>65</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四及六.4	10,795,117	2	16,478,464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9	965,521	-	8,527,285	1
1780	無形資產	四	645,395	-	1,726,29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13	21,391,077	4	27,843,362	5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五及六.6	4,698,024	1	4,629,02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5及十二	127,567,255	21	154,307,573	2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66,062,389</u>	<u>28</u>	<u>213,512,000</u>	<u>35</u>
1xxx	資產總計		<u>\$602,459,035</u>	<u>100</u>	<u>\$608,844,782</u>	<u>100</u>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及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負債及權益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十二	\$87,453,177	15	\$103,580,300	17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四、七及十二	26,917,327	4	26,448,280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9及十二	388,841	-	8,338,418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667,646	1	3,980,99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8,426,991</u>	<u>20</u>	<u>142,347,994</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9及十二	-	-	388,84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13	296,912	-	1,018,00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00,000	-	2,400,00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696,912</u>	<u>-</u>	<u>3,806,846</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21,123,903</u>	<u>20</u>	<u>146,154,840</u>	<u>24</u>
	權益	六.7				
31xx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349,500,000	58	349,500,000	58
3200	資本公積		113,176,747	19	172,290,210	28
3300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195	-	13,195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8,645,190	3	(59,113,463)	(10)
	保留盈餘合計		<u>18,658,385</u>	<u>3</u>	<u>(59,100,268)</u>	<u>(10)</u>
3xxx	權益總計		<u>481,335,132</u>	<u>80</u>	<u>462,689,942</u>	<u>7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602,459,035</u>	<u>100</u>	<u>\$608,844,782</u>	<u>100</u>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民國一十二年度		民國一十一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8及七	\$593,988,429	100	\$496,752,073	100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9、六.10及七	(574,142,919)	(97)	(508,938,819)	(102)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9,845,510	3	(12,186,746)	(2)
7000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四及六.11				
7190	其他收入		3,141,529	1	978,602	-
7050	財務成本		(127,150)	-	(415,945)	-
72xx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63,493	-	2,270,013	-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合計		4,577,872	1	2,832,670	-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4,423,382	4	(9,354,076)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13	(5,740,592)	(1)	(13,501,905)	(3)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8,682,790	3	(22,855,981)	(5)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12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7,000)	-	1,142,00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五及六.13	9,400	-	(228,40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7,600)	-	913,60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645,190	3	\$(21,942,381)	(5)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淨損)		\$0.53		\$(0.65)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歸屬於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349,500,000	\$172,290,210	\$263,888	\$13,195	\$(37,434,970)	\$484,632,323
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263,888)	-	263,888	-
民國一一一年度淨損	-	-	-	-	(22,855,981)	(22,855,981)
民國一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913,600	913,6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942,381)	(21,942,381)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49,500,000	172,290,210	-	13,195	(59,113,463)	462,689,942
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59,113,463)	-	-	59,113,463	-
民國一一二年度淨利	-	-	-	-	18,682,790	18,682,790
民國一一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7,600)	(37,6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645,190	18,645,190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49,500,000	\$113,176,747	\$-	\$13,195	\$18,645,190	\$481,335,132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24,423,382	\$(9,354,07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686,185	13,701,492
攤銷費用	1,444,847	2,785,780
利息費用	127,150	415,945
利息收入	(3,127,019)	(966,932)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94,265	(1,988,2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益)損	(1,950,020)	3,783,3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46,115,077	(88,402,595)
其他應收款	1,96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446,136)	9,404,865
預付款項	(9,953,357)	1,807,279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116,000)	(21,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951,378	17,900,515
其他應付款	(16,127,123)	29,509,63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69,047	(1,970,210)
其他流動負債	(313,350)	595,97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78,380,286	(22,798,278)
收取之利息	3,052,005	847,521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272,708)	(65,3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1,159,583	(22,016,0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53,862)	(3,422,978)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14,310	8,741,084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441,074)	(641,596)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211,060)	(20,064,935)
取得無形資產	(363,950)	(359,8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355,636)	(15,748,2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8,465,568)	(8,465,56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465,568)	(8,465,56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2,338,379	(46,229,8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5,246,563	291,476,4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7,584,942	\$245,246,563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名金亞太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86年12月23日奉准設立，並於民國87年04月10日取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特許證，於民國87年07月20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

民國91年08月30日本公司之原股東將所有股權全數轉讓於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業於民國96年09月更名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使本公司成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並於民國91年09月25日奉准變更公司名稱為金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決議出售本公司予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Hong Kong) Limited，交易日期為民國97年10月24日。並於民國98年01月05日奉准變更公司名稱為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Hong Kong) Limited，持有本公司100%之股權。

本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之個別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13年3月11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除增加供應商融資安排之說明外，並就供應商融資安排新增相關之揭露。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民國114年1月1日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說明貨幣間之可兌換性與缺乏可兌換性，及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之匯率如何決定，並就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增加額外之揭露規定。該等修正自民國1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評估上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之個別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個別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別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別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新臺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計價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之新臺幣金額入帳。已結清外幣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兌換損益，列為當期損益。至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收取或未償付之外幣債權或債務因匯率變動所發生之兌換損失或利益，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調整列為當期損益。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5)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6)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7.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8.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電腦通訊設備	3-5年
辦公設備	5年
租賃改良	2-5年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不動產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9. 租 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10.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採直線法攤提。

11. 後收型類股手續費

本公司所經理之基金經主管機關核准增發後收型類股受益權單位，本公司依相關合約於後收型類股受益權單位銷售時支付予銷售機構之手續費補助，於發生時依支付金額認列為資產項目，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期間3年採直線法予以攤銷認列費用，若前述受益權單位於3年內由投資人贖回，於贖回時即將相關未攤銷餘額認列為費用。另，本公司定期評估後收型類股手續費之可回收性及減損。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1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3.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值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14. 收入認列

經理費收入及銷售費收入

本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經理費收入及銷售費收入。經理費收入係經理所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而收取之經理費；銷售費收入係於募集及再銷售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時，向基金申購人收取之銷售費及代理境外基金之總代理收入。上項收入均於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15.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別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本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6.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暫時性例外之規定，因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所得稅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活期存款	\$195,532,542	\$133,158,163
定期存款	112,052,400	112,088,400
合 計	<u>\$307,584,942</u>	<u>\$245,246,563</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u>流動項目</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9,805,234	\$8,709,927

本公司持有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應收帳款淨額

	112.12.31	111.12.31
應收經理費及銷售費	\$77,354,558	\$123,469,635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u>\$77,354,558</u>	<u>\$123,469,635</u>

應收帳款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 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112.12.31	\$77,354,558	\$-	\$-	\$-	\$-	\$-	\$77,354,558
111.12.31	\$123,469,635	\$-	\$-	\$-	\$-	\$-	\$123,469,635

本公司持有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4. 不動產及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成 本：				
112.01.01	\$9,121,228	\$3,324,558	\$16,422,987	\$28,868,773
增 添	441,074	-	-	441,074
112.12.31	<u>\$9,562,302</u>	<u>\$3,324,558</u>	<u>\$16,422,987</u>	<u>\$29,309,847</u>
111.01.01	\$9,759,412	\$3,150,888	\$16,392,737	\$29,303,037
增 添	437,676	173,670	30,250	641,596
處 分	(1,075,860)	-	-	(1,075,860)
111.12.31	<u>\$9,121,228</u>	<u>\$3,324,558</u>	<u>\$16,422,987</u>	<u>\$28,868,773</u>
折舊及減損：				
112.01.01	\$4,872,500	\$1,222,320	\$6,295,489	\$12,390,309
折 舊	2,174,897	664,920	3,284,604	6,124,421
112.12.31	<u>\$7,047,397</u>	<u>\$1,887,240</u>	<u>\$9,580,093</u>	<u>\$18,514,730</u>
111.01.01	\$3,743,447	\$577,665	\$3,005,341	\$7,326,453
折 舊	2,204,913	644,655	3,290,148	6,139,716
處 分	(1,075,860)	-	-	(1,075,860)
111.12.31	<u>\$4,872,500</u>	<u>\$1,222,320</u>	<u>\$6,295,489</u>	<u>\$12,390,309</u>
淨帳面金額：				
112.12.31	<u>\$2,514,905</u>	<u>\$1,437,318</u>	<u>\$6,842,894</u>	<u>\$10,795,117</u>
111.12.31	<u>\$4,248,728</u>	<u>\$2,102,238</u>	<u>\$10,127,498</u>	<u>\$16,478,464</u>

上述不動產及設備未有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12.31	111.12.31
營業保證金	\$95,000,000	\$115,000,000
履約保證金	30,000,000	-
後收型類股手續費及遞延銷售費用	-	36,951,378
其 他	2,567,255	2,356,195
合 計	<u>\$127,567,255</u>	<u>\$154,307,573</u>

上述營業保證金係為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而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規定及為辦理境外基金業務而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提存於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

履約保證金係為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依委託契約應提供擔保之金額。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6.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於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5,270,027元及5,261,602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計於下一年度提撥0元。

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均預期於民國123年到期。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2年度	新臺幣仟元 111年度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淨利息	\$116	\$2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2.12.31	新臺幣仟元 111.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537)	\$(3,36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7,409	9,153
資產上限影響數	(1,174)	(1,157)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帳列數	\$4,698	\$4,629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資產上限 影響數	新臺幣仟元 淨確定福利 資產(負債)
111.01.01	\$(4,119)	\$8,451	\$(866)	\$3,466
利息收入(費用)	(21)	42	-	21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 精算損益	702	-	-	702
經驗調整	71	-	-	71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660	-	660
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	-	-	(291)	(291)
小計	773	660	(291)	1,142
支付之福利	-	-	-	-
雇主之提撥數	-	-	-	-
111.12.31	(3,367)	9,153	(1,157)	4,629
利息收入(費用)	(67)	183	-	116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 損益	(108)	-	-	(108)
經驗調整	85	-	-	85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7)	-	(7)
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	-	-	(17)	(17)
小計	(23)	(7)	(17)	(47)
支付之福利	1,920	(1,920)	-	-
雇主之提撥數	-	-	-	-
112.12.31	\$(1,537)	\$7,409	\$(1,174)	\$4,698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2.12.31	111.12.31
折現率	1.375%	2.000%
預期薪資增加率	2.750%	2.75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新臺幣仟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87	\$-	\$198
折現率減少0.5%	94	-	215	-
預期薪資增加0.5%	91	-	208	-
預期薪資減少0.5%	-	85	-	194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7. 權益

(1) 普通股

本公司額定股本為699,000,000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69,900,000股。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本皆為349,500,000元，每股面額均為10元，皆為34,950,000股。

(2) 資本公積

	112.12.31	111.12.31
發行溢價	\$113,176,747	\$172,290,210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需優先填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依公司法規定之股東會決議方法，將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一條規定另提一定比率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予股東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核定。

8.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經理費收入	\$330,137,347	\$346,717,901
銷售費收入	240,762,610	123,800,636
其他營業收入	23,088,472	26,233,536
合 計	\$593,988,429	\$496,752,073

9. 租 賃

本公司簽訂營業場所及設備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三至六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異常限制條款。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2.12.31	111.12.31
辦公設備	\$142,552	\$313,600
運輸設備	232,961	543,581
房屋及建築	590,008	7,670,104
合 計	<u>\$965,521</u>	<u>\$8,527,285</u>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857,181元及1,338,861元。

(b) 租賃負債

	112.12.31	111.12.31
租賃負債		
流動	\$388,841	\$8,338,418
非流動	-	388,841
合 計	<u>\$388,841</u>	<u>\$8,727,259</u>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1(2)財務成本。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2年度	111年度
辦公設備	\$171,048	\$171,048
運輸設備	310,620	310,632
房屋及建築	7,080,096	7,080,096
合 計	<u>\$7,561,764</u>	<u>\$7,561,776</u>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100,800	\$100,816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	21,953
合 計	<u>\$100,800</u>	<u>\$122,769</u>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8,566,368元及8,588,336元。

10. 營業費用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38,438,565	\$117,226,206
勞健保費用	8,634,990	8,510,711
退休金費用	5,154,027	5,240,60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257,061	4,937,103
折舊費用	13,686,185	13,701,492
攤銷費用	1,444,847	2,785,780

本公司因行業特性，其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之功能別皆屬於營業費用。

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依獲利狀況以246,701元估列員工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246,701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因尚有累積虧損及營運狀況為稅前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收入	\$3,127,019	\$966,932
其他收入	14,510	11,670
合計	<u>\$3,141,529</u>	<u>\$978,602</u>

(2)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u>\$127,150</u>	<u>\$415,945</u>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94,265)	\$1,988,2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1,950,020	(3,783,345)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92,262)	4,065,061
合 計	<u>\$1,563,493</u>	<u>\$2,270,013</u>

12.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12年度

	當 期	其 他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7,000)	\$-	\$(47,000)	\$9,400	\$(37,600)

111年度

	當 期	其 他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綜合損益	所得稅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42,000	\$-	\$1,142,000	\$(228,400)	\$913,600

13. 所得稅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1)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6,676,379	12,642,873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935,787)	859,032
所得稅費用	<u>\$5,740,592</u>	<u>\$13,501,905</u>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400)	\$228,400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損)	\$24,423,382	\$(9,354,076)
以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4,884,676	\$1,870,815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351,151)	(359,00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所得稅影響數	1,207,067	11,990,09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5,740,592	\$13,501,905

(3)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112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744,293)	\$958,987	\$-	\$214,694
退休金費用提撥數差異	(273,712)	(23,200)	-	(296,912)
未使用課稅損失	27,817,962	(6,676,379)	-	21,141,583
精算損益再衡量數	25,400	-	9,400	34,800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5,740,592)	\$9,40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26,825,357			\$21,094,165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843,362			\$21,391,07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18,005)			\$(296,912)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111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110,539	\$(854,832)	\$-	\$(744,293)
退休金費用提撥數差異	(269,512)	(4,200)	-	(273,712)
未使用課稅損失	40,460,835	(12,642,873)	-	27,817,962
精算損益再衡量數	253,800	-	(228,400)	25,400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13,501,905)</u>	<u>\$(228,400)</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40,555,662</u>			<u>\$26,825,357</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40,825,174</u>			<u>\$27,843,36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69,512)</u>			<u>\$(1,018,005)</u>

(4) 公司內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12.12.31	111.12.31	
102年核定數	\$31,564,785	\$4,218,221	\$31,564,785	112年
103年核定數	33,434,929	33,434,929	33,434,929	113年
105年核定數	2,524,189	2,524,189	2,524,189	115年
106年核定數	3,068,338	3,068,338	3,068,338	116年
107年核定數	8,234,512	8,234,512	8,234,512	117年
108年核定數	30,117,723	30,117,723	30,117,723	118年
110年核定數	18,059,194	18,059,194	18,059,194	120年
111年申報數	10,269,028	10,269,028	10,269,028	121年
		<u>\$109,926,134</u>	<u>\$137,272,698</u>	

(5)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未使用課稅所得損失因預期未來無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使用，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皆為0元。

(6)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10年度。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母 公 司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最終控股公司為同一企業
The Manufacturers Life Insurance Company	最終控股公司為同一企業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U.S.), LLC	最終控股公司為同一企業
Manulife Financial Asia Limited	最終控股公司為同一企業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最終控股公司為同一企業
John Hancock Life Insurance Company (U.S.A.)	最終控股公司為同一企業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	最終控股公司為同一企業

關係人之重大交易如下：

1. 銷售費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其他關係人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13,471,946	\$19,669,089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	9,641,308	-
合 計	<u>\$23,113,254</u>	<u>\$19,669,089</u>

2. 其他營業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母 公 司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23,088,472	\$26,233,536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3. 營業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母 公 司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34,438,450	\$30,120,949
其他關係人		
The Manufacturers Life Insurance Company	1,599,525	1,429,509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U.S.), LLC	28,246,296	39,021,572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2,311,318	2,555,269
合 計	<u>\$66,595,589</u>	<u>\$73,127,299</u>

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112.12.31</u>	<u>111.12.31</u>
母 公 司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8,065,463	\$7,991,230
其他關係人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965,581
Manulife Financial Asia Limited	9,495,769	590,504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	5,432,219	-
合 計	<u>\$22,993,451</u>	<u>\$9,547,315</u>

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u>112.12.31</u>	<u>111.12.31</u>
母 公 司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10,457,788	\$9,156,106
其他關係人		
The Manufacturers Life Insurance Company	2,776,561	3,961,893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U.S.), LLC	7,193,853	9,106,929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6,481,834	4,204,616
其 他	7,291	18,736
合 計	<u>\$26,917,327</u>	<u>\$26,448,280</u>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擔保債務或受限制內容	112.12.31	111.12.31
<u>其他非流動資產</u>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單）	履約保證金	\$30,000,000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要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 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805,234	\$8,709,92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35,789,370	495,835,818
合 計	<u>\$545,594,604</u>	<u>\$504,545,745</u>

金融負債

	112.12.31	111.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114,370,504	\$130,028,580
租賃負債	388,841	8,727,259
合 計	<u>\$114,759,345</u>	<u>\$138,755,839</u>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相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前述自然避險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臺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112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469,603元及111年度之稅前淨損將減少／增加695,808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銀行定期存款之利率變動投資，惟前述所持有商品為持有到期而非以交易為目的，且存續期間不長，經評估後因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並不重大，故對本公司之淨利無重大影響。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係依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用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除應收款項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並以信用風險作為區分群組之基礎，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等以維持財務彈性。

本公司之主要金融負債分為一年內到期之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和超過一年以上之租賃負債。本公司自有資金主要集中在投資持有至到期日一年以下之定期存款及均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多為隨時可變現之金融資產，故變現流動風險並不重大。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存出保證金等，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7。

7.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9,805,234	\$-	\$-	\$9,805,234

民國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8,709,927	\$-	\$-	\$8,709,927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12.31		
	外 幣	匯 率	新 臺 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3,499,258	30.6909	\$107,395,206
人 民 幣	191,815	4.3274	830,062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969,151	30.6909	60,434,920
	111.12.31		
	外 幣	匯 率	新 臺 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4,616,804	30.7352	\$141,898,394
人 民 幣	1,459,351	4.4213	6,452,229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352,923	30.7352	72,317,559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外幣兌換淨損益分別為損失192,262元及利益4,065,060元。

9.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本公司無應依金管證投字第1070328855號函令而需揭露聘任自各該事業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各該事業顧問之情事。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一一二年度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一一二年度

一、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本會計師為辦理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工作，已經依照審計準則，就其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作必要之研究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由於該項之研究評估工作僅係抽樣性質，而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故未必能發現所有缺失，是以缺失之防範仍有賴於公司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發展及環境變化持續檢討，以確保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完整有效。

本會計師於本次之研究評估工作，並未發現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存有重大缺失足以影響正確財務資訊之產生。

二、現金及有價證券盤點觀察前之規劃、觀察程序及結果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因管理目的未設置庫存之零用金，另定期存單經執行銀行函證及取得金融機構之回函，並與帳載核對回函結果未發現重大差異，故本會計師認為該公司之定期存單足資採信。

三、各項資產與負債之函證情形

(一) 依據本事務所之抽樣方法對各項資產實施函證，其函證及回函比率彙總如下：

項 目	函證比率	回函比率	回函或調節 相 符	結 論
銀行存款	100%	100%	100%	滿 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	100%	100%	滿 意
營業保證金	100%	100%	100%	滿 意
履約保證金	100%	100%	100%	滿 意

有關上列函證回函不符者，均經調節並調查其差異原因或採行其他適當之查核程序，以驗證其餘額之允當性。

(二) 除上述函證及其有關之查核程序外，其他重要科目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取得各主要科目之明細表，核與總分類帳餘額相符或調節相符。
2. 就營業收入及利息收入執行合理性測試或其他證實性測試，以驗證其收入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3. 核算折舊費用之合理性；抽查不動產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增添之原始憑證，並核對財產目錄。

4. 抽查期後支出憑證及有關會議紀錄及合約，以查明有無重大未入帳之負債或應揭露之承諾事項。

經實施上列諸項查核程序後，本會計師認為上列重要科目之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尚能允當表達。

四、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說明

經核閱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抽核本期主要往來銀行帳戶、利息收入與其他資產及重大現金交易，並未發現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有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情形。

五、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之營業利益比率變動達20%以上者：安本標準境外基金銷售為民國111年度下半年開始，故本年度之相關收入及費用較去年增加；民國111年度之營業利益比率變動達20%以上者：主係本年度受金管會核可安本標準境外基金銷售及相關客戶服務事宜，故有增加相關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所致。

六、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1. 其他資產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比率達5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本期應收帳款淨額較去年同期減少，主係民國111年第三季及第四季之代銷安本境外基金之應收銷售及管理費於民國112年一併收回所致。
2. 營業外收支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比率達5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無此情事。

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前一年度通知財務報表應調整改進事項，其辦理情形之說明：無此情形。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楊弘斌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一日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13285 號

會員姓名： 楊弘斌

事務所電話： (02)27578888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111302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16433720

會員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444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楊弘斌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11 日

經理公司: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杜汶高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97 號 3 樓



(封底)